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18
15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5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1 - 13	7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 2	7
B. 常会和议程	3 - 4	7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7	7
D.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8	9
E.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 合作	9 - 10	9
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1 - 19	10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 的年度报告	12	10

* 本文件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的油印本。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印发。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B. 有效执行人权国际文书,包括人权国际文书规定的 报告义务	13 - 19	11
三、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 资料	20 - 573	13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20 - 32	13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20 - 25	13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26	17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7 - 32	32
B. 报告的审议情况	33 - 573	34
乌克兰	42 - 65	35
阿尔及利亚	66 - 85	39
卡塔尔	86 - 99	43
苏丹	100 - 127	45
厄瓜多尔	128 - 146	50
中非共和国	147 - 151	54
牙买加	152 - 161	55
乍得	162 - 171	56
莫桑比克	172 - 177	58
波兰	178 - 198	59
大韩民国	199 - 235	63
赞比亚	236 - 256	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57 - 277	71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教廷	278 - 305	76
尼日利亚	306 - 329	80
越南	330 - 358	85
科威特	359 - 381	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2 - 425	93
德国	426 - 452	10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53 - 473	110
克罗地亚	474 - 508	11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509 - 547	119
汤加	548 - 559	127
巴布亚新几内亚	560 - 573	129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574 - 584	131
五、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 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 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585 - 588	133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589 - 595	134
七、世界人权会议	596 - 601	136
八、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一般性建议		138
A. 决定		138
1(42) 要求前南斯拉夫某些国家提供进一步资料		138
B. 一般性建议		138
关于非公民的一般性建议十一(42)		138
关于继承的一般性建议十二(42)		139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关于培训保护人权的执法人员的一般性建议十三(42)		140
关于《公约》第1条第1款的一般性建议十四(42)		140
关于《公约》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		141
关于应用《公约》第9条的一般性建议十六(42)		142
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来推动执行《公约》的一般性建议十七(42) ...		143
附 件		
一、A. 截止1993年8月20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缔约国(137)		145
B. 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18)		151
二、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152
A. 第四十二届会议		152
B. 第四十三届会议		152
三、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 工作文件		154
四、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159
五、修正的议事规则		167
六、给秘书长的信		170
七、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71
八、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73
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依照《公约》 第15条的规定遵照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所收到的文件		178
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报告的国别报告员		180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

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阁下，

1992-1993年期间由于种族和族裔仇恨所引发可怕的新的侵犯人权证据而蒙上阴影。这些新的侵犯行为是《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种族歧视定义的进一步例证。不过，这些侵犯行为与1965年《公约》通过时所拟想的那些行为是不同种类的。委员会认为必须提请注意其所观察到的一些重大改变，极重要的是因为联合国通过的一些决议仍然使用适用于1960年代决议的措词，并且采用那个时代的概念，即使那些概念对应付新的情况并不十分合宜。

1960年代认为最令人痛恨的种族歧视形式是白人歧视黑人的那些形式。种族歧视经常被归因于殖民统治体制散发的种族优越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国际社会可用政治手段对付这些侵犯行为，这样也可消灭种族歧视。

在1993年，我们且回顾1960年代所制订的政策的成功。向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战斗是成功的，虽然种族隔离的余毒仍将长期滞留难去。1980年代终了时，新的挑战开始出现，同时一些较大政治结构解体了，特别在东欧境内，其他区域内一些结构则逐渐式微。值得回顾的是，在前南斯拉夫上次的人口普查中，有一百多万人未在任何少数民族的成员名单内登记，而干脆把自己算作南斯拉夫人。此后，其中许多人由于个人安全的考虑因素被迫与自己的族裔站成一线。

随着苏联和其他结构的解体一些广泛的团结急速减弱，使少数种族受到狭窄民族主义运动的压力。政治活动促成再度提出收复失土的主张，并煽动对不同族裔人

们的种族仇恨。急速的人口增长,恰逢世界贸易衰退和引进新技术,改变了劳工供求之间的平衡。一些区域内就业竞争激烈导致种族关系紧张,而其他地方公共秩序混乱也造成类似的影响。因此,以前具有容忍特色的地区也出现了种族和族裔冲突。这种歧视形式并非源自任何种族优越主义的信念,而源自一种不相同的意识。当冲突变成剧烈时,人们只对同族裔群体的成员才感到安全。

许多这些对抗导致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委员会可以寻找濒临崩溃的迹象,并已采取一项程序,将任何这类迹象提请你注意。为应付新的挑战,委员会正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齐步扩展眼界。委员会应大会的要求,正在采取行动,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加以适当考虑。委员会注意到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委员会将协助执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行动宣言和纲领》,也将支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纲领。委员会正与其他条约机关更密切合作,促使人权条约系统更有效运作。

1993年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而言是重要的一年,因为你采取了措施,解决委员会的财政问题,使我们能够恢复既定的会议周期。委员会把你的行动解释为对其工作感到信任的表示。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其就前南斯拉夫各国提出的倡议,并注意其决不鼓励赞成分割主义或分裂主义趋势的声明。此外,本报告第33至40段还叙述了已采取哪些重要措施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其与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其通过的七项总建议,以及对其他方面已给予的初步审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3年8月20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37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四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137个《公约》缔约国中有18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因为已有10个缔约国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众人联名提出的来文。《公约》缔约国名单和按照第14条规定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常会和议程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于1993年举行了两次常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957至984次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第985至1012次会议)分别于1993年3月1日至19日和8月2日至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所通过的会议议程收录在附件二内。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8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于1992年1月15日¹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14次会议,从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9名成员,以替代1992年1月19日任期届满的成员。

6. 1992-1993年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包括1992年1月5日当选或连任的成员,如下: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u>1月19日 期满年份</u>
Mamoud ABOUL-NASR 先生	埃及	1994
Hamzat AHMADU 先生	尼日利亚	1994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联合王国	1994
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	荷兰	1996
Ion DIACONU 先生*	罗马尼亚	1996
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	秘鲁	1996
Ivan GARV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1996
Régis de GOUTTES 先生	法国	1994
George O. LAMPTEY 先生	加纳	1994
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	古巴	1994
Yuri A. RECHET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6
Shanti SADIQ ALI 夫人**	印度	1996
Agha SHAHI 先生	巴基斯坦	1994
Michael E. SHERIFIS 先生	塞浦路斯	1994
宋蜀华 先生**	中国	1996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厄瓜多尔	1996
Rüdiger WOLFRUM 先生	德国	1994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阿根廷	1996

* 1992年1月15日当选。

** 1992年1月15日连任。

7. 除了Ahmadu先生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除了Sherifis先生以外,所有成员也都出席了。

D.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8.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选出的任期两年的主席团成员继续在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任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Luis VALENCIA RODRIGUEZ先生

副主席: Hamzat AHMADU先生

Ion DIACONU先生

Shanti SADIQ ALI夫人

报告员: Michael Parker BANTON先生

E.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9.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定的规定,²这两个组织应邀出席委员会的常会。

10. 按照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适用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和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07号)的各节及报告中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1. 委员会1993年3月3、4、12和16日第960、961、963、974、975和97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报告(A/47/628);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情况的报告(A/47/48);
- (c) 秘书长关于为各人权条约机构业务筹足资金所涉问题的报告(A/47/518);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58和A/47/678/Add.1);
- (e) 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C.3/47/SR.3-10、13、16、20、25、30、40、42-45、48、49和52);
- (f) 大会第47/79和47/111号决议;
-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警告和紧急程序的工作文件(CERD/C/1993/Misc.1/Rev.2);
- (h) 关于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警告和紧急程序的程序草案说明(CERD/C/43/Misc.3);
- (i)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加强人权条约制度长期效力研究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 提出的年度报告

12. 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项目的分项目(a),说大会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委员会的紧急财务情况。因此,大家广泛支持提议的《公约》修正案,即委员会的所有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特别重要的是,缔约国如果接受提议的修正案应即刻通知秘书长,以免委员会的会议日程受到进一步阻扰。

B. 有效执行人权国际文书,包括人权国际文书
规定的报告义务

13. 委员会主席在第960次会议上介绍了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报告(A/47/628)。委员会提请注意报告内所载对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直接影响的数项结论和建议,诸如秘书处应有足够的资源以便向这些条约机构提供服务;对《公约》做出保留的数目、性质和程度;特别是没有一个存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文件的资料室可供成员们参考。此外,成员们还强调,应鼓励广泛批准《公约》,特别是那些前缔约国的可能继承国。

与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14. 成员们也讨论了委员会如何与其他人权机构和机制更好地协调的方式,以加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国际行动的影响和效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最近的一项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成员们强调必须与该特别报告员分享委员会的经验和文件以期制订有效和互利的协商及合作方法。随后,委员会决定请主席给人权委员会主席一封信,告诉他委员会已作好准备就共同关注和负有共同责任的事务与该特别报告员合作(信函内容,见本报告附件七)。

防止行动,包括早期警告和紧急程序

15. 成员们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主持人会议关于安理会的作用和制订有效应付紧急情况对策的结论和建议(A/47/628,第42-45段)。在这方面,主持人会议总结指出,
“……各条约机构在力图预防和对付侵犯人权行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各条约机构应紧急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可采取的一切措施,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更密切地监测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如需为此改进程序,应尽早加以考虑。”(A/47/628,第44段)

16. 委员会成员们也提到主持人会议报告第38和39段,其中主持人同意应审议如何可以有效预防侵犯人权问题。在这方面,主持人建议各条约机构进一步适当审议这一问题,并表示应即刻采取行动监测紧急情况。成员们指出,秘书长强调过在侵犯人权事件发生前加以防止的极端重要性(A/47/628)以及应在尽早阶段认明可能造成冲突的情况(A/47/277)。

17. 由于讨论结果,委员会第961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准备采取何种可能措施以防止和应付违反《公约》行为的不限成员工作组,并指定其成员Regis de Gouttes先生担任工作组协调员。

18. de Gouttes先生在第97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工作组关于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警告和紧急程序的文件,经过详细讨论后,委员会第979次会议予以通过,用以指导其今后的工作。(工作文件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三)。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请主席给秘书长一封信,请他注意这份工作文件,及其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的工作报告(A/47/1)中所载意见和建议的关联以及与“和平纲领”(A/47/277)的关联(信函内容,见本报告附件六)。

19. 遵照关于防止行动工作文件第12段的规定,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对其程序规则的可能修正案,以执行文件中所载措施。不过,由于时间不够,已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些修正案。

三、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20.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闭幕(1993年8月20日)为止,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应提出的报告共计1 257份如下:初次报告13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31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28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44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24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15份、第七次定期报告108份、第八次定期报告100份、第九次定期报告89份、第十次定期报告81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64份和第十二次报告39份。

21. 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913份如下:初次报告12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12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09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02份、第五次定期报告94份、第六次定期报告85份、第七次定期报告78份、第八次定期报告67份、第九次定期报告59份、第十次定期报告46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27份和第十二次13份。

22.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补充报告76份,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者是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由有关缔约国提出的。

23. 在审查期间,即自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日起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之日(1992年8月14日至1993年8月20日),委员会收到62份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1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份、第五次定期报告2份、第六次定期报告2份、第七次定期报告3份、第八次定期报告4份、第九次定期报告9份、第十次定期报告13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16份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10份。

24. 关于审查期间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下面表1。

25. 在审查期间收到的报告中,大多数没有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这些报告都延迟了一段时间后才提出,延迟的时间从几个星期到数年不等。

表1. 审查期间收到的报告
(1992年8月14日至1993年8月20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特别报告	1993年7月31日	1993年7月29日
加拿大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11月15日	1992年11月5日
克罗地亚	特别报告	1993年7月31日	1993年8月4日
埃及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993年8月10日
法国	第九次报告	1988年8月27日	1993年5月28日
	第十次报告	1990年8月27日	1993年5月28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8月27日	1993年5月28日
德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6月15日	1993年2月3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6月15日	1993年2月3日
教廷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31日	1993年1月25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5月31日	1993年1月25日
冰岛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4日	1993年5月4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4日	1993年5月4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4日	1993年5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4日	1993年2月11日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4日	1993年2月11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4日	1993年2月11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4日	1993年2月11日
意大利	第八次报告	1991年2月4日	1993年8月9日
	第九次报告	1993年2月4日	1993年8月9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科威特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1993年1月11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993年1月11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993年1月11日
卢森堡	第六次报告	1989年5月31日	1993年4月8日
	第七次报告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4月8日
摩洛哥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月17日	1993年4月22日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月17日	1993年4月22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月17日	1993年4月22日
尼日利亚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4日	1993年3月2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4日	1993年3月2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4日	1993年3月2日
挪威	第十次报告	1989年9月5日	1993年3月3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9月5日	1993年3月3日
卡塔尔	第八次报告	1991年5月16日	1992年8月26日
罗马尼亚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14日	1993年6月30日
	第十次报告	1989年10月14日	1993年6月30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10月14日	1993年6月30日
塞内加尔	第九次报告	1989年5月19日	1993年3月17日
	第十次报告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3月17日
西班牙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4日	1993年3月29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4日	1993年3月29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4日	1993年3月29日
苏丹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20日	1993年1月25日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20日	1993年1月25日
	第七次报告	1990年4月20日	1993年1月25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瑞典	第八次报告	1992年4月20日	1993年1月25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月5日	1992年12月23日
汤加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1993年1月7日
	第十次报告	1991年3月17日	1993年1月7日
突尼斯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4日	1993年4月6日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4日	1993年4月6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4日	1993年4月6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4日	1993年4月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13日
越南	第二次报告	1985年7月9日	1993年3月15日
	第三次报告	1987年7月9日	1993年3月15日
	第四次报告	1989年7月9日	1993年3月15日
	第五次报告	1991年7月9日	1993年3月15日
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塞尔 维亚和黑山)	特别报告	1993年7月31日	1993年8月2日
赞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5年3月5日	1993年2月22日
	第八次报告	1987年3月5日	1993年2月22日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5日	1993年2月22日
	第十次报告	1991年3月5日	1993年2月22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3月5日	1993年2月22日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26. 截至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还有107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324份报告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13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9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9份、第四次定期报告22份、第五次定期报告30份、第六次定期报告30份、第七次定期报告30份、第八次定期报告33份、第九次定期报告30份、第十次定期报告35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37份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26份。此外尚未收到的还有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1份。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表2。

表2. 应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之日
(1993年8月20日)前
提出但迄今尚未收到的报告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复通知次数</u>
塞拉利昂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6年1月5日	23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19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7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3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9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5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24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20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18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12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8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6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6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6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5月6日	1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20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16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9
	第五次报告	1985年12月5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7年12月5日	2
	第七次报告	1989年12月5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1年12月5日	1
圭亚那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20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16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9
	第五次报告	1986年3月17日	5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几内亚	第六次报告	1988年3月17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0年3月17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2年3月17日	1
扎伊尔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16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8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13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13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0年4月13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2年4月13日	1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14
冈比亚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10
	第五次报告	1985年5月21日	6
	第六次报告	1987年5月21日	3
	第七次报告	1989年5月21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1年5月21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3年5月21日	-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13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9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月28日	5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月28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月28日	2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科特迪瓦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月28日	1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13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6年2月4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8年2月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0年2月4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2年2月4日	1
黎巴嫩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11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7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12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12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2月12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2月12日	-
加蓬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10
	第三次报告	1985年3月30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7年3月30日	3
	第五次报告	1989年3月30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1年3月30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3年3月30日	-
多哥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0月1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0月1日	2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0月1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0月1日	1
乌干达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9
	第三次报告	1985年12月21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2
	第五次报告	1989年12月21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1年12月21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8
斐济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1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1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月11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月11日	1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8
巴哈马	第六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2年8月5日	1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7日	8
索马里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27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27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0年9月27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2年9月27日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佛得角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8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1月2日	5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1月2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1月2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1月2日	—
莱索托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8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4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4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2月4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2月4日	—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6年12月9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8年12月9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0年12月9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2年12月9日	—
萨尔瓦多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2月30日	8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2月30日	5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2月30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2月30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2月30日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6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7年2月26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9年2月26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1年2月26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3年2月26日	—
苏里南	初次报告	1985年3月15日	8
	第二次报告	1987年3月15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9年3月15日	3
	第四次报告	1991年3月15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3年3月15日	—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3月17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1年3月17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3年3月17日	—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2日	8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2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2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2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3年3月22日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4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4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4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4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3年3月24日	-
布基纳法索	第六次报告	1985年8月18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8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8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1年8月18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3年8月18日	-
玻利维亚	第八次报告	1985年10月21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21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9年10月21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10月21日	1
危地马拉	第二次报告	1986年2月17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8年2月17日	4
	第四次报告	1990年2月17日	4
	第五次报告	1992年2月17日	1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14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8年4月14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0年4月14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4月14日	1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莫桑比克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8年5月18日	4
	第四次报告	1990年5月18日	4
	第五次报告	1992年5月18日	1
牙买加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5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5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7月5日	1
阿富汗	第二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4
	第四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4
	第五次报告	1992年8月5日	1
乍得	第五次报告	1986年9月16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8年9月16日	4
	第七次报告	1990年9月16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2年9月16日	-
秘鲁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0月30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0月30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0月30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0月30日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1月4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1月4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1月4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1月4日	-
柬埔寨	第二次报告	1986年12月28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8年12月28日	4
	第四次报告	1990年12月28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2年12月28日	-
尼加拉瓜	第五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4
	第七次报告	1991年3月17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3年3月17日	-
斯里兰卡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20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20日	4
	第五次报告	1991年3月20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3年3月20日	-
毛里求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6月29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9年6月29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1年6月29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6月29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七次报告	1987年7月21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9年7月21日	4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第九次报告	1991年7月21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3年7月21日	-
马里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5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5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1年8月15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3年8月15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1月26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1月26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1月26日	1
巴巴多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10日	4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2月10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2月10日	1
巴西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印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巴基斯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巴拿马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委内瑞拉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尼泊尔	第九次报告	1988年3月1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0年3月1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3月1日	1
马达加斯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3月8日	4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3月8日	4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3月8日	1
塞舌尔	第六次报告	1989年4月6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1年4月6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3年4月6日	-
埃塞俄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9年7月25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1年7月25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3年7月25日	-
刚果	初次报告	1989年8月10日	1
	第二次报告	1991年8月10日	1
	第三次报告	1993年8月10日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安提瓜和巴布达	初次报告	1989年10月25日	1
	第二次报告	1991年10月25日	1
纳米比亚	第四次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1
	第五次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1
阿根廷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塞浦路斯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匈牙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尼日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菲律宾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南斯拉夫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毛里塔尼亚	初次报告	1990年1月12日	1
	第二次报告	1992年1月12日	1
白俄罗斯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7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5月7日	1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卢旺达	第八次报告	1990年5月16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2年5月16日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四次报告	1990年6月24日	1
	第五次报告	1992年6月24日	1
马耳他	第十次报告	1990年6月26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6月26日	1
喀麦隆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24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7月24日	1
蒙古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9月4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9月4日	-
布隆迪	第七次报告	1990年11月26日	-
	第八次报告	1992年11月26日	-
丹麦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月8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月8日	-
荷兰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月9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月9日	-
中国	第五次报告	1991年1月28日	-
	第六次报告	1993年1月28日	-
圣卢西亚	初次报告	1991年2月14日	-
	第二次报告	1993年2月14日	-
伊拉克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2月15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2月15日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古巴	第十次报告	1991年3月16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3月16日	-
巴林	初次报告	1991年4月26日	-
	第二次报告	1993年4月26日	-
约旦	第九次报告	1991年6月30日	-
	第十次报告	1993年6月30日	-
芬兰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8月16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8月16日	-
葡萄牙	第五次报告	1991年9月23日	-
新西兰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2月22日	-
保加利亚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
哥斯达黎加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
加纳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
乌拉圭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
海地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月18日	-
以色列	第七次报告	1992年2月2日	-
俄罗斯联邦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3月5日	-
墨西哥	第九次报告	1992年3月22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5月21日	-
津巴布韦	初次报告	1992年6月21日	-
孟加拉国	第七次报告	1992年7月11日	-
比利时	第九次报告	1992年9月6日	-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哥伦比亚	第六次报告	1992年10月2日	-
克罗地亚	初次报告	1992年10月8日	-
澳大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92年10月30日	-
智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1月20日	-
爱沙尼亚	初次报告	1992年11月20日	-
阿尔及利亚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3月15日	-
汤加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3月17日	-
拉脱维亚	初次报告	1993年5月14日	-
塞内加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5月18日	-
马尔代夫	第五次报告	1993年5月24日	-
卢森堡	第八次报告	1993年6月1日	-
奥地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6月8日	-
斯洛文尼亚	初次报告	1993年7月6日	-
越南	第六次报告	1993年7月9日	-
希腊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8月7日	-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7. 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推迟提出和不提出关于履行《公约》第9条所规定义务的报告的问题。

28.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强调,由于缔约国推迟提交报告,妨碍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决定将继续审查报告提交过迟的缔约国的《公约》规定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依照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同意这项审查将根据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最后的报告及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进行。为执行这些决定,1992年委员会主席向12个缔约国(阿富汗、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牙买加、莫桑比克、秘鲁、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突尼斯)的外交部长发出信函,通知他们委员会的决定并请有关各国政府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审议各报告。(信函内容,见A/47/18,附件六。)在这12个缔约国中,三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和苏丹)在第四十三届会议闭幕前提出了一份报告,两个国家(乍得和牙买加)派遣一个代表团参加预定的审议,四个国家(阿富汗、危地马拉、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要求延迟至提出所要求的报告而后审议。委员会决定于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这一作法并请主席也向7个愈期甚久未交报告的国家(巴巴多斯、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出相同的信函。

29. 委员会第984次会议决定要求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这两个不断发生种族冲突事件值得关注的缔约国在1993年7月31日以前提出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决定中也促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向秘书长证实它遵守《公约》,而且如果它照这样去做,还请它在1993年7月31日以前提出关于执行《公约》的资料。(委员会对此事的决定,见本报告第八A章。)这三个有关缔约国都提出了所要求的资料,随后委员会已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予以审议。

30. 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段还决定要求秘书长在第四十三届会议闭幕前向愈期尚未提交两份以上报告的国家继续发出适当的通知,要求它们在1993年12月31日前提交报告。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应指出,所有愈期的报告可以合成一本文件提出,(愈期末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已列在上面表2中)。

31. 在这方面,委员会愿再回顾议事规则第66条中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

这种情况。”

32. 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³

B. 报告的审议情况

33.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23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36份报告。最初排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加拿大第11次定期报告,应加拿大政府请求,延长到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34. 委员会利用1993年举行的65次会议当中的57次会议来履行他根据《公约》第9条所负的各项义务。

35.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64条,继续采用它在第六届会议开始采用的做法,请秘书长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将在何日审议其报告,并请他们派遣代表参与审议他们的报告。

36.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始采用由整个委员会针对审议的各份报告提出总结意见的做法。在第四十二届和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并对委员会展开工作的方法做了进一步修改,以使通过的案文具有更大的一致性。例如本报告稍后所指出的,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总结意见会更加详细。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委员会还将继续在今后各届会议上作出努力,对其工作方法做进一步改善。

37.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采用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过程中利用国别报告员的作法(见附件X)。这项程序是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的,旨在改善并精简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方法。委员会认为使用国别报告员的制度减低了审议报告所

需的时间,并加强了同缔约国代表展开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它已经同出席其会议的报告国代表展开了有益的对话,并促请缔约国在审查其报告时都尽量派遣代表。

38.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11份一般建议草案,其中有7份在讨论期间经订正后获得通过。委员会通过了有关下述议题的一般性建议:非公民;执法专员的培训;继承国遵守《公约》的规定;《公约》第1.1条;《公约》第4条;《公约》第9条的应用;以及建立国家机制来推动《公约》的执行工作(有关这些一般性建议的案文,见本报告第八章)。委员会决定推迟对其它四份有关公共生活、有效性、隔离和国家政策的一般性建议草稿的进一步审议工作,直到下一届会议为止。

39. 委员会在其第984次会议上通过了对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的修订案。修订本在第二部分加入了一个有关国家族裔特性的资料的新段落,该修正案载于第CERD/C/70/Rev.3.号文件内。

40. 委员会履行其《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审查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各成员都有自己的资料来源,但是他们还从其它来源得到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最近才成立的反种族主义资料服务社。

41. 以下各段载列各次会议所审议的报告的简要记录摘要,按照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顺序,逐个安排。进一步资料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内,以及委员会对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内。

乌克兰

42. 1993年3月2日和18日委员会在其第958、959和983次会议上(CERD/C/SR.958、959和983)审议了乌克兰的第11次和12次报告(CERD/C/197/Add.5和CERD/C/226/Add.3)。

43. 缔约国代表就报告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提出了有关乌克兰在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所通过的法律的资料。乌克兰议会曾宣布,乌克兰继承的国家所通过的所有

法律只要与新的法律不相抵触,都仍然有效。经乌克兰议会批准以后,所有法律义务均开始生效,并成为该国国内法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44. 该代表指出,自从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已经通过了有关《公约》的122项法令和336项政令的法律文件。其中特别包括乌克兰境内政治迫害受害人复原法令;有关安全部队的法令;关于公民协会的法令;关于乌克兰少数民族的法令;就业法令;以及关于乌克兰公民的法令。

45. 该代表通知委员会,已经成立一个宪政法庭,就各项法律和其它法令是否违宪作出裁决,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宪法规定,议会的人权巡视官在国家干涉公民享有的宪法权利和自由时有权将这种问题提交宪政法庭处理。

46. 但是,虽然乌克兰已经通过了所有这些法律措施,还是经常发生因民族或宗教的理由以及民族群体之间的冲突而发生违反人权的事件。乌克兰目前面临的复杂处境,猛烈的通货膨胀和生活标准急剧下降,产生了紧张情势,又加上各项民族、宗教和其它因素,很有可能引起冲突或发生违反人权的事件。国家和地方一级的乌克兰当局正设法减低各民族之间的摩擦,因此乌克兰没有出现不同民族团体之间的大规模公开冲突。

47. 委员会成员赞扬乌克兰及时提交了第十二次报告,其中载有该国最近进行的改革的有用资料。但是,该报告虽然对目前的情况作了深入的审查,但是却报道了一些枝节性材料,也未具体说明《公约》的执行情况。他们询问乌克兰代表团,《公约》所载的各项规定是否能够在法院直接应用;有关在乌克兰领土内建立德国人聚居地的设想的情况如何;乌克兰是否计划为少数民族的权利同其它国家签定协议,就如他在1991年5月同匈牙利签定的一样;犹太人从乌克兰向外迁移的工作是否还在继续,如果是,向外迁移的人是否都没有护照,为什么。他们还进一步评论有关克里米亚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1920年、1940年和1990年各人口群体的人口数据资料,以及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地位法令的内容。成员们关切第聂伯河沿岸人民的人权遭到违反,以及克里米亚鞑靼人的问题尚未获得解决。他们还想知道,在乌克兰,“少数

民族”一词是否有一种普遍接受的定义,如果有,它是否包括少数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民族。

48.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询问乌克兰政府在鼓励一体化分子、多民族组织和运动方面都做了些什么。关于《公约》第2.1条,他们指出,缔约国在消除种族歧视方面采用的政策应当在书面文件内予以清楚和全面的记载,提请公众和负责执行该项政策的人士注意。

49.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有关该国对制裁南非所持态度的更详细的资料。他们询问乌克兰是否赞成维持这些制裁,是否同南非建立了外交关系。

50.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虽然已经将《公约》纳入乌克兰的国内法,但是仍需制定法律来执行第4条所规定的惩罚。在这方面,他们指出,新的刑法第66条既未禁止种族主义组织也未防止官方机构的种族歧视行为。

51.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想要多知道一些有关不同族裔团体的个人所享的权利;这些团体如何参与执行其立法的权力,如果法律规定可以参与,是否有任何数量限制,乌克兰是否根据族裔的血统批准政党的成立;以及乌克兰立法机构对双重国籍所持的立场。

52.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们询问,1991年没有人因为违反刑法第66条而被判刑是不可能的;是否有人提出种族歧视的申述;公众是否充分了解第66条的内容。成员们指出,被前政权迫害的受害人提出要求补偿的年限为三年,太短。

53.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们指出,报告中谈到该条执行情况的部分所载资料不够充分。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在有关向引起种族歧视的偏见进行战斗的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领域采取了一些什么步骤来执行《公约》第7条。

54.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特别赞扬乌克兰已经认识到委员会有权力接收和审议声称《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人以个人或一群人的名义所发的信函。

5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各成员所问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时说,委员会各成员的意见将成为政府在制定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条件的未来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审议报告的方法使得缔约国能够用一种更具批判性的观点来审议国内法,并采取补救方法以克服缺点。

56. 他还说,由于乌克兰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因此这些文书已经被纳入乌克兰的法律,并且可以在法院中引用。但是,原则性条例无法自动适用或直接适用,除非这些条例有必要的实际机制来支持它们的执行,为此还必须通过许多国内法。关于人口数据资料,将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以表格方式提供有关的资料。

57. 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与克里米亚和第聂伯河流域地区有关的各项问题的详细资料。他强调指出,克里米亚问题不是以民族或种族问题为基础,而是以政治冲突为基础,因此不在《公约》的范围以内。他在解释向以色列迁移的情况时指出,虽然政府已经作出努力,但是由于乌克兰的生活艰苦,继续有人迁移,人们希望享受到更好的生活条件也经常促使他们离乡背井。从乌克兰向外迁移的个人都保持乌克兰的公民权利,并持有乌克兰护照。该代表还解释说,乌克兰民族法第1条保留了前苏联宪法向乌克兰居民颁发单一民族的规定。但是,可以根据政府间的协定,颁发双重公民权,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目前正在为此进行谈判。

58. 根据少数民族法令,乌克兰成立了国家一级的特别部门,来处理各民族团体的问题。此外,还有可能成立由各少数民族代表组成的自愿顾问机构。该法令对少数民族的定义为不属于乌克兰民族的乌克兰公民团体,他们共同具有一种民族自我鉴定和组成社区的意念。根据这个定义,各种不同宗教团体的成员,例如天主教徒,或语言上的少数民族成员不被认为是少数民族。

59.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说,1992年3月已经就乌克兰和南非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达成了协议。当时,乌克兰已经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各项决定作出了全面承诺。

60. 关于《公约》第5条,代表说,经常出现宗教和言论自由问题是因为经济情

况太糟引起的,特别是通货膨胀率太高,而不是因为真正的宗教歧视引起的。他还说,允许特定的族裔团体成立文化组织,但是成立以族裔为基础的政党是非法的,因为取得成员的资格必定具有歧视性。过去在乌克兰议会中不同民族都有保留名额,但是现在所有的代表都是自由选出的,因此很多民族在议会都有代表。

61.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确认,自从1991年以来没有人因为违反刑法第66条而被判刑。

62. 关于《公约》第7条,该代表宣称,在最高委员会公报中已经对该公约和其它各项人权文书作了宣传。还将该公约译成乌克兰文,存放在图书馆和其它地点,规定可以自由地借阅。

总结意见

63. 委员会赞扬乌克兰政府定时提交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国代表团对各项问题提出的高质量的答复以及在承认缺陷方面表现的坦白态度。

64. 委员会指出,第12次定期报告对乌克兰境内进行的历史性变革提供了范围广泛的资料,它在国际上支持对各项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少数民族,以及它为发展民主制度和加强法律秩序所通过的一些法律文书。但是委员会认为,还可以用更具有说明能力的方法来提供人口数据资料。他希望在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方面存在的不安情况能够获致解决。

65.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认为,乌克兰对制裁南非所持的态度应当加以澄清。根据一般建议4,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第4条的资料。委员会还认为针对第7条所提供的关于在教学和教育领域所采措施的资料应当是根据一般建议4才对。

阿尔及利亚

66. 委员会在1993年3月4日和18日第962、963和983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第10次定期报告(CERD/C/209/Add.4)(见CERD/C/SR.962、963和983)。

67.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强调指出,阿尔及利亚支持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的斗争。

68. 该代表说,1989年2月23日经全民投票通过的《宪法》载有政治多元化、司法独立和秘密投票表决等新的规定。它还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法律上预先认定这种行为应受到制裁。虽然阿尔及利亚目前处于紧急状况的困难时期,但决不会影响到该国反对种族歧视的一贯斗争,也不会影响到阿尔及利亚人民保卫自由、正义和平等的决心。

69. 委员会成员赞扬该缔约国的报告,其中载列了有关执行《公约》的宪法和立法基础的有益资料。但是,委员们指出,需要提出特别是关于在法庭上实际应用《公约》以及该国在经济、社会和人口方面的发展的更多的资料。需要提供有关《公约》在应用方面涉及的各项因素和遭遇的困难的进一步资料。还需要提供有关少数民族在人口的组成方面的进一步资料,最重要的有:伯伯尔人、西撒哈拉伯伯尔人、犹太人和住在阿尔及利亚南部地区的黑人。关于后一种人群,据指出,阿尔及利亚黑人在取得住房和教育方面似乎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该国政府承认的少数民族有多少个。

70. 他们指出,自从阿尔及利亚在1987年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在应用《公约》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特别是因为在1989年通过了新的宪法。关于该国的宪法和一般的国家法律,成员们想要知道,《公约》在其法律系统内处于何种地位。他们强调指出,《公约》在阿尔及利亚国内法里的地位应当高于其国内法。他们担心目前的紧急状况会影响各项基本权利的行使。

71.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阿尔及利亚是否通过了明文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如果没有,政府是否计划这么做。在这方面,成员们指出,由于阿尔及利亚的人口组成很复杂,因此,必须制定有关种族歧视的特别法律。

72. 关于第4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是否有针对特定种族或族裔团体的暴力或鼓动使用暴力的法令;以及是否宣布种族主义组织或宣传为非法。

73.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们想要知道是否在就业领域有歧视现象。他们强调指出,为了确定少数民族在社会上被接纳的程度,就必须提供有关失业、少年犯罪和文盲率等问题的统计指标资料。他们特别关切伯伯尔人少数民族的处境,在这方面,要求提供有关这些人行使《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们对新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感兴趣,想要知道该委员会的成员是如何指定的,如何保证它的独立性,除了监测尊重人权的情况以外,还发挥什么作用。

74.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有关当局收到多少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引用种族主义法令,宣判了多少個案子。他们要求提供有关《公约》在法庭上的一般应用和据此发展起来的法律体系,以及司法制度的独立性的更完整的资料。成员们强调指出确保律师和法官熟悉《公约》各项条款的重要性。

75. 关于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语言上的少数民族在小学和中学一级得到以他们的语言教学的机会的进一步资料。成员们特别想要知道在这种学校是否也以伯伯尔人语言教学。

76. 委员会成员赞扬阿尔及利亚是根据《公约》第14条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个人和一群人指控他们根据《公约》所享各项权利遭到侵犯的信函的缔约国之一。但是,事实上委员会尚未收到有关阿尔及利亚的信函,因此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阿尔及利亚已经采取什么步骤来让一般公众了解《公约》中该条的意义。

77.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阿尔及利亚人口的组成包括阿拉伯人、伯伯尔人、莫扎拜人和西撒哈拉伯伯尔人。伯伯尔人主要居住在三个地区:卡比来,这个地区靠近阿尔及尔,有400万伯伯尔人在附近居住;奥雷斯,在该国东部,有800-900万人;在南部还有100万人。由于事实上阿尔及利亚的人口总数为2300万人,因此很难将伯伯尔人视为少数民族。他们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阿尔及利亚的生活,绝对不是处于边缘的人群。对于他们的语言,没有歧视现象。伯伯尔人在他们居住的地区,特别是卡比来,普遍都说伯伯尔语。但是,目前书写语言的结构尚不充分,因此无法在学校用该语言教学。目前正在进行有关这方面的研究,特别

是在蒂齐奥祖大学,最终使用这种语言进行教学是有可能的。南部的游牧民族现在不经常游动,他们已全部被纳入社会,没有受到迫害。阿尔及利亚南部的难民都不是阿尔及利亚人,他们没有受到迫害。

78. 关于结社自由,法律禁止地区主义政党,但必须从阿尔及利亚独立时起所处的情况来理解这个问题。应当回顾,经过了困难的斗争才结束了殖民统治,并且在实现独立时有人威胁要分裂和肢解国家。为了应付这种趋势,在政党的政纲中不鼓励文化上支持的区域主义。阿尔及利亚目前有67个政党,各种不同的协会超过20 000个,他们都有充分的自由展开自己的活动。

79. 关于人权的监测问题,人权部长已经在1992年就职,但后来被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取代(《国家人权观察》)。该委员会由总统及其行政机构直接领导,并保证在财政上保持独立。各非政府组织在该委员会中都有代表,也有司法部和教育部以及律师协会的代表。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保护公民的各项基本人权,并提供有关人权的资料。它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提交一份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该报告于两个月以后公开发表。

80. 关于教育问题,该代表说,还无法在学校开设有关使学生了解《公约》各项规定的课程。目前国家更直接关心的问题是单纯地提供教育的问题。该代表对于有人提到在奥兰大学有五名黑人外国学生据称受到歧视的问题感到惊奇。该大学同阿尔及利亚其它大学一样,已经培训了许多非洲黑人学生,包括来自该区域其它国家的外交官。关于阿尔及利亚的黑人,他们的数目有限,没有遇到种族歧视,包括在大学里。

81. 许多在法国生活的阿尔及利亚青年除了具有阿尔及利亚国籍以外还获得了法国国籍。政府间签定的一项协议允许他们选择在哪一个国家服兵役。关于要求阿尔及利亚在下一次报告中列入有关少数民族处境的统计指标资料和其它详细资料的问题,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把这个要求提交给他的政府。

总结意见

82. 委员会感兴趣地指出今年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立法和体制改革为普遍尊重人权和防止种族歧视以及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创造了必要的基础。

83. 委员会欣赏该报告体现的开诚布公和合作的精神,以及同该国代表进行的对话,同时表示关注阿尔及利亚目前的困难处境。

84. 考虑到事实上该报告特别以法律文件为主要内容,委员会认为下一次报告应当载列更多的有关人口和社会指标的统计资料,特别是能够反映出各族裔团体和种族团体的处境,尤其是伯伯尔人和黑人的处境,以及为执行《公约》在司法或行政上作出的各项有关决定。他还认为必须澄清政府应用《公约》方面所采各项紧急措施的效果。

85. 委员会特别认为下一次报告应当澄清伯伯尔人在《公约》第5条规定的种族特征、语言、参与公共生活和享受社会福利方面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

卡塔尔

86. 委员会在1993年3月5日和18日举行的第964次和983次会议上审议了卡塔尔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207/Add.1)(见CERD/C/SR.964和983)。

87.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强调指出,卡塔尔《临时宪法》第九条规定人人平等,并禁止颁布允许以血统、性别或宗教为理由进行歧视的法律。此外,《临时宪法》第五条宣布卡塔尔奉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其中谴责种族歧视。作为卡塔尔立法主要来源的伊斯兰法(伊斯兰教教法)也禁止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已成为卡塔尔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可在法庭援引。卡塔尔法院可援引《民法》第四条给予歧视受害者赔偿。但是,由于种族歧视行为在卡塔尔鲜为人知,所以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制订具体的立法。

88. 委员会成员虽然欢迎卡塔尔代表的关于《公约》已被纳入国内法的保证,

但是指出,《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使《公约》条款富有效力。此外,明文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宣传的立法有着有益的预防性效果。

89. 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关于人口构成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外籍工人的健康、人均寿命和获得住房以及接受教育机会的统计参数。

90.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保障人人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宪法》第九条是否也适用于非公民;非阿拉伯人是否能够获得卡塔尔国籍;外籍工人是否受到歧视;政府是否计划通过禁止歧视外籍工人的立法;主张取消种族隔离的多种族组织是否对卡塔尔有利。

91.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们提问外国人是否有自由选择职业的保障;外籍工人是否可以在所有的专业 and 行业中谋职;政府是否已设想提出措施消除公民和外籍工人在进入各个行业时的差别;非公民是否有资格获得社会安全福利;非公民是否有自由进出国家的保障。成员们指出,限制非阿拉伯籍律师在法庭出庭辩护的立法是歧视性的做法,并要求得到有关规定的进一步资料。关于宗教自由,成员们提问有哪些设施可以供非穆斯林教徒实践他们的宗教。

92.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希望得到关于向歧视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具体立法以及确定应予赔偿及其赔偿数额的程序的进一步资料,并希望知道过去已判决的赔偿数额。他们还提问在种族歧视的案例中民事法庭和宗教法庭各自的权限是哪些;宗教法庭是根据《可兰经》、《可兰经附经》还是根据法理做出裁定的;歧视受害者上诉民事和宗教法庭有哪些现行准则。成员们还要求得到关于劳工法庭在保护人们免受歧视方面作用的进一步资料。

9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评论时说,巴勒斯坦人在卡塔尔居住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其中有许多人已经获得公民资格。在海湾战争期间,没有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出境。巴勒斯坦人社区享受所有法律保障的权利。

94. 外籍工人和雇主签订一或两年的合约。向外国人提供免费医疗。所有人都

有得到医疗的保障。此外,法律保证所有人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在卡塔尔的亚裔和欧裔社区已开始在教育部的控制下建立他们自己的学校,并以各种语言授课。宗教自由也受到保证。所有的人都可以实践他或她自己所选择的宗教,虽然卡塔尔没有基督教教堂或佛教寺庙,因为这些宗教仪式是在信徒的家里举行的。

95. 代表指出,卡塔尔政府设想对其法律做一些修订以便使其同现代立法一致。这些修订,如获通过,将附于卡塔尔向委员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之后。该报告也将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

结论意见

96. 委员会欢迎卡塔尔政府原则上愿意提出新的立法以使其现有法律同《公约》一致起来。委员会重申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可以提供协助。

97. 委员会提请卡塔尔政府注意总建议一和二,并重复要求按照总建议四得到更多的人口数据。

98. 委员会虽然意识到卡塔尔种族歧视的证据可能很少,但是仍强调了立法措施的预防性价值。

99. 委员会注意到了卡塔尔政府的观点,即伊斯兰教法法庭和民事法庭一起为可能提出的种族歧视指控提供了足够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对伊斯兰教法法庭决定合适惩处的标准感到关切,并怀疑是否有必要让民事法庭另设程序以使受害者按照《公约》第六条获得赔偿。

苏丹

100. 委员会在1993年3月9日、10和18日举行的第968次、970次、971次和983次会议上审议了苏丹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222/Add.1)(见CERD/C/SR.968、970、971和983)。

10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说,苏丹政府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委

委员会的终极目标是为苏丹人民谋福利。但是上届政府没有履行其所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自那时以来已尽快地起草了一系列报告,以便和有关的条约组织重新建立合作关系。

102. 委员会成员欢迎缔约国愿意自我批评,并愿意和委员会对话。但是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苏丹是一个多民族和多文化的社会。他们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总建议四的要求提供苏丹人口组成的资料,也没有提及尼罗河南部的最主要人口群体的情况。下一份报告最好能够以表格形式提供人口组成的资料。成员们还要求得到苏丹境内难民和外籍学生人数的资料。鉴于80年代发生了消灭某些部落语言以建立单一文化的伊斯兰国家的运动,成员们提问有多少语言受到了政府的承认,英语是否是南方的主要语言。

103. 人们注意到,《公约》在宪法、司法或行政方面已不再受到尊重,大会第47/142号决议要求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联合国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已从各方面报导了民众受安全部队虐待的情况,其中包括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失踪和强迫拘留,以及在苏丹南部开展的种族清洗运动。人们要求得到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如何加速报告第29段提及的全国一体化进程的进一步资料。

104. 成员们指出,自1989年的《临时宪法》被暂停其效力以来,全国拯救革命指挥委员会一直靠政令统治,并给总统以特别的权利。由于第一号政令废除了现有的立法和政治机构,成员们希望知道苏丹在不通过具体立法的情况下如何执行《公约》的要求。在这方面,人们要求得到如何建立立法、执法和司法职能的进一步资料。

105. 成员们指出,《公约》第4条要求缔约国提出立法以制止种族歧视的行为,并希望知道是如何履行该项义务的。

106. 因为冲突似乎有种族的原因,而且宗教问题有时和种族问题发生重叠,成员们对在行使第五条提及的各项权利时可能发生种族歧视表示关切。

107. 他们注意到在执行一项庞大的种族清洗计划时努巴和富尔数以百计的村庄被夷为平地,居民被逐出家园的报导。在这方面,有报导说,每个月有数以万计的人们被赶出努巴山区,妇女被用于通婚,或被卖往北方沦为奴隶。因此《公约》第5条第(d)(i)、(iv)和(v)款似乎没有受到尊重。

108. 关于《公约》第5(b)条行使人身安全权利和受国家保护权利不受歧视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指出有报告指控在努巴山区开展大规模屠杀和法外处决平民,政府的军事行动计划似乎等于种族清洗。还有苏丹人民解放军违反人权的类似报导。在这方面,成员们强调了生命权的重要性,并指出,苏丹立法对适用死刑的罪行没作明确的规定。人们希望政府会就种族群体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报告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那些肇事者。

109. 关于有效地执行《公约》第5(c)条不受歧视地享受参加政府以及参加处理公务的权利,成员们要求得到关于1989年全国对话会议的进一步资料。在这方面,成员们希望知道政府在根据南方提出的要求如何计划让各群体在第4号政令所建立的联邦制度中共同相处。引入伊斯兰教教法使苏丹伊斯兰化的企图似乎违背了早期的协定。成员们还希望知道在政党被取缔,议会被解散的情况下,怎么能说几乎所有的政治意见在议会都有其代表。

110. 关于《公约》第5(d)(iv)条,成员们提请注意报告第50段提到一位欲娶穆斯林教徒女儿为妻的非穆斯林人被要求皈依伊斯兰教的情况。人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第5(d)(vii)和(viii)条规定的在行使思想、良心、宗教和主张及表达自由不受歧视的权利可能遭到践踏,并注意到叛教罪被定为死罪。自宣布紧急状态以来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已被剥夺。工会也被取缔,工会领袖被投入监狱,从而违反了《公约》第5(e)(ii)条,如果其中有种族偏见。关于第5(e)(iii)条,成员们希望知道政府在重新安置无家可归者,尤其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方面,做了些什么工作。

111. 关于享受教育不受歧视的权利(《公约》第5(e)(v)条),成员们提问义务教

育的最低年令和最高年令是什么；北方和南方的教育制度是否一样；在校学童是否可以地方语言接受教育；和从南方强迫迁徙北方给儿童造成了什么问题。

112.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对苏丹执行劳工组织《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问题的评论,并考虑到在当代形式奴工工作小组上所提出的奴工的指控,成员们要求得到关于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问题。

113.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种族歧视的案例中实际上是如何运用《刑法》的;《刑法》是否对种族歧视的行为进行惩罚;《公约》可否在法庭中援引;如何提出指控种族歧视的法律程序;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有哪些补救办法。关于司法制度独立性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对被认为不同情政权法官被调换的报告表示关切。关于特别刑事法庭,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这些法庭是在什么情况下建立的;这些法庭的指导法是什么;和它们是否有应用特别规则的权利。

114. 关于《公约》第7条,人们注意到报告中的答复与《公约》的条款不符,并要求政府在下一次报告中作出合适的答复。

11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欢迎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及其意见,因为这会帮助政府。政府已下定决心最优先地重视人权,并更好地执行《公约》。

116. 代表在回答问题时指出,全国对话会议正式承认了南方人民的合法权利。政府承认南方在经济上比北方落后,并已成立一机构促进南方的发展。在政治领域里,政府建立了联邦政府体制,资源和领导职位将平等分配。政府非常重视会议的建议,特别是有关语言和宗教少数民族方面的建议。在这方面,政府已决定不在南方推行伊斯兰教教法,因为那里的居民属于另一种文化。此外,政府愿意接受同代表着苏丹反叛运动的三个敌对派别建立某种分享权力的安排,并可能采用为联邦结构的形式。

117. 就执法、立法和司法部门的关系而言,司法部门是独立的,并仍受1986年法律的约束。立法和执法权利最初由革命委员会行使。为了结束当局对两个部门权力

的垄断,已决定将立法权力授于最高过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百多位人士组成,代表着全国各省份和人口群体。在最近举行的地方选举中,530多万选民选出了1600名市议员。这些事态的发展证明政府决心走向民主。

118. 代表在回答成员们提出的问题时指出,虽然鞭打是一种惩罚形式,但是这并不是由1991年的《穆斯林人身法》确立,而是在1898年由英国人颁布的《刑法》确立的。人们从现代刑法,而不是宗教,的角度认为鞭打是一种最好的惩罚形式。叛教本身不受处罚,任何穆斯林教徒可以改信基督教。《刑法》所惩罚的是煽动叛教,因为这可能威胁和平和公共秩序。

119. 关于施加酷刑和任意审判和任意逮捕的指控,人们提到了一位由联合国任命的独立专家所得出的结论。缔约国代表曾以苏丹人权委员会秘书长的身份陪同专家在苏丹访问。在访问期间,专家认为这些指控从未得到可靠的证实。他曾见到一位据大赦国际和非洲观察所称遭受酷刑并且已经死去的人士。其它据说被任意逮捕或审判的人要么获得无罪释放,要么已根据他们所知晓的书面指控定罪。此外,专家认为犯人的囚禁条件是正常的。

120. 代表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说,根据苏丹的成文法和案例法,种族和宗教歧视构成犯罪。此外,苏丹所加入的国际文书远在独立前就已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并优先于国内法。谴责种族歧视和施加酷刑的国际准则在苏丹受到了充分的尊重。因种族歧视定罪的人可被判处至多两年的徒刑或被罚款或两种处罚并用。

121. 关于非阿拉伯人在军队中的百分比以及苏丹南方人和北方人在军队中的比率问题,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说,军队中的非阿拉伯人人数远远超出阿拉伯人。民众防卫部队的成员资格并不取决于宗教考虑。

122. 关于语言的问题,阿拉伯语毫无疑问是大多数苏丹人的语言。但是并非这个原因使其成为官方语言,而是因为苏丹境内的500个部落都使用这一语言。英语是上层语言,在苏丹社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强行在全国推广阿拉伯语的指控被证明是不准确的,因为事实是1974年的《法律与一般性条款解释法》英文本对苏丹法院

来说是权威性的文本。

123. 有人就政府拒绝让国际组织访问科尔多凡省努巴山区的传说提出了问题。事实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代表访问了该地区。政府尚未设立关于该地区违反人权指控的调查委员会,部分的原因是政府正在等待并想知道人权委员会是否会任命一位苏问题特别报告员,政府希望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的合作。在这方面,代表热忱地邀请任何有兴趣的委员会成员访问苏丹以便现场观察局势。

结论意见

124. 委员会欣赏苏丹政府愿意继续和委员会对话。委员会对苏丹境内严重违反人权的情事表示严重的关切。委员会注意到代表说过以前曾发生违反人权情事。鉴于委员会的焦虑心情,委员会尤其重视政府正在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此类情事再次发生的声明。

125. 委员会对缺乏该国目前冲突中种族问题的资料和不按照委员会报告准则和总建议四的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口数据表示遗憾。委员会要求政府确保苏丹的国家立法、条例和作法与《公约》的条款协调起来,并使其得到有效地贯彻。

126. 委员会注意到在苏丹立法方面所提供的资料,但是指出,在这些条款和条款执行方式之间似乎通常有差异。委员会对努巴山区和富尔山区的局势表示关切,并希望知道于1992年11月25日任命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127. 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委员会要求苏丹政府尽早,但不得晚于1994年1月31日,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在缔约国起草下一份报告时人权中心咨询服务方案可提供技术援助。

厄瓜多尔

128.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的第971次、3月11日的第972次和3月18日的第983次会议上审议了厄瓜多尔第11次和第12次定期报告(CERD/C/197/Add.9和CERD/C/

226/Add.1) (见CERD/C/SR.971、972和983)。

129.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厄瓜多尔没有系统性的种族歧视,现有的不平等现象是所有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社会、经济和结构问题的结果。政府一直在努力改进立法以促进平等,并将以最友好的态度接受委员会的咨询和评论。

130. 代表指出,报告中提及的《1989-1992年度全国发展规划》是一项特别重要的文书,因为比以前更加重视规划。《规划》受副总统指挥,并对公营部门具有约束力。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外部因素对经济的影响。在这方面,约30%的国家预算被用于支付厄瓜多尔的外债。

131. 委员会成员对厄瓜多尔报告的高质量表示赞赏,并注意到报告强调厄瓜多尔是一个多民族和多文化的社会,国家正在努力通过《全国发展规划》发展各个群体和各种文化以推进民族特征的形成。但是人们指出,报告没有提供厄瓜多尔社会民族构成的人口资料。委员会成员特别要求得到土著人口的出生、死亡和人均寿命率与全国人口相比的具体数据。成员们还指出,报告没有提供足够的关于法律制度如何保护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实际案例。

132. 人们指出,报告相当重视自然资源的开采和环境保护的问题。在这方面,关于这些方案对土著人民,尤其是那些居住在亚马逊地区的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生活的需要影响需要有更详细的资料。这些方案似乎没有给土地被人征用的人民带来直接的好处。报告也没有提供他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133.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哪些群体被认为是“土著民族”;如何确定一个人属于某一民族或少数民族;第11次定期报告第13段中提到的“大众文化特点”是什么意思;和外国人在所保障的权利范围内是否有差别待遇。

134. 关于《公约》第4条,成员们希望知道法庭在惩处种族主义组织或活动参与者的实际作法;在这方面根据有关法律是否已有判决;和政府是否计划修改《刑法》的有关章节。

13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当局在决定何时采用土著语言授

课时所采用的切实标准;以土著语言接受教育的儿童在多大程度上也接受西班牙语的训练;为什么通常来自土著社区的文盲被剥夺了投票权;乡村教育体制的资金与拨给白人或白人混血种学生的资金有何差别;1991年的预算是否大幅度削减了土著人民双语教育制度的资金;和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应付土著人社区的越来越多的健康问题,特别是那些因石油开采导致环境恶化所引起的健康问题。

136.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议会议员中土著社区议员的比例;土著人民如何参加地方政府;土著人社区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对与他们直接有关问题的决策过程,例如土地的分配与划定;土著人土地的所有权是否由个人、家庭或由社区拥有;“种族生物保留地”是如何确定的;在包括开采碳氢化合物的发展项目工作中如何确保土著人民的文化价值受到尊重;土著人组织在监督管辖在土著人地区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法律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在作出有关开采资源的决定时是否与土著人社区及其组织进行协商;因新兴工业其生计受到危害的土著人是否得到赔偿;土著人社区在多大程度上从亚马逊地区开采碳氢化合物工程获得好处;政府是否已对准军事集团在土著人社区所犯的非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已采取何种措施以更好地保护这些社区免受进一步恫吓和胁迫行为之害;第11次报告第21段提及的各个Quechua组织是由谁成立的;大批被囚禁的土著人领袖是否已被释放;土著人群体是否不得组成他们自己的政党;《宪法》第四十八条如何适用于大地主;在分配给土著人民土地时是否向他们提供工具、贷款、技术援助或任何其他的基础设施;和为了制止拥有较多土地的地主的袭击向土著人社区提供了何种保护。

137.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人权委员会的更多资料,特别是该委员会是如何成立的以及它目前开展哪些活动;有关种族主义行为的现有补救办法的统计数据;有关种族主义行为的已裁定的徒刑和是否有人已向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这些行为的控告;和违反国家环境部所颁布的环境规定是否会引起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138. 关于1990年的土著人起义和以后与土著人社区领袖进行对话的问题,成员

们提问土著人组织尤其在土地方面提出了什么要求,对话有什么结果。委员会成员还请代表就因巴布拉省的准军事集团在政府的默许下正在对土著人社区采取行动的指控发表评论;并就土著人社区领袖在狱中遭受虐待的指控发表评论。

139.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评论时指出,他已将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进一步资料的要求转告厄瓜多尔政府。厄瓜多尔将在下一次所提交的报告中向委员会详细答复这些问题。

140. 关于保护人权的一般性框架,代表解释说,目前正在考虑进行宪法改革,包括是否可能在司法部门设立调查官一职。目前司法部检察总长负责审查和调查人权方面的控告。

141. 关于土著人社区在政府的代表问题,代表指出,现行《宪法》没有国会应有土著人代表的规定。所有代表在不分肤色或种族的情况下由人民选出。自1990年土著人起义以来,厄瓜多尔政府代表一直参加和各土著人社区领袖的对话。这些社区提出了16点要求,其中包括要求得到开垦他们土地的更好的工具。

142. 关于在土著人土地上开采资源的问题,代表指出,厄瓜多尔总统亲自研究了在亚马逊开采石油的问题,以便确保环境和居住在那里的土著人社区的利益受到保护。根据厄瓜多尔法律,地表下的资源权属于政府,但在开采时应适当顾及向土著人社区提供合适的补偿。瓦拉尼丝人是这方面的特别例子,这个石器时期的部落大约只有2715人,并与西方文明完全隔绝。

结论意见

143. 委员会表彰厄瓜多尔政府定期报告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144.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发展规划》的一个目标是确保厄瓜多尔多民族和多文化的特点受到承认。委员会希望,土著人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能在规划的实行过程中获得好处。

145. 委员会鼓励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执行《全国发展规划》的详细资

料,以便委员会充分地评估土著人社区的生活状况。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的是,对亚马逊地区的经济开采工作应该只是在充分考虑了土著人社区要求保存其特征的利益以后方可展开。委员会相信政府为了做到这一点将采取有效的步骤。

146. 厄瓜多尔政府被要求就司法部门根据《公约》的运转,尤其是由厄瓜多尔国民议会设立的人权特设委员会的地位及其职能提出报告。

中非共和国

147. 1993年3月11日和18日,委员会第972和983次会议(参看CERD/C/SR.972和983)在中非共和国上一次报告(CERD/C/117/Add.5)以及委员会审查该份报告情况(参看CERD/C/SR.751-752)的基础上,审查了中非共和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示,1984年以来未收到任何报告。

148. 委员会成员指出,中非共和国的人口由大约80个民族组成,但是其中主要是巴亚族、班达族、巴宾加族、巴卡族和赞达族。然而,雅科马族人在政府中占大多数,虽然他们占人口的比例还不到5%。居住在森林中的巴亚卡人和俾格米人尤其常常遭受歧视和剥削。政府未采取什么行动来纠正这种状况。

149. 经过订正的《宪法》应能确保尊重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还需要获得更多资料以便了解在立法方面如何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还需要获得更多资料来了解各民族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是否存在任何主张民族融合的组织或多民族组织;是否有任何人权组织在积极地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对种族歧视行为定罪并根据法律规定适当的惩处办法;已采取哪些措施保护该国境内的难民;存在那些机制来保障《公约》第6条所规定的追索权。成员们还希望获得资料,了解最近出现走向多元民主化的发展情况,包括举行选举和修改《宪法》的时间。

结论意见

150. 在结束审查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84年以来中非共和国未提交任何报告,也未应邀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在编写其报告时可以要求联合国人权中心提供技术援助。

151. 根据HRI/1991/1号文件所载的准则,委员会希望不久能收到一份新的报告以及一份核心文件。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1984年以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已发生变化。

牙买加

152. 1993年3月16日和18日,委员会第979和983次会议(参看CERD/C/SR.979和983)根据一份文件(CERD/C/117/Add.4)中所提出牙买加的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情况(CERD/C/SR.741-742),审查了牙买加执行《公约》的情况。

153.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指出,1985年牙买加代表曾宣布,政府打算通过立法来执行《公约》第4条,以便政府撤销对该条的保留。自那时以来,政府决定不通过具体的立法,而考虑修订《宪法》第24款,以便从《宪法》角度来加以考虑。宪法审查委员会还在审议这项修正案,因此,对《公约》第4条的保留然而有效。

154. 委员会成员欢迎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但指出他没有报告什么内容。他们回顾指出,在审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助编写的前几次报告时,委员会成员曾要求获得关于《公约》第5条执行情况的比较详细的资料,并对未提供牙买加最贫困阶层的资料表示遗憾。关于后一方面,成员们指出,委员会需要有社会经济指数来判断在失业者、罪犯、囚犯、酗酒者、吸毒者和妓女中,少数民族所占的比例是否过高。

15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来执行该条的规定。

15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该条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规定。他们回顾指出,在1960年代,银行和其他雇主喜欢雇用淡肤色的雇员来从事同公众接触的工作,这样就对深肤色的人造成歧视,他们询问现在的情况是否仍然如此。

157. 牙买加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说,牙买加决定不提交它尚未提交的定期报告,因为它还未能通过必要的立法来执行第4条。

158. 关于《公约》第5条,代表指出,过去确实偏向于雇用淡肤色者从事某些工作,但是现在情况不再如此;目前各种肤色的人都受到平等待遇。

结论意见

159. 在结束审查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85年以来牙买加一直未提交报告。它感谢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并对未提交报告一事作了解释。

160. 委员会希望能及时收到下一次报告和核心文件,并希望这份报告符合提交报告的准则。委员会特别希望,到那时牙买加能够撤销对《公约》第4条的保留。

161. 上一次报告所提供的人口统计资料在某些方面存在问题,因此,请牙买加在下一次报告中澄清人口统计方面的情况。

乍得

162. 1993年3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第980和第983次会议(参看CERD/C/SR.980和983)根据乍得上一次报告(CERD/C/114/Add.2)和委员会审议这份报告的情况(参看CERD/C/SR.838),审查了乍得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1986年以来未收到任何报告。

163. 缔约国代表解释指出,在前侯赛因·哈布雷总统独裁政权统治期间,采取了对总统的部落戈拉纳族人有利的许多歧视性政策。在1982年至1990年独裁期间,有4万多人被杀害,8万多名儿童成为孤儿,3万多名妇女成为寡妇,有20多万人失去物资

支助和精神支助。新的民族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步骤,争取建立法制,保障尊重人权。采取的措施包括颁布第14/P-CE/CJ/90号法令,建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在独裁期间所犯下的罪行。最近设立了人道主义事务部长这一职位,以期创造必要条件来行使人权,协调人道主义工作,监测尊重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对公众开展教育,并提供一种机制对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此外,新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包括酷刑、失踪和任意拘留的报告,并推动人权教育。现在,在1991年3月第001/PR/91号法令中获得通过的新的《共和国宪章》中基本人权已得到保障。最后,政府已采取必要步骤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64. 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说,乍得境内没有政治犯,也没有记者遭到拘留。1992年12月1日以来没有实行紧急状态。本届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在30年内战之后恢复国内和平。虽然1986年以来,乍得没有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但是将来乍得将会这样做。

165. 委员会成员欢迎乍得代表出席会议,并对同该缔约国恢复对话感到满意。乍得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许多有用的资料。然而,在许多方面还需要作进一步澄清。委员会成员特别希望获得更多资料,了解乍得境内各民族的人数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尊重的程度。在这方面,乍得政府应该将199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送交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指出,需要采取步骤向各民族提供文化、教育及社会福利方面的援助。委员会成员对据报道哈杰雷民族遭受迫害表示关注,该民族曾于上一届政权有密切的关系。还需要有资料说明易受伤害的民族在新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中是否得到充分代表。

166. 委员会成员邀请缔约国对这次对话采取后续行动,根据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经订正的一般性指导原则提交新的报告。

16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乍得人口中有110多个部落。它向委员会成员保证,在乍得种族歧视并不是一种传统。上一届政权统治期间,曾企图在全国南北之间

制造分裂,在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之间以及讲法语者和讲阿拉伯语者之间制造分裂。自那时以来,所有这些歧视性做法都已停止。目前,乍得有33个政党。为了防止产生部落主义,法律规定,在全国14个省内,每一个党都必须至少在10个省内拥有成员。哈杰雷民族已经重新融入社会;1991年10月冲突中被捕的人员已经获释。

168. 乍得提交的下一次报告将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作进一步答复。

临时结论意见⁴

169. 委员会欢迎乍得人道主义事务部长出席会议,他前来陈述乍得政府的观点,从而表明乍得在多年沉默之后愿意恢复同委员会的对话。

17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承诺在下一届会议上按规定的方式提交书面定期报告,并重申人权中心将提供咨询服务,协助乍得编写报告,如果乍得有这种愿望。

171.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乍得目前的过渡时期,委员会特别重视乍得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来巩固法制,防止任何独裁政权或任何歧视政策卷土重来或者重新对某一民族进行镇压。

莫桑比克

172. 1993年3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第980次和第983次会议(参看CERD/C/SR.980和983)根据莫桑比克上一次报告(CERD/C/111/Add.1)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份报告的情况(参看CERD/C/SR.681),审查了莫桑比克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指出,自1984年以来未收到任何报告。

173. 委员会成员指出,缔约国自1993年加入《公约》以来仅提出过一次初步报告,委员会认为这份报告过于简短。然而,委员会承认莫桑比克是前线国家之一,南非政府曾对其开展破坏活动。未收到报告的原因显然是该国曾发生战争,并造成大批莫桑比克难民涌入邻国。

174. 近几年来有一些重要发展情况。1990年11月30日颁布了新《宪法》,这是

走向保障人权和多无化政治制度的重大进展。《宪法》明确规定禁止酷刑,并允许国际人权组织视察监狱设施。《宪法》禁止实行歧视,虽然还需要有更多资料说明目前立法中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这项定义应该符合《公约》第1条中所载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并应该反映出第2、4、5、6和7条的各项规定。

175. 委员会成员指出,虽然在莫桑比克似乎未全面执行种族歧视,但是,该各民族在政府中的代表性不成比例。尤其是尚加纳族以及白人、亚洲人和混血者在政府中的代表性比例过高。

结论意见

176. 在结束审查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莫桑比克自1984年提交初步报告以来未提交任何报告,未能应邀参加会议并提供关于实施《公约》的任何资料。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在编写报告时可以请求人权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希望不久能收到新的报告。

177. 同时,委员会对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表示深切关注,并表示了解莫桑比克目前的困难,委员会希望莫桑比克不久能克服这些困难。

波兰

178. 1993年3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第981,第982和第983次会议(CERD/C/SR.981-983)审议了波兰在一份文件(CERD/C/226/Add.2)中提交的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179.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解释说,自从1992年起草这份报告以来,波兰在种族歧视方面没有重大发展。他强调说,波兰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个人的法律地位会因种族或民族而发生任何差别。宪法法庭曾多次裁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国家的立国基础,所有国家机构都必须严格尊重这项原则。波兰有一种全面的制度,从体制上保障在司法独立的基础上实行法制。执行司法的不仅有法院,还有人

权专员/调查专员,他授权不仅处理违反法律的案件,还处理破坏社区生活公认原则的案件。波兰境内歧视案件数量很少,通常都与国籍有关。

180. 关于波兰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实施情况,这位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根据1992年6月最高法院的裁决,如果这些条约不需补充立法即可生效,就应直接加以实施并具有约束力。令人遗憾的是,1989年4月宪法修正案所批准的《消除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公约》还不能被认为已直接纳入波兰法律。然而,预期在通过新《宪法》之后,这种情况将发生变化,因为新《宪法》将把波兰批准的所有人权条约都置于平等的地位,使它们成为法律秩序的一部分,而不论其批准日期的早晚。委员会成员喜见最近波兰进一步实行民主的趋势。波兰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并接受欧洲人权法庭的管辖以及个人可以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的程序证明,波兰已巩固了其作为以法制为基础的民主国家的地位。

181. 委员会成员欣见波兰最近日趋民主的趋势。波兰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以及个人可以向欧洲人权委员会申诉的诉讼法,都证明波兰已经巩固了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国家地位。

182. 委员会成员指出,目前审议的报告比较简短,不完全符合委员会经订正的一般准则。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应考虑到这些准则。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波兰执行《公约》的法律情况的详细资料。他们指出,波兰政府应该考虑提交一份“核心文件”,其中应载有关于波兰境内情势的一般性资料,可供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使用,也便于执行编写报告的任务。委员会成员们还希望有比较确切的人口调查数据,说明波兰境内的民族和种族情况。他们尤其要求获得进一步资料,说明对波兰境内的犹太人和吉卜赛人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对移民和难民的种族歧视问题。

183.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波兰当局在少数民族和种族委员会可能通过任何政策时都应该考虑到《公约》第2.1条的规定,波兰当局应该制定比较全面的少数民族政策,编写成文,提请当局打算保护的人员和被要求执行这项政策的人员注意。此外,应该具体指定一个政府机构负责进行协调。委员会欢迎波兰在下

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所有这些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成员要求获得更多有关第2.1(d)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184.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这份报告应该对波兰国民党作比较详细的说明,该党竭力宣传以消极态度对待犹太人。委员会成员询问,《波兰宪法》是否允许在种族、民族或宗教基础上建立政党和组织。

18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已提供有关该条的有关资料仅涉及立法,并没有涉及波兰国内的实际形势。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更多资料来说明下列情况:社会文化协会所组织的各团体,该协会为日尔曼少数民族确保在当地政府中争取得到强有力的代表性;对私有财产权的限制;以少数民族语文提供文化教育和训练;国民教育制度及其反映不同民族的利益的程度。

186.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关于该条执行情况的资料不够详细。需要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调查专员以及少数民族和种族委员会的职能。还要求提供关于司法组织方面最近变化的进一步资料。

187.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询问,波兰是否计划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团体宣称《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

18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这个问题时指出,关于波兰的人口组成,文化部长曾估计,波兰人口中有300 000名乌克兰人,200 000至250 000名白俄罗斯人,200 000至500 000名日尔曼人,20 000至250 000名立陶宛人,15 000名犹太人,15 000名希腊人和马其顿人,3 000名俄罗斯人,鞑靼人、卡瑞人、奥米人和捷克人,10 000至15 000名吉卜赛人。因此,在共计4 000万公民人口中,少数民族共计约110万人。除了一些孤立的案例外,对波兰境内的外国人没有仇视态度或歧视。

189. 关于《公约》第1条,代表指出,虽然这项规定还没有明文纳入国内立法,但是,毫无疑问,这项规定已经影响了波兰对哪些行为构成种族歧视的理解。

190. 关于《公约》第2条,代表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公约》在波兰法律秩序中的地位,并指出《公约》在波兰法院裁判规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宪法法庭

和行政法庭的判决录中以及调查专员的活动中都经常提到国际盟约,虽然这些条约同样也还没有转变为国内法。

191. 关于《公约》第4条,波兰代表解释说,经过几十年共产党统治之后,波兰仍然处于建立多党制度的初步阶段,目前采取的一般作法是尽可能限制国家对这一进程的干涉。波兰现有180多个政党,其中大多数规模很小,没有政治影响力。泰伊科斯基先生领导的国民党便属于这种情况。根据泰伊科斯基先生的讲话和其他活动,以对其提出刑事诉讼,但是,这些刑事诉讼尚未结束。在这方面,1990年关于政党的法令规定,宪法法庭可以宣布一个政党不符合《宪法》。关于结社的立法对除政党以外的其他组织也作了同样的限制。

192. 关于《公约》第5条和少数民族参加代表机关的问题,波兰地方当局是根据自治的原则建立的。少数民族的代表是地方议会以及全国议会的成员。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参加立法机关,1991年的选举法已规定登记和选举代表少数民族的候选人的较低标准。关于少数民族的教育机会,对用少数民族语文进行教学没有任何限制。是否存在这种教学,视需求和物质资源而定。自1992年9月1日以来,在日尔曼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内的七所学校将德文作为基本语文进行教授,并在170所学校中作为补充语文进行教授。有3所小学和3所普通中学教乌克兰文,有48所小学和2所普通中学教白俄罗斯文。

193. 关于《公约》第6条,波兰代表指出,在1989年政治变革之后,立即设立了波兰议会少数民族和种族委员会。这是议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处理与保护少数民族有关的所有事项。该委员会专门讨论了就这一问题起草一项法令草案的问题。

194. 关于《公约》第14条,波兰代表指出,波兰通常都承认个人在感到其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利使用向国际上提出控诉的程序。波兰仅仅是由于技术原因而尚未根据第14条宣布承认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职权。

195. 波兰代表最后指出,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波兰当局很有帮助。

结论意见

196. 委员会建议波兰政府在起草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利用关于提交报告的订正准则所提供的机会,提交一份核心文件,阐述波兰境内的一般性法律、政治和经济情势。委员会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委员会审议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197. 委员会再次要求根据一般性建议四提供进一步人口调查数据和关于少数民族情势的充分资料。

198. 委员会审议了将《公约》纳入波兰法律的形式,并注意到新《宪法》已规定了一套不同的制度。委员会建议波兰政府考虑在国内法中给《公约》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相同的地位。

大韩民国

199. 委员会在1993年8月3日第987次会议上(CERD/C/SR.987)审议了大韩民国的第7次定期报告(CERD/C/221/Add.1)。

200.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简单叙述了该国最近主要的发展情况。他提请大家特别注意该国政府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任意议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他还强调了该国政府为实施公约各项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他指出该国政府已加强参与国际上废除南非种族隔离的工作。

201. 委员会成员感谢大韩民国政府及时提出报告,这表明了该国政府履行《公约》义务的严肃态度。虽然委员们认为报告中的情况是有益的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查前几份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但是委员们注意到报告中并没有提供关于具体实施《公约》和在实施《公约》中的种种因素和困难的充分信息。委员会建议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写入这几个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为执行《公约》的条款采取的立法措施文本。

202.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提供司法制度、司法机关公正性和独立性和国家安全法实施范围等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它们同具体实施《公约》中的权利有关的情况。

203. 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他们所收到关于仇视外国人和歧视外国居留者,特别是中国血统的居留者,外国工人和混血儿童的报告。要求提供这些群体的状况和对他们的普遍社会态度的进一步情况。此外,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澄清关于歧视大韩民国东南地区以外各地区人的说法。

204.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澄清《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特别是当《公约》和《宪法》条款发生冲突时它的地位,因为《宪法》第61条似乎把《公约》放在同等地位上,但是没有高于国内法。

205.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宪法》第11条中虽然规定禁止歧视,但是没有提到禁止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这个问题。

206. 关于为便利执行《公约》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委员会成员询问该缔约国是否已在这方面采取了任何措施。

207.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说明在执行这一条款中最近有无变化。

208.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强调必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仇视外国人和种族歧视,他们对缔约国刑法中没有禁止种族歧视的条款表示关注。

209.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下列问题:入籍和入籍公民的继承权;外国人是否允许参加或成立工会和享有工会保护的权利;外国工人的工资水平;和外国工人享有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权利。

210.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为何没有人向法庭或行政当局控告种族歧视和在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种族歧视时受害者的补偿。

211.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外国人就学的学校数量、地位和资金供应等进一步情况。他们还想更多地了解关于促进学校中的人权、了解和容忍的活动的一般情况以及对执法官员进行人权培训的具体情况。

212.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提供据报告缔约国准备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的进一步情况。

213.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提供了缔约国外国人口的具体分类情况和外国人口数量多年来的趋向,特别是中国人的数量。此外他否认该缔约国中有地区歧视的问题。

214. 关于《公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问题,这位代表说该国政府已把《公约》纳入大韩民国的法律,这样它可直接适用并可在法庭上引用。

215. 关于《宪章》第11条中没有规定禁止种族歧视的问题,这位代表答复说,《宪法》第37条中已包括了这一点,其中规定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不得因《宪法》中没有列举而受忽视”。

216. 关于《公约》第3条,这位代表表明,该国政府除了对武器、核技术和石油禁运外已解除对南非的经济制裁。

217. 关于《公约》第4条,这位代表指出,如果出现种族歧视的问题,该国政府将根据需要加强保护措施。

218. 关于第5条,这位代表提供了入籍要求和可以免除或减少这些要求的案例等情况。此外,他通知委员会说,入籍公民同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只要非国民所在国有互惠政策,非国民就可以拥有财产。同样,只要外国工人根据移民法合法地进行工作登记,他们就可以与作为该国国民的工人享有同样的权利。

219. 关于《公约》第7条,这位代表表明许多外国国民的学校都有小学部和中学部,该国政府并没有向这类学校提供资金。在文凭方面没有歧视外国学校,因为所有的学校都按照统一的标准加以评价。学校在促进人权和教育人民享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每年12月都纪念人权周。此外,这位代表解释说,该国政府已认识到用人权标准教育执法官员的重要性,已为这些官员设立了培训方案。

220. 关于按照《公约》第14条作宣言的问题,这位代表表明该国政府仍在审议此事。

221. 最后,这位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的意见转告该国政府,特别是关于《公约》第4条、国家人权机构和在《宪法》中加入禁止种族歧视内容的意见。大韩民国新总统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此制定了新的目标和新的方案。按照《公约》提出的下一份报告将反映这些情况。

结论意见

222.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7日第100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序言

223.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及时提出了报告,这反映了该国政府在履行《公约》义务中的严肃性。

224. 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所述的情况和该国代表团在发言时提供的补充情况。

(b) 积极方面

225. 委员会对缔约国采用与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义务相一致的政策和公布相一致的立法的措施表示欢迎。委员会特别赞赏大韩民国为实施《公约》第3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有意积极考虑按照《公约》第14条作声明的问题。

226.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在报告期间没有遇到任何严重的种族问题。

(c) 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2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第11条和其他禁止歧视的法律条款中都没有提到把种族和其他因素作为歧视理由的问题。

228. 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该缔约国并没有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来预防和禁止种族歧视。它特别注意到国内立法中没有实施《公约》第4条的条款,也没有规定对种族歧视行为的刑事处罚。

229. 委员会对所报告的美亚混血儿、外国工人的孩子及家属和居住在大韩民国东南部以外地区的人受歧视一事表示关注。

(d) 建议

2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下一份报告中应充分说明在实践中执行《公约》的情况,其中包括这方面的种种因素和遇到的困难。同样,报告中应有预防和解决种族歧视问题的立法规定文本,如《宪法》和《刑法典》的有关章节。

2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真研究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有关事项的各种一般建议。这些建议的内容不仅应指导缔约国编写下一份报告,而且应帮助它确定为更有效地遵守《公约》的规定要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注意遵守《公约》中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第4条规定;设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防止种族歧视的国家机构;和必须对执法官员进行人权培训和教育等问题。

232.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纠正国家立法中没有把种族作为歧视理由的问题。缔约国还应认真考虑采取预防措施和在刑法中规定惩罚歧视行为等问题。

23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4条作出声明并建议缔约国认真考虑设立由各方人士组成的国家机构,以便监督人权的实施,包括监督歧视问题。

234. 还有,委员会希望在下次报告中说明下列进一步情况:《公约》在国内立法中的实际地位,特别是在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的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下,它的地位问题;关于混血儿童和外国工人孩子的状况以及对他们的一般社会态度;为保证居住在大韩民国西南区的人同居住在东南区的人享有同样的教育、医疗和其他照顾和就业机会而采取的行动;为促进容忍和更好地了解人权文书中的原则和规定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

235. 委员会还希望得到受歧视者法律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和补偿歧视受害者的具体案例等详细情况。

赞比亚

236. 委员会在1993年8月3日第988次会议上(见CERD/C/SR.988)审议了赞比亚在同一份文件中提出的第7次、第8次、第9次、第10次和第11次定期报告(CERD/C/239/Add.2)。

237.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几份报告,他说它们都充分按照1985年审议第6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编写。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国政府提出的载有该国一般情况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22)。

238. 这位代表说,该国《宪法》第3款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编写的,它包括了《公约》的主要方面。他解释说,《公约》不直接适应于赞比亚,要在法庭引用其的规定还有待于把它纳入国家立法中。

239. 赞比亚同8个国家(安哥拉、博茨瓦纳、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坦桑尼亚、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接壤,因而接收了大批来自这些国家和南非的难民。赞比亚向这些难民提供了许多服务,但是没有教育这些难民所需的资源。赞比亚因有大批非法移民涌入和逗留而遇到许多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对有效执行《公约》的某些条款产生了不良影响。

240. 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和赞比亚之间的对话中断10年后被恢复表示欢迎。他们指出,赞比亚在作为主权国家的大部分时期中都是一党统治,并且连续从1964年至1991年处于紧急状态下,这不可避免地保护基本人权产生了消极影响。由于10多年来没有任何报告,委员会不能评价这种状况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该国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他们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8月24日的新宪法中有许多保护基本人权的条款,但是同时注意到1993年3月4日重新进入紧急状态又可能对赞比亚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委员会的成员还说,由于缺少赞比亚社会种族构成的信息,加上这份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编写报告的一般准则编写的而存在许多空白,这使委员会的工作比较

困难。

241.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关于虐待亚洲社区成员的控诉和赞比亚人口在过去30年中非非洲人口数量减少的问题。他们还要求进一步说明把《公约》纳入赞比亚立法的程序和重新进入紧急状态对实施《公约》的影响。

24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国刑法典第70(1)节符合《公约》第4条(a)段的要求,他们要求补充说明执行第4条(b)和(c)段的情况。

243.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们鉴于该国是多民族国家,要求进一步提供人们享有《公约》第5条规定的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的情况。

244.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们希望该国政府提供负责处理种族歧视控诉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官员)所提建议的一些例子;总统法庭对部落行政管理问题的有效性;和工业关系法庭案例法的情况以及受害者所受的伤害。他们指出,该国《宪法》第23条与《公约》第6条的规定不符,要求加以澄清。

245.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们希望了解赞比亚政府为了让警察更多地尊重人权而加强培训的措施;该国政府是否计划把《公约》翻译成该国所说的主要语言;和该国政府是否已要求人权中心帮助编写报告、翻译《公约》和为警察、保安机构和武装部队成员组织关于有效保护人权的讨论会。

246.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赞比亚已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他们问道,赞比亚政府是否计划作出《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以便承认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受国家破坏《公约》规定的任何一种权利之害的个人或个人团体的来文。

247.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意见时解释说,报告简短是由于编写目的是为了开始对话而不是包括自从1983年上一份报告提出以来已过去的10年情况。他向委员会保证,所有的意见和问题都会得到充分注意并且下一份报告将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他强调说,赞比亚政府愿意继续接受人权中心的技术援助。

248. 1993年3月宣布紧急状态的目的决不是为了采取歧视措施或逮捕政治反对

派。没有任何一个政党遭到禁止并且言论自由一直保持着。关于排斥外国人的问题,这位代表解释说,排斥措施并不针对难民而仅仅针对非法入境窃取该国生产的宝石的走私者。

249. 亚洲社区已同该国人民溶合在一起,赞比亚人和亚裔人间没有任何冲突。由于没有冲突,所以没有这方面的立法。

结论意见

250.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7日第100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序言

251. 委员会欢迎赞比亚提出的报告,这表明赞比亚政府在拖延10年后准备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审议中的报告没有完全按照经订正的委员会编写报告的一般准则编写并且内容不充分。然而,这种口头对话使委员会能够澄清它所关注的一些问题并为有效执行《公约》的规定重新与赞比亚政府合作。

(b) 积极方面

25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在1991年11月从一党国家和平过渡到多党的民主国家。它还注意到新宪法中有许多享有基本权利和根据法律保护这些权利的广泛条款。委员会赞扬赞比亚支持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和废除种族隔离的斗争。委员会赞赏赞比亚政府准备接收许多非洲国家的大批难民。

(c) 在执行《公约》中的因素和困难

253. 委员会指出,赞比亚成立后的大部分时期都处于一党统治之下并且从1964年至1991年还一直处于紧急状态之中,这对该国整个人权状况产生了一些消极影响。1993年3月4日重新进入紧急状态也会对有效执行《公约》产生消极影响。委员

会注意到赞比亚政府因缺少足够的财政资源不能把《公约》翻译成该国所说的多种语言或者实施必要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是针对执法官员的教育和培训。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254. 委员会对整个《公约》在赞比亚法律框架中的地位表示疑问并对《公约》的主要条款没有纳入国内法表示关注,特别是第4条(b)和(c)段中的内容。委员会还对最近宣布紧急状态;对某些类别难民的待遇;和所报告的警察歧视性暴行的案例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认为赞比亚的立法中没有规定应按照《公约》第6条向受伤者提供的有效补救补偿办法。还有,委员会发现该国1991年《宪法》第23.4(c)条不符合《公约》第1条的要求。它还对所报告的赞比亚政府官员歧视亚裔社区成员的行为表示关注。

(e) 建议

255. 委员会建议赞比亚政府适当考虑把《公约》条款有效纳入国内法中,特别是第4条(b)和(c)段的内容;《公约》文本应加以翻译和分发,至少在说主要语言的群体中分发;和为此目的要求人权中心提供援助。另外,委员会认为,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赞比亚政府应适当考虑按照《公约》第14条承认委员会的权限。

256. 委员会还建议,正如委员会第十三(42)条一般建议所述,执法官员应当接受深入培训,确保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分种族、肤色、血统、国籍或民族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和支持所有人的人权。委员会建议赞比亚政府为此目的并为了编写下一份报告,请求人权中心提供援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57. 委员会在1993年8月4日举行的第989和990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单独一份文件(CERD/C/226/Add.8)提出的第九、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见CERD/C/SR.989和990)。

258. 报告国代表在提出报告时说,伊朗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实行旨在帮助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政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里存在着不同的民族团体,但是在历史过程中它们已经混合,而且相互有关系。全体公民在法律之前平等,同样有权参与该国的政治生活。

259. 委员会成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委员会审议上次报告后八年恢复同委员会合作。但是,他们惋惜该报告未按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编制准则编制,以及未载有充分资料可让委员会评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际如何执行《公约》、特别是其中第5、6、和7条。在这方面,他们说,伊朗政府不承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声明,不足以证明伊朗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260. 委员会成员指出,该报告未载有伊朗民族组成的资料,并回顾委员会在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先前的报告时曾要求此种资料,伊朗代表曾允诺提供。他们想知道,特别是土耳其人、土库曼人、库德人、卢尔人、俾路支人、法尔西人和阿拉伯人是否是该国唯一的民族和语文团体;卢尔人和俾路支人的地位如何;土耳其人和土库曼人之间的不同是什么;政府对俾路支人的政策是怎样的。还要求关于少数民族团体的子女接受学校母语教学到何种程度的详细资料,以及民族、宗教和语文上的少数人当选伊朗立法机关成员的百分率的详细资料。有人说,伊朗全体人口约50%属于少数民族,因此必须知道他们的社会地位以及他们如何融入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委员会成员还问是否正在进行经济及社会项目以改进属于少数民族团体的人的发展水平和生活条件;少数民族成员担任公职和重要职业职位的比例如何;他们中多少人完成高等教育;库德人反对团体的情况如何;人口普查是否按民族背景登记。委员会成员强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民族监测,将是评价缔约国是否实际执行声称确保种族尊重政策的方法。

261. 提及《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19条关于一切民族团体或部落的成员享有平等权利的规定,同《公约》规定的禁止种族歧视不完全一样。还建议伊朗当局推动研究以查明社会上是否确实存在种族歧视。此外,

成员们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存在任何主张取消种族隔离的多种族组织。

26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际执行《惩罚宣传种族歧视法(1977)》的资料。他们特别问是否根据该法在法院起诉过任何案件,在这方面《公约》与《宪法》和法律相较的地位如何,是否可以在法院上直接援引《公约》。

263.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强调,由于伊朗政府未就该条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资料,因此他们必须依靠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报告员、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在人权领域活跃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其他资料。他们了解有些不构成该国保安部队一部分的团体(Pasdaran and Basi j)也行使警察职务,并询问有何措施确保这些团体按照法律和伊朗的国际义务行事。警察和军事人员有无接受人权方面的训练?一些资料显示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获承认的宗教的信徒实行歧视性措施,特别是对巴海,信徒,巴海宗教界受到特别严重的人权侵犯。委员会成员因此问是否根据血统区别巴海社区;为什么歧视巴海,为什么政府不承认其宗教,为什么禁止它选举领袖和进行宗教活动;为什么不承认巴海人的婚姻,为什么拒绝让巴海人接受高等教育和从事若干经济活动和职业。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种民族和宗教团体在何种程度上享有无差别地参加选举、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264. 关于《公约》第6条,要求关于伊朗的司法制度、特别是培训法官的程序、法官的地位、独立和任期以及是否有任何来自少数民族的法官存在的资料。有人指出,许多声称显示革命卫兵侵犯人权,包括擅自逮捕、即刻处决、酷刑及残酷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有人问伊朗政府做过什么来确保革命卫兵按照法律和伊朗承担的国际义务行事,个人在权利遭受侵犯时可获得什么保护和补救办法。

265.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问是否向警察和军事人员提供任何人权方面的培训。

266.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中指出,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其中一些在伊朗政府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已有答复,伊朗代表在前述两个机构审议这些报告时所作的发言中也有答复。

267.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口组成,该代表说,在伊朗未进行过显示伊朗人民的民族背景的人口普查。伊朗设法保护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不管任何民族考虑,在申请工作、公职或大学入学的表格中都不提民族背景。至于伊朗议会的组成,其成员不到300人,3个席位保留给基督教徒,穆斯林教徒则拥有200个席位。此外,在伊朗有语文团体,但是属于它们的人只不过是说不同语言的伊朗人。

268. 关于《公约》第2条,代表说在伊朗没有为它自己的目标努力的多种族组织,因为伊朗社会不是多种族的。

269. 关于《公约》第5条,代表不承认载于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或决议,也不承认非政府组织所提供资料中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侵犯人权的指控。他继续说,伊朗国象其他51个伊斯兰国家一样不承认巴海为宗教团体,但是按照《伊朗宪法》,任何人不能因为巴海人的看法而攻击或谴责他们,而全体公民不论其意见、信仰或政治倾向,其权利必须受到保护。巴海人因此未受到任何禁止,特别是未因其信仰而未能上大学。

270. 关于《公约》第6条,代表说,在伊朗,在最高司法会议管辖下的行政法院负责考虑个人对政府官员、机构或条例的控诉、不满和抗议,或关于承认个人权利的事项。一般而言都为法官提供人权培训班。

结论

271.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8日举行的第100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a) 导言

272. 委员会欢迎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上次报告之后八年恢复同缔约国政府对

话。但是委员会惋惜第十二次定期报告未载有能让委员会研究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有用的资料。该报告未按照委员会关于提出缔约国报告的准则(CERD/C/70/Rev.3)拟订。它提供很少关于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条款的资料,并且未载有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公约》有关的司法和行政作法的资料。与1985年3月审议的缔约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相较,第十二次定期报告是后退一步。委员会欢迎报告国代表口头提出的资料,这些资料澄清了许多问题,虽然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仍未有答案。缺乏资料使委员会难以评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执行《公约》。委员会因此不得不依靠其他资料来源,诸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评价缔约国履行它根据《公约》承担的国际承诺到何种程度。

(b) 主要的关切事项

273. 委员会指出缺乏关于《公约》在本国立法中的法律地位,个人在法院中直接援引《公约》的条款的可能性,以及伊朗人口的人口和民族组成的资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当早就提供这些资料。关于后一点,委员会回顾在1983年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第七次报告时,该国代表曾答应提供关于民族、宗教和语文团体及人口组成的详细资料。

274. 委员会对于缺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执行《公约》第4、5、6和7条的规定的资料特别表示关心。在这方面,委员会想要得到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民族、宗教和语文的少数民族的待遇和情况的资料。例如关于巴海社区以及库德人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情况。

(c) 建议

275. 委员会建议,它在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九、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时所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应给该缔约国当局研究,以期它们通过必要的法律、司法

和行政措施,实际执行《公约》的一切条款。

276. 委员会还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下次的定期报告应根据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编制准则编制。它应特别列入关于人口组成、在缔约国领土上的民族、语文和宗教团体的资料,还应说明他们如何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伊朗政府采取何种措施来保障属于这些团体的个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第5条列举的权利的资料也是必要的。委员会回顾,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它可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为编制其下次定期报告获得专家意见。

277. 鉴于1985年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上次(第八次)定期报告,到1993年审议其第十二次定期报告,这中间已过了8年多,并顾及该报告缺乏有关资料,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编制其下次定期报告时要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和评论,下次定期报告应于1994年1月5日提出,以便委员会可在1994年的会议上审议。

教廷

278. 委员会在1993年8月5日举行的第991和992次会议(CERD/C/SR.991-992)上审议了教廷合并的第十一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6)。

279. 介绍该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强调,天主教教会对种族歧视的明确拒绝载于基本文献,诸如1983年的卡农法法典、拉丁教会的主要立法文献及较新的东部教会的卡农法法典。

280. 代表还提到教廷在支持歧视受害者诸如土著人民、少数民族、流离失所人士和难民方面所采取的许多倡议,还提到教皇理事会关于移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工作及天主教援助机构。他还提到天主教教会对出现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排外的关心,特别提及欧洲以及在前南斯拉夫的种族清洗作法,以及在巴勒斯坦和南非的情况。

281. 代表还指出,鉴于许多冲突具有宗教因素,因此已开始努力通过教皇同犹太教的宗教关系委员会和教皇同穆斯林教的宗教关系委员会来推动各宗教间的对话。

282. 此外,代表提请注意1989年教皇理事会发表的题为“教廷对抗种族主义-为了一个较友爱的社会”的文件的内容,它们探讨各种种族主义问题,并且提出促进种族间的友好和团结的指导。有这方面,他表示为了消除社会上任何种类的种族主义行为,必须对每个人的尊严和人类的团结有坚定的信心,教廷在履行它根据《公约》应尽的义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在于它能够教育个人的协助减轻种族和种族团体间的冲突和分裂。

283.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缔约国代表口头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他们大体上想获得关于缔约国和天主教教会、特别是通过它在最基层的存在,在促进实现《公约》所载的原则和条款方面所起的作用的资料。

284. 委员会成员强调必须发展一切宗教间的较大了解、公开和容忍,要求获得关于缔约国为了促进不同教会和宗教间的对话及各种信仰的和平共存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表示关心 和要求澄清天主教教会规定混合信仰的婚姻所生的小孩必须依照天主教信仰抚育的作法。

285. 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关于缔约国为了支持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进行战斗的努力和行动,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286.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为了鼓励多种族组织和运动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87.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更多关于缔约国对种族隔离的立场的资料。

288.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要求更多关于天主教教会在支持不同地域的歧视受害者方面所的工作的资料。

289. 关于《公约》第7条,要求更多关于教廷和天主教教会采取何种教育和体制措施来对抗种族偏见和说服人民和谐地一起生活。委员会成员同样要求缔约国提供天主教学校学生按民族或种族起源细分的详细资料,以及为了提高社会上处境最不利团体在天主教学校的教育机会所进行的努力的资料。

290. 关于《公约》11条,有人问缔约国是否可能考虑根据该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291.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所作的评论方面,缔约国代表提供了教廷和天主教会为了纠正不公正和对抗歧视所进行的努力的资料。他表示那些活动常常通过教会对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团体的工作进行,这些团体由于其民族和贫穷最可能受到歧视。还提到天主教会特别是在拉丁美洲的,为了对抗贫穷产生的不公正所进行的活动。

292. 代表告诉委员会教廷正在采取行动,促进同犹太教和回教进行宗教间对话,以及在东欧同莫斯科父权制的教会进行对话。他还强调教廷很重视尊重少数民族和国际人权文献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原则。在这方面他提供关于教廷为了减轻在前南斯拉夫冲突形势的构架内所提出的关切而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293. 关于《公约》第3条,代表强调,在正式实行种族隔离的该国内的天主教机构不仅教导种族间的共存,并且鼓励这种行动。

294. 关于《公约》第6条,代表概述为保护遭受歧视的人所采取的活动。在这方面,提及在德国人社区的当地天主教教会在为难民服务方面所做的工作。在拉丁美洲方面,详细说明了教会对当地原住民社区的工作。代表表示,缔约国下次的定期报告将包括更多关于天主教教会在非洲和亚洲不同国家所进行的工作的资料。

295. 关于《公约》第7条,代表说明不歧视原则是天主教教育体制的教导以及在社会各阶层的天主教教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当前无法获得关于天主教学校向社会上处境最不利团体提供教育的统计数字。

结论

296.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7日举行的第100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a) 导言

297. 委员会欢迎报告所载的资料和口头提出的其他资料。委员会表示感谢缔约

国代表的合作和努力回答所提出的许多问题,并认为同缔约国的对话特别有用。

(b) 积极的方面

2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认识到教廷和全国天主教教会在世界各地实现《公约》的目的和目标方面能起很重要的作用。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表示愿意培育容忍和不歧视的态度及对付种族歧视。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99.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地位的特殊性决定它可以直接采取措施充分执行《公约》的条款。

(d) 主要的关切事项

300.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的报告缺少它为了执行《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7条曾采取的实际活动的具体资料。

(e) 建议

301. 委员会建议,将向它提出的下次报告应包括更多关于教廷为了在世界不同地域执行《公约》的条款所进行的实际活动和所实行的政策的资料。委员会还希望获得更多关于缔约国为了支持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维护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所进行的实际活动的资料。委员会欢迎关于在多种族社会中在天主教学校受教育的种族团体和种族的比例的资料。

302. 此外,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缔约国打算进行何种努力来鼓励在世界各地成立多种族运动及其工作的资料。

303. 由于教育活动是对抗种族偏见和促进不同团体间的和谐的最重要方法之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进一步努力应集中于执行《公约》第7条,缔约国应采取进

一步措施来促进教育机会平等。

304. 委员会指出,在许多种族冲突的形势中都有重要的宗教因素存在,因此建议缔约国更积极地参与防止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努力。还建议缔约国尽量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宗教间的对话,尤其是在显出有宗教因素的种族冲突形势,还应在这方面试着行使改善的作用。

305. 鉴于教廷和全国天主教教会支配着道德影响力,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较积极的立场,反对具有助长种族主义态度的不公正制度,以及反对可能在全国社会发展的任何种族主义和排外倾向。

尼日利亚

306. 委员会1993年8月6日和10日举行的第993和998次会议(见CERD/C/SR.993和998)上,审议了尼日利亚以一份文件(CERD/C/226/Add.9)提出的第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

307.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些报告,他表示尼日利亚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黑人国家,人口超过8850万。主要的民族团体是豪萨、富拉尼、约鲁巴和伊博。其他主要的民族团体包括Edo、Ibibio、Isoko、Urhobo、Itsekiri、Kanuri、Nupe、Efik、Ijaw、Egbira、Idoma、Tiv、Kamiri、Chambe、Gwaris和Ekoi,还有200多个较小的民族团体,它们有自己的文化和传统。尽管其民族、文化和议语文的多样性,尼日利亚人展示团结,这是几世纪的贸易、通婚及其他接触的结果。

308. 全体尼日利亚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论种族或属于哪一个少数民族-都受到一些机构、诸如法院的确保和保护(法院不受政府控制),也受到公共控诉专员的确保和保护,专员办公室已存在20年,专员处理个人、团体和法人团体的指控。行为守则署的设立是为了补充公共控诉专员的努力。尼日利亚法律审查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国法律,使它们符合当代的国内问题和国际法律文献。此外,尼日利亚最近在联邦司法部之下设立了一个人权监测组,以便加强执行人权文献和

接受关于侵犯人权的请愿和控诉。邦政府在其司法部设有类似的单位。

309. 委员会成员欢迎同尼日利亚恢复对话,并表示希望尼日利亚将来经常同委员会合作。他们指出,在审议中的报告没有回答在审议第九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许多问题,也没有充分遵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他们也惋惜缺乏尼日利亚社会的民族组成的详细资料,这些资料对委员会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极为重要。他们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无数的国内冲突和民族暴力及其原因以及最近中止对享有基本人权的基本保障的资料。还要求获得关于特别脆弱团体诸如Ogoni的其他资料,Ogoni的土地因多国公司开发石油以及警察和石油公司的行为而退化和污染。在后一方面,成员们想知道尼日利亚政府如何打算同意少数民族管理自己的经济和资源的要求;1989年的尼日利亚企业促进法令(废止1977年的本地化法令)对于当地民族团体参加开发自然资源会有何影响。他们还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全国统一政策对30个邦里的民族和宗教少数民族团体的影响的详细资料。他们认为尼日利亚紧张的政治形势-这是许多因素造成的,丝毫不是显示在表面的民族和宗教困难,不利地影响《公约》的执行,他们认为委员会应经常审查尼日利亚执行《公约》的情况,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再审议。

310. 关于《公约》第1条,成员们问,根据《宪法》非公民有何权利和保障,为什么本国法律要区别血统上的尼日利亚公民及其他尼日利亚人。

311.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尼日利亚政府如何鼓励成立该报告第9段提到的取消种族隔离的多种族组织和运动,这些组织如何运作,它们对政府执行《公约》的一般政策有何影响。

312. 就《公约》第3条而言,委员会成员祝贺尼日利亚政府特别是在国际一级采取了步骤来执行其条款,但是指出尼日利亚还必须保证防止、禁止和消除在其管辖领土上的一切种族隔离作法。

313. 虽然注意到《尼日利亚宪法》第39节似乎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但委员会成员指出,该报告未说明如何执行其规定。此外,他们指出,“颠覆意图”的定

义未包括第4条思忖的一切种族歧视例子,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成员们认为特别法院和军事法庭的制度与保护《公约》第4条所载的权利不符。此外,要求澄清据报1992年5月20日的法令禁止曾支持政治候选人的所有种族、宗教和区域社团。最后,成员们问《宪法》是否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存在或禁止参加这种组织。

314. 成员们强调《公约》第5条规定各国义务保障全体人民、不只是公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其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具体资料。他们特别问曾做过什么来确保所有民族团体在联邦和邦的议会有公平与平等的代表,曾采取什么具体步骤来实现全国和解;曾设想什么行动来防止区域干预和长期解散地方政府委员会;法律是否保障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在本国国界内是否准许迁移和居住自由;增加就业、教育和住房的投资的前景如何,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是怎样的。

315.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希望知道种族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是否有权要求赔偿;人权机构诸如调查专员办公室是如何运作的;这些机构独立的程度如何,政府响应它们的建议到何种程度。

316.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是否向那些必须处理种族冲突的官员提供培训,以期消除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及培育种族和民族团体间的了解和容忍。

317. 在回答问题和评论时,缔约国代表说,尼日利亚从此将同委员会保持对话,并且将尽力及时提交报告。全国统一的概念不是与许多民族团体的存在不一致。它是形成单独一个民族,以便全体公民认为自己是尼日利亚人并以尼日利亚为第一的期望的一部分。它绝非暗示禁止不同民族团体的文化、语文和传统。报告未载有关于尼日利亚人口组成的数据,因为没有这种数字;两年前进行的人口普查未规定收集民族团体或宗教的资料,以便防止象过去发生的各邦为了从联邦政府取得较多收益而虚报数字。

318. 代表提供给委员会一些关于尼日利亚联邦国的体制组织的资料,并且说,各

邦过去剥夺联邦政府拨给地方政府的经费的作法已经取消,因为已直接将10%转给地方政府。成员们提到的各种种族或宗教冲突,事实上是经济因素触发的,诸如土地问题、控制“种族”冲突的方法是处理根本的原因-国家发展不足。代表提供更多关于Ogoni族在河邦的情况的资料,指出联邦政府把从石油开采得到的总收入的3%还给生产石油的地区,以便用于发展,2.5%用于保护环境。

319. 关于《公约》第4条,代表说,政府不鼓励人民组织以宗教或种族标准为基础的政党,因为这种标准必然意味排除人民中的某些部分;取得权力的任何这种政党将不代表它统治的整个国家。

320. 关于《公约》第6条,缔约国代表告诉委员会尼日利亚的法律制度未阻止认为遭到种族歧视的任何人通过法院寻求补救办法。法院有三级。治安法庭、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一些邦还有惯例法院,诸如伊斯兰教法院,以处理某些地区特有的风俗习惯问题。

结论

321.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7日举行的第100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a) 导言

322. 委员会指出,虽然提交了报告,但报告未完全遵守委员会关于编制报告的订正准则。恢复同尼日利亚代表的对话有助于较了解该国的情况。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将来遵守《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代表团根据委员们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口头提出了一些补充资料。委员会欢迎尼日利亚政府保证提供更多书面资料。

(b) 积极方面

323. 委员会关心地指出,尼日利亚自从独立后一直努力调解区域和宗教的紧张,

及调和各民族团体的利益。最近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内再创立9个邦的作法证明了这种趋势。预期1993年8月27日开始执行新《宪法》，以及从军人统治过渡到文人统治，将提高民主发展，从而创造较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有利条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为了执行《公约》第3条已在国际上采取的步骤。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24. 委员会指出，选举产生的政府的来到将有助于改善该国全面的人权情况，该国除了相当紧张的政治情况外，还受到严重的经济危机和种族或宗教间的持续冲突的重大影响。

(d) 主要的关切事项

325. 委员会对种族间冲突继续不断表示关心。委员会对于尼日利亚警察在一些暴力情况下不能有效地保护平民的权利的报道特别关心。

326. 委员会认为本国法律、特别是尼日利亚刑法第50节(d)段分节(21)未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而且未充分执行《公约》第5条的规定。

(e) 建议

327. 委员会建议，使本国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公约》第1条)；禁止种族主义组织和助长与煽动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公约》第4 (b)条)；有效享有《公约》第5条规定的权利；以及在缔约国反对任何种族歧视行为的司法权的范围内向每个人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公约》第6条)。

328. 此外，委员会要求尼日利亚政府的下次报告应提供关于社会种族组成的较好的数据。

329. 委员会根据所得到的一切资料，认为尼日利亚的实际情势需要更密切地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决定请尼日利亚政府提供给委员会更多资料，以便委员会

1994年春季会议审议。

越南

330. 委员会在1993年8月6日和16日举行的第994和1005次会议上审议了越南的第2至第5次综合性定期报告(CERD/C/204/Add.1)(CERD/CSR.994和1005)。

331. 报告是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他告诉委员会越南为履行《公约》的义务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他还说作为一个正在进行经济重建的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332. 该代表详细叙述了越南人口的各种族成分和为处理各种族集团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其中他尤其提请注意为很多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而通过的计划。他还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在改进少数民族条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33. 委员会成员喜见与该缔约国恢复对话,并赞赏报告中所提供的详细资料以及越南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但是,有几件事他们要求得到澄清,包括《公约》在国内法的地位和是否在法庭上是否援引《公约》的条款。

334. 关于一般性质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有关民族理事会和山区及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组成、其成员的选举和在实际中的有效性等问题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还想了解国会是否审查和评估山区社会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

335.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就关于不同地区的人口流落到眉公河三角洲的报道作出澄清。此外,他们还对因为地方主义、宗教或混合双亲的原因受到歧视以及对自愿遣返越南的人或拘留过的人进行歧视的报道表示关注,他们还对海外越南人的状况表示关注。他们还要求提供有关居住在缔约国的华裔和柬埔寨裔。状况的资料。

336.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们表示关注的是,该缔约国的《刑法典》第81条并未对上述条款中所禁止的所有行动都作出规定。

337.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对所收到的关于破坏所有人平等享有该条中所载的权利的行为的报告表示关注。在此方面,他们希望得到有关山区少数民族

担任警察、教师、文职人员和士兵的比例的统计数字。

338.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有多少起导致法院采取行动和对其进行任何判决的控告种族主义行为和种族歧视的案件。

339.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详细了解大众媒介为传播《公约》的宗旨和条款的资料而开展的活动,并要求澄清是否有以各种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是否向执法官员提供人权方面的训练。他们还提请该缔约国注意是否有可能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就这一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340.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缔约国能够认真考虑根据《公约》第14条发表宣言并且承诺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34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详细解释了越南政府对难民问题的反应,包括在难民潮全面行动计划和双边协定框架内指导遣返政策执行情况的条件。在双边协定下回国的越南人不会因为当时非法离境而受到迫害,但会为在离开越南前所犯的罪行,例如偷窃或谋杀而受到制裁。

342. 缔约国代表告诉委员会,法院会援引越南作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条款,在适当的情况下,还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文书的条款。

343. 关于民族理事会和山区及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组成、权利和实际影响,这位代表解释说,理事会可向部长理事会提出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当国民议会和总理内阁讨论有关少数民族的问题时,民族理事会成员可参加会议。关于山区和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主要处理与发展山区和改善少数民族状况有关的事务。为此,委员会还有权利指导和监督部长们对少数民族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还负责处理分配给少数民族集团的资源和预算。

344. 此外,这位代表告诉委员会,国民议会和区域人民委员会为少数民族集团候选人配有名额。少数民族集团还享有优惠待遇和政策,以便改善他们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目前正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以便减少该国低地和高原地区之间发展水平

的差异。

345. 这位代表还提供了有关越南境内少数民族集团的历史和分布情况的资料,他还指出关于人口重新分布的行动是在省级而不是国家一级决定的。关于忠于越南前政权的人和美亚混血儿的状况,他指出有一项方案可协助希望协助移民的前者移民。由劳工部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发起的街头儿童项目使一些美亚混血儿受益。华裔人士的状况正通过双边最高政治级别的接触加以解决。

346. 这位代表还概述了关于宗教自由,目前居住在东欧和前苏联的越南裔人士的状况以及越南政府关于离境签证要求的政策等事项。关于宗教自由的问题,他指出,这项权利通过《宪法》得到保障。目前正在寻求宗教间的和谐,尤其是当所涉及的问题非常敏感时不应用来制造国家的动乱。关于居住在东欧和前苏联的越南裔人士的情况,这位代表通知委员会,越南政府愿意在双边关系中解决所关心的这些问题。关于需要取得签证离开越南的问题,这位代表提到了保留这一制度的原因。

347. 最后,这位代表通知委员会,在越南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将载有资料,答复目前在对这份报告的审查中所提出的引起各种的问题和关注。

结论意见

348. 委员会在1993年818日第106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引言

349.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和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补充性资料表示赞赏。委员会喜见与缔约国恢复对话,并满意地指出其他几个人权条约机构最近都在审查越南提交的报告。

(b) 积极的方面

35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决心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进一步建立法制和改革其立法。

351. 委员会还喜见缔约国努力改进少数民族,尤其是居住在该国山区的少数民

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352. 委员会注意到,在经过多年战争以后,缔约国在目前经济和社会重建的过渡时期所面临的各种困难。

(d) 主要关注的题目

353.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刑法典》第81条并未提到《公约》所禁止的所有民族或种族歧视的行为。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公约》第5条和第6条,尤其是关于少数民族和处于少数的宗教、难民、混血儿和海外越南人条款的切实执行情况。

354.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在目前重建阶段所面临的困难不应对为改进各项方案的执行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产生不利影响,这些方案的执行是为了有利于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一部分人,尤其是少数民族。

(e) 提议和建议

3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尽快准备载有一般性质资料的核心文件。

356. 委员会将很重视能够在下一次报告中得到有关发展计划进展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制定这些发展计划是为改进尤其是居住在山区的少数民族的状况。要求得到的资料还有:《公约》普遍意义上的切实执行情况;为执行《公约》第4条所采取的措施;行动自由、意见自由和宗教自由的发展情况;法院收到和审理的有关种族歧视的申诉案件以及这些案件的判决情况。

357.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更加充分的执行《公约》第7条,并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将国际文书翻译成少数民族语文。

358.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能够根据《公约》第14条发表宣言并建议缔约国认真考

考虑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科威特

359. 委员会在1993年8月9日第995和第996次会议上审议了科威特以一个文件形式提交的第10、第11和第12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5)(请见CERD/C/SR.995和996)。

360. 过份报告由缔约国代表提出,他指出科威特坚决反对种族歧视并致力于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科威特社会不存在歧视,因此在起草《1963年宪法》时认为没有必要具体提到肤色或种族歧视。自1968年加入《公约》以后,科威特一直及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是由于它无法控制的情况,使它未能及时提交第10、11和12次报告。

361. 委员会成员喜见与缔约国恢复对话,目前该国仍处于消除最近所遭受的侵略影响的恢复阶段,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的是,科威特提交的这份报告比前几份报告更加详细,而且它基本上是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制报告的。但是他们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并未提供充分资料说明该国为执行《公约》采取了哪些切实措施。他们注意到报告中说明“科威特国...未在其居民中实行种族歧视的作法”,这一点与关于对某类人口实行歧视政策和作法的报道似乎是相矛盾的。他们指出,报告似乎并未充分考虑《公约》第1条对种族歧视所下的全面定义,其中包括肤色歧视、血统歧视或民族或种族出身歧视。

362. 回顾缔约国有义务充分报告对外国人采取的立法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科威特解放以后居住在该国的非科威特人士状况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要求进一步了解科威特的人口组成情况,包括科威特解放后离开该国的外国居民人数的统计资料。成员们要求更确切地了解某一类人的目前状况,据报道,他们处于非常脆弱的地位。根据各种来源的报道,贝都因人和巴勒斯坦人因被指控同情伊拉克而受到虐待、遭到拘留、被驱逐出境和受到酷刑;据说很多公共部门的雇员遭到

解雇,他们的孩被赶出公立学校系统。据报道,伊拉克国民和未参加联盟的其他国家的公民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此外,据指控,很多亚裔人家佣,尤其是妇女债务缠身、采取其他非法就业作法、被调销护照、非法关押、被强奸和受到人身攻击。委员们要求了解政府采取了那些措施改进和纠正这一状况。

363.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了解1922年以后获得科威特公民身份的人的权利与在此之前获得公民身份的人的后裔的权利之间有什么不同;这似乎有悖于《公约》要求承担的义务。

364.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有人问是否发生过任何以种族或民族出生为理由的事实上的隔离情况。

36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尽管科威特在其报告中强调承诺这一条的条款,但是科威特当局尚未通过禁止种族歧视的特定立法。为此,他们回顾这一立法的强制性并强调如果只是为了预防目的制定反歧视法律条款的重要性。

36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们询问,是否保证非科威特人有平等向法院提出申诉和得到法院同等待遇的权利。考虑到非公民可不经指控或法律程序遭到驱逐,而科威特人则不会流放。委员们要求了解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审判外的屠杀、酷刑和虐待事件的发生,据报道,这些行径在科威特解放后使某此外国人受到影响。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了解占领后期间外国工人的状况,他们询问外国工人是否享有工会权利。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保健、教育和训练服务的条款是否也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是否存在着让外国学生上学从而使他们可以学习母语的设施。他们还希望澄清享有宗教权利的情况以及各种宗教信仰的成员是否有可能建造自己拜神的地方。

367. 关于《公约》第6条,他们要求进一步了解受到歧视的受害者是否有权为遭受的损失寻求充分赔偿或补偿;未与科威特缔结双边协定的国家的公民是否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诉;有多少案件切实提交给司法当局并由它们处理。他们希望了解科威特政府是否充分行使权力、起诉违反《公约》条款的案件。

368. 关于《公约》第7条的条款,委员会成员询问已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其充分执行,尤其包括是否采取措施培训执法人员。

36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回顾科威特《宪法》第29条条款,其中关于不分种族、籍贯、语言或宗教的平等权利和义务。他指出科威特解放以后外国人的情况并没有改变;科威特国仍在努力保护他们的地位和确保他们有一个稳定的生活和象样的生活水平。关于驱逐贝都因人的情况,他指出,在科威特结束被占领之后,大批人现已返回。在伊拉克政权占领科威特期间与其勾结的国家的国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并未受到虐待和歧视。在科威特领土上有400 000名巴勒斯坦人,在占领期间有250 000人因受到的偏见而离开了科威特。科威特国向所有离开的人发放工资,除了勾结者之外,勾结者会被送交法庭。目前,在科威特大约有5万人持有另一个拒绝接受他们的国家所颁发的旅行文件。这些人都得到了良好待遇。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已对持有旅行文件的巴勒斯坦人进行了一次研究,并向当局提议向他们颁发居民许可证,科威特政府目前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在科威特,家佣没有受到虐待,只有大约1%的这类雇员才出现过任何问题。国家保障他们与任何其他科威特公民的同样权利,包括有权在受到虐待时提出法律诉讼;在此方面,最近一位雇主因虐待一位家佣而被法院判了7年徒刑。政府为逃离其工作的家庭的雇员设立了一个接待中心。

370. 关于为何为根据《公约》第4条颁布一项法令的问题,缔约国代表指出,《公约》是国内立法的一个整体部分,已经有反对歧视的法律存在;此外,在科威特从未有人因种族歧视而受到起诉。

371. 关于在科威特解放以后是否发生过任何侵犯人权的事件,缔约国代表说,在法律当局接管事务之前的一个不稳定的短时期内确实发生过这类事件。法律当局在恢复工作以后,确保所有送交法庭的人都能得到司法保障和公平和公开的听证。关于申请科威特籍标准的问题,目前议会正在讨论这一问题,以便找到一项公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科威特妇女已进入最高地位;目前正在讨论给予妇女投票权的问题,当局确保要消除一切性别歧视。

结论意见

372.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7日第100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导言

373. 委员会喜见与科威特政府恢复对话。委员会欢迎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和口头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它感到赞赏的是这份报告比前几份报告更加详细和全面,并遵守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报告准则。但是它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未能提供关于《公约》的切实执行情况和阻碍其实施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

(b) 积极的方面

374. 委员会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国民议会的重要发展情况,目前议会正在辩论贝多因人的地位和确定是否给予科威特籍的标准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科威特政府愿意继续提供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375.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犯和占领,以及缔约国遇到的严重困难,暂时影响了其对《公约》条款的充分执行。

(d) 主要关注的题目

376. 委员会对特别脆弱的外国人组,包括巴勒斯坦人、无国籍阿拉伯人、贝多因人、伊拉克人和未参加反伊拉克联盟的国家国民驱逐出境和对其采取其他歧视性措施尤其感到关注,他们还对外国家佣所受到的待遇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

是,科威特并未设想要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因血统、民族或种族出生而造成的歧视。为此,委员会提到了两种科威特公民之间的正式歧视:早就获得科威特籍的人士与最近获得科威特籍的人士之间的歧视。此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科威特并未制定刑法立法来执行《公约》第4条的条款。

377. 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在科威特解放后的一段时期内,由于歧视措施导致外国人外流。

37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报告中并未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切实执行《公约》第2至7条条款的情况。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报告并未提供任何有关居住在科威特的非科威特人状况的资料,尽管据认为他们形成了人口的多数。

(e) 提议和建议

3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考虑委员会在审议科威特第10、11和12次定期报告时所表示的意见和关注。

380.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保障属于脆弱的外国人组的个人,包括外国家佣在内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消除双重公民制度所造成的歧视;修订《刑法典》,以便提出具体立法,根据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八和十五,执行《公约》第4条的条款;保障受歧视的受害人上诉法庭的权利;尤其根据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八,通过充分训练执法人员掌握人权准则,执行《公约》第7条的条款。

381. 缔约国应在定于1994年1月提交的第13份报告中列入有关人口组成,包括外国人口组成的具体资料,以及关于非科威特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的详细情况。这份报告将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审查科威特的情况,该国情况应得到密切监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2. 1993年8月9日和10日,委员会在其第996-998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包括各独立领土的第12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4) (CERD/C/

SR.996-998)。

383.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英国政府重视同委员会的对话。他说,对于联合王国境内的种族歧视情况不应感到自满,因为事实上改变法律比改变态度容易的多。1976年的种族关系法令仍然是联合王国执行《公约》的主要法律手段。种族平等委员会(其新任主席是少数民族团体的成员)提出了31项建议,主张改变法律、加强委员会的权力以及采取新的行动来打击歧视行为。这些建议目前正在政府内进行审议,政府将在今年底对其中一些建议作出反应。向工业法院提出的关于歧视的申述案件稍有增加,似乎说明根据1976年法令建立的制度目前已广为人知,并应用的越来越好。

384. 1991年的人口普查首次包括有关族裔血统的问题,根据这次普查得出的数据,少数民族居民大约为300万人,在5 500万的总人口中大约占5.5%。在各种社区内少数民族的人数相差悬殊。

385. 他叙述了两项旨在使刑事司法制度更能照顾到少数民族的需要而采取的具体措施。首先,1991年刑事审判法令规定内务大臣每年发表旨在促进刑事审判工作的数据资料,以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其次,在1991年成立了少数民族顾问委员会,向所有负责司法工作的人提供少数民族问题的培训。但是种族主义攻击事件的数目令人难以心安;向警察报告的这类攻击的数目已经从1988年的大约4 400次增加到1992年的7 800次,据《英国罪行概况》所作的估计,以种族主义为动机的罪行的实际数目每年在130 000和140 000之间。已经成立了一个种族攻击调查小组,在1989年和1992年发表了两份报告,这个小组在推动采取机构间解决办法和加强机构间合作解决这项困难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同的少数民族社区之间也有发生暴力事件的危险,例如,对1992年在印度发生的攻击阿尤迪亚清真寺的事件造成的反应使情况恶化。令人关心的是,少数民族都集中在贫穷的城内地区;有关当局正在努力重建这些地区,除别的以外,在1991年开展了城市挑战倡议,这个倡议的目标之一是提供培训和执行社区项目,使少数民族受益。目前正在执行31项伙伴行动方案,在为期五年

的时间内使用3 750万英镑的费用。总之,政府为这些方案划拨的经费将会超过10亿英镑。城内地区重建是许多方案的目标;因此城市方案预算目前总共已达1.56亿英镑。

386. 关于附属领土,该缔约国代表说,除了香港已经提出两份报告以外,已经将第11次和第12次定期报告合并为一份文件,因为这些领土严重缺乏资源和技术知识。关于开曼群岛的报告,其中提到通过结合一项权利法案来修订该领土宪章的可能性,他说这种修改工作不久就会进行,并且权利法案会包括一条与采取行动向歧视进行战斗有关的条款。关于香港,已经在1991年颁布了香港权利法案法规,他说权利法案的案文已经被纳入该项法规。

387. 委员会成员对联合王国政府在其报告中以及在1992年6月提出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5)中提供的丰富资料表示满意,并且还赞扬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坦诚而详细的发言。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英国政府对其提交报告的义务持严肃的态度,并决心继续同委员会进行有益的对话,以执行《公约》各项有关条款。但是他们指出,报告未能完全符合委员会规定的各项准则。他们希望收到更多的有关各种社会指标的数据,因为这种数据在说明某些少数民族团体未能融入社区的原因方面非常有用。他们想要知道,除了1991年的人口普查以外,都已采取什么措施来收集有关少数民族团体的规模、特性和分布情况的更精确的资料,以及用什么方法同少数民族就有关1991年人口普查中对民族血统问题的措辞进行磋商。他们还想知道,自从1990年以来是否已采取法律措施来作为种族关系法令的补充,政府对种族平等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采取了何种进一步行动来改善有关的法律。

388. 关于北爱尔兰的情况,他们认为报告中所提的资料太过一般化。委员会成员担心种族关系法令并未在北爱尔兰得到执行,并且种族平等委员会在当地没有权威。他们希望获得有关北爱尔兰的少数民族组成的资料,并要求提供有关游客及其同其它少数民族团体和中国血统人士的关系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因为据报中国血统人士曾经是种族主义行动的受害者。考虑到北爱尔兰的情况,联合王国政府并未履

行其制订禁止种族歧视法律的义务。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起码有意识在联合王国的那个地区执行1976年的种族关系法令。他们想要知道,政府对1992年发表的题为“北爱尔兰的种族主义”的文件作出了什么反应。他们要求提供有关政府向北爱尔兰的少数民族社区提供援助的详细资料。他们询问北爱尔兰的种族歧视受害人可以获得何种补偿,以及采取何种措施使所有居民,不分彼此,都能享受到他们的基本权利。关于生活在联合王国的爱尔兰人成为种族歧视行动的受害人的指控,他们询问英国政府是否已经采取措施来防止这种现象出现。

389.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各种防止种族歧视的方案和倡议是否获得实际执行。他们要求提供有关目前正在执行的防止犯罪项目取得进展的进一步资料。他们指出,少数民族警察官员只增加了少许,他们询问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来增加这个数目。关于种族主义攻击的问题,种族主义攻击的次数令人担心,因此应当更加注意这种现象,并且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来加以补救。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警察是否真诚地和适当地执行了防止种族攻击小组所制定的各项措施和建议,以及是否对犯下罪行的警察官员采取了有效的纪律措施。他们询问警察部队是否已接受特别训练,使他们有能力防止种族事件,一般公众是否已受到旨在改变他们的态度以及灌输平等和容忍原则的适当教育。对于种族攻击罪行是否施以特别惩罚,以及是否有必要对种族主义攻击者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由于这个问题具有国际影响,他们询问联合王国打算同其它欧洲国家共同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种族主义攻击事件的增加。委员会成员还希望澄清海外聘请的家仆的处境以及采取了何种改善措施,因为事实上据报这些仆人有很大一部分受到不同形式的虐待。

390. 关于《公约》第3条,他们说该缔约国的报告并未提供有关执行该条的资料,因此不符合委员会针对这个问题制定的准则。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同南非政权的现有关系的资料,以及针对在该缔约国领土境内发生的种族隔离的行动或作法所采取的措施。

391. 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公约》第4条具有约束力的性质,并对联合王国在报

告中未注意到这个问题表示遗憾。他们要求提供关于为执行第4(a)条而制定的法律的范围的更详细的资料。他们认为联合王国针对第4条所做的解释性声明会危害到《公约》第4(b)条的执行。他们要知道,英国政府是否打算撤回这项解释性声明,并对违反第4(b)条的人采取纪律措施,修改其容忍英国民族党和其它支持法西斯主义或反犹太的政党或机构的政策。委员会还希望能够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392.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们询问,联合王国是否打算制定有关法律,来补救各项移民和国籍规定对某些少数民族国民产生的特殊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询问,英国是否打算修改其英联邦移民法令,以便使所有想要在联合王国定居的外国人都能够得到平等的对待。他们还希望能够澄清一夫多妻婚姻的问题,以及现行的移民规定对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所可能施加的限制。他们要求提供关于1990年英国国籍(香港)法令及其规定的非常具有选择性的程序的更多资料,这种程序使有关当局有权将50 000“重要人士”登记为英国公民。关于政治庇护问题,他们要求澄清给予政治庇护所采用的标准,以及据报有一些要求政治庇护者被迫返回他们的国家,因而面临安全问题。关于就业问题,要求提供私营部门征聘人员的进一步资料。虽然1968年法令规定皇家总管作为雇主不得有种族歧视,但是1976年法令则找出一些理由予以豁免。委员会成员还询问,除了提供社会援助以外,英国政府还采取何种措施来补救少数民族团体过高的失业率。关于教育问题,委员会成员要知道,有多少学校是以学生的母语教学。他们还询问,学校享有不受地方教育当局的管制的权利是否会加重种族隔离体制所固有的危险。他们问学校匀出多少时间让非教派学校来集体从事主要是基督教的崇拜活动,以及不同的少数民族团体之间的婴儿死亡率的比较数字。成员们还想知道,联合王国境内是否有因族裔关系而成立的任何政党,会议员当中有多少是少数民族议员,以及少数民族社区对议会选举产生的影响有多大。

393.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询问,种族平等委员会是否参与审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他们还要求提供有关工业法庭的职能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要求提供

有关提交联合王国法院或欧洲人权法庭审理的种族歧视案件的更多的资料。他们要求澄清缔约国就关于赔偿现款和物资的第6条所作解释性说明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成员还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就《公约》第14条发表说明。

394.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针对执行该条所采的各项措施哪一条经证明是有效的,以及教育部在减少种族攻击事件的总政策中发挥什么作用。他们询问,对《公约》所载各项条款是否做了充分的宣传,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是否由政府发表,以及委员会所作的结论是否得到宣传。

395. 关于《公约》第11条,成员们询问,联合王国是否根据该条各项规定,考虑提请委员会注意其它缔约国的种族歧视案例的可能性。

396. 委员会成员询问,联合王国是否考虑撤消他就《公约》第4条,特别是第6条的保留意见和解释性声明,或至少将之减至最底限度。他们想知道,为什么还没有撤消对罗得西亚和斐济的保留意见。

397. 关于附属领土,委员会成员询问,为何未将《公约》纳入这些领土的国内法,并且认为该缔约国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来履行《公约》规定该国对这些领土所负的法律责任,包括制定法律来执行《公约》第4条的各项规定。他们询问,海峡群岛和马恩岛是否是联合王国管辖的领土,如果是,《公约》是否适用于这些领土。他们想要知道,在香港雇佣的外国人家庭工作人员是否遇到种族歧视问题。他们指出,香港高等法院只用英文审理案子。他们询问,有关当局是否打算采取措施,在这些法院使用中文。关于百慕大领土,委员会成员询问,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检查长针对由于警察执行某些条例因而黑人青年犯罪比例很高的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是否获得接受。关于圣赫勒那岛,他们要求澄清生活在该岛的“所属者”的情况,以及各种族前往国立和私立学校读书的实际机会。

398.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问题和意见时强调指出,联合王国目前出现公然种族歧视的案子要比15年前少很多;利用1976年法令设立的工业法庭的次数已经增加,联合王国少数民族社区的情况在住房、教育和就业方面在过

去几年已经得到改善。

399. 根据1991年的人口普查,联合王国的人口当中94.5%为白人族裔。大约有520 000印度血统居民,490 000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血统居民,490 000非洲-加勒比血统居民。少数民族喜欢居住在大城市,特别是英格兰的东南部。此外,各少数民族的分布状况因区域而很不相同。为1991年人口普查所提少数民族问题的措辞曾和代表少数民族的组织进行磋商,据统计人员报道,收到的答复令人满意。在北爱尔兰所发的人口普查意见调查表并未列入当地出现的任何少数民族的问题,因为在进行磋商以前,并不需要这类资料。另方面,在意见调查表中列入了关于宗教的问题。

400. 关于种族歧视法律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种族平等委员会在1991年9月向内务办事处提出了有关建议,其目的特别是在使种族歧视法更强力有效,规定煽动宗教仇恨是一种罪行,禁止任何基于宗教的歧视,并加强司法制度的效率。政府具体指出了需要进一步进行审查的领域,为此,已经在种族平等委员会内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401. 关于少数民族在北爱尔兰的处境问题,政府接受了对在北爱尔兰因种族理由遭受歧视的人施加保护的原则。政府已经认识到旅游者问题的重要性,北爱尔兰国务大臣发表的咨询文件表明,已经提出建议,把这种人士视为少数民族,并在北爱尔兰有关种族歧视的任何法令中列入考虑。

402. 在答复有关种族主义攻击的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政府承认需要有更精确的数字。种族主义攻击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需要对此进行研究并采用更精细的调查方法。众议院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反对种族攻击小组的任务是提出有关建议并留意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小组在其1991年的报告中曾向警察和地方当局提出建议。所有警察官员在其实习培训期间都在社区接受有关种族关系的培训,并在警察学院参加更先进的训练班。内务办事处曾在1989年成立了一个部,在社区向教师提供种族关系的培训。警察行为标准第8和9款是关于警察人员的歧视性行为的。该两款规定的最重惩罚为革职。此外,警察检查官还确保在警员征聘和职业

前途方面采用少数民族机会平等的内务办事处准则,以及反对种族攻击小组所提的有关建议。

403. 关于在种族主义暴力和鼓动种族仇恨方面制定新的法律架构的可能性,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种族平等委员会曾建议制定法律,视种族攻击为一项罪行。有人对该建议持保留意见,有关当局将集中精力加以审议。关于在种族歧视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他指出,欧洲委员会曾通过一项有关谴责种族主义和仇外的声明,联合王国在编写该声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04.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提请注意联合王国一再重申的立场,即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他还说,1976年种族关系法令第18款只有在地方教育当局在执行任务时有歧视行动的情况下才能引用。

405. 关于《公约》第4条,该缔约国代表提请注意联合王国的立场,据现行法律,特别是1986年的公共秩序法禁止并惩罚鼓吹种族仇恨之类的活动和类似的活动,这项规定符合第4条的要求,同时又不损害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原则。

406. 关于有人建议联合王国可以引用第11条来处理其它缔约国侵犯受到《公约》保护的各项权利的案子,该代表说,英国会继续记取第11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联合王国政府并不考虑就《公约》第14条发表一项声明,因为任何请愿者都可享有其他的申诉途径。

407. 关于联合王国在签署和批准《公约》时所提的保留意见,特别是针对斐济和罗得西亚(现为津巴布韦)这个主题,没有需要正式撤消这种保留意见,因为这些意见已经失去效力。一旦这些领土获得独立,联合王国对他们就不再享有《公约》或任何其它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408. 关于附属领土,有人提出一些进一步调查的问题,他将尽速作出答复。

总结意见

409. 1993年8月18日委员会在其100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的总结意见。

(a) 导言

410. 委员会赞扬在报告及其附件中所载的详细资料,以及口头提出的额外资料。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以严肃的态度来履行他提出报告的义务。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代表为答复所提的许多问题作出的努力,他的答复使委员会能够对该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总的情况有了一个清楚的认识。但是,委员会遗憾的是,该报告未能完全符合委员会规定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准则,特别是报告中未载列任何有关《公约》第3和4条的执行情况资料。

(b) 乐观的前景

411. 委员会赞扬联合王国政府努力提高保护其少数民族的标准,并解决仍然妨碍《公约》的执行的一些问题。它注意到英国已采取步骤,以加强和补充1976年的种族关系法,并提高种族平等委员会的效率,以及旨在改善城市地区的种族关系和加强安全,以及在警察部队中增加征聘少数民族,通过在就业和培训、住房、社会服务、保健和教育等领域采取的各种措施来改善少数民族团体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的种种倡议。委员会希望这些计划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实现,并希望能够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载列有关的资料。

(c) 妨碍《公约》应用的因素和困难

412. 委员会指出在该缔约国领土内针对少数民族成员的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事件已经增加。

(d) 主要关心的主题

413. 委员会和该缔约国都关切种族攻击事件增加的现象。但是,它认为在调查

何以引起这种攻击和表达种族主义思想的原因方面还做得不够。

414. 委员会对报告中缺乏有关在北爱尔兰执行《公约》的资料感到遗憾。委员会还关切在北爱尔兰没有禁止以种族理由进行歧视的法律,以及继续缺少对少数民族,特别包括游客和中国血统的人士加以充分保护的定律。

415. 委员会还遗憾地指出,该缔约国仍然没有提供有关《公约》第3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41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第4条规定的各项义务表示关切,该条促请通过具体的刑法。该缔约国未禁止英国民族党和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其它团体和组织,让他们继续活动,因而未执行第4条的规定,其中要求对所有试图坚持和鼓动种族主义仇恨和歧视的组织进行谴责。此外,委员会还认为,由于种族主义思想的言论增加,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增多,因此对第4条所作的限制性解释危害了《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并且不符合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十五。

417. 委员会关切的指出,尽管有关当局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但是少数民族的失业率仍然很高,以及移民条例中有关婚姻的主要目的规定会引起以民族血统的理由造成的歧视。

418. 关于附属领土,委员会关切未将《公约》纳入这些领土的国内法,并且无法在法庭上引用。特别是关于香港,委员会关切1990年英国国籍(香港)法的歧视性规定,其中规定有关当局只能将50 000位“重要人士”登记为英国公民。

E. 意见和建议

419. 按照种族平等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充分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便更好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该缔约国特别应当考虑修改1976年的种族关系法。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通过一项保护少数民族在北爱尔兰不受种族歧视的法律,或者将种族关系法扩大适用于北爱尔兰。

420.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执行《公约》第3和

4条的资料。

421. 此外,委员会还建议采取进一步有效的法律和其它实际措施来防止鼓动种族仇恨和种族动机的攻击事件;特别是要对造成这类攻击的原因进行更精确的分析;加强目前鼓励警察当局征聘少数民族人员的努力;禁止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组织展开活动,并禁止传播经法律宣布应受惩罚的以种族仇恨为基础的思想。

422.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审查其特别对《公约》第4和6条提出的解释性说明和保留意见,最好撤消这些意见。

423. 关于附属领土,委员会建议将《公约》纳入这些领土的国内法。

424. 委员会认为应当不断监测联合王国境内的情况,并希望第13次定期报告能够重点报导第419-422段所列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25. 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针对《公约》第14条第1款提出说明。

德国

426.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1日举行的第999次和第1000次会议上审议了德国在同一份文件(CERD/C/226/Add.7)中提交的第11和第12份定期报告(见CERD/C/SR.999和1000)。

427.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这两份报告时指出,在1990年德国重新统一之后,这两份报告现适用于整个德国。他也指出,最近仇外暴力事件的增加,使得消除种族主义的问题在过去两年里变得更具有现实意义,德国政府十分关切这种暴力现象。在这一点上,它提供了自1992年7月提交报告之后在德国出现暴力的各种表现形式的资料,并指出,因仇外引起的罪行总数大约比1992年增加了两倍,暴力的残酷性也已增加。大部分罪行是一时冲动发生的,经常是相互模仿,罪犯通常是青少年。这种暴行的原因已在报告中得到介绍。德国当局、广泛的抗议活动以及大众媒体均谴责这种暴行,如最近几次的调查表明,这些罪行不能代表全体民众的态度。各州的组织正采取一切努力防止暴行的进一步发生,并对那些参与仇外暴力的人绳之以法。联邦内政

部于1992年年底对这种攻击事件迅速进行调查和审判,并采取其他措施,对潜在的犯罪者起了威慑作用。三个右翼极端主义团体已被禁止,一些右翼极端主义分子受到审判,并授权联邦各州在其领土上禁止极端主义团体。

428. 该代表继续指出,德国的刑法强调教育年轻罪犯的原则,其目的在于防止进一步犯罪。总的来说,有迹象表明,当局对右翼极端主义分子所采取的措施正发生效力。警察也在打击仇外活动中发挥特殊的作用。至于有关警察在新成立的州里没有前来保护受暴力影响的外国人,或来得太晚的指控,如在罗斯托克和埃伯斯瓦尔德发生的案件中,公共检查办事处已开始进行初步调查。教育在打击仇外活动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因为仇外情绪不仅是因为社会问题而引起,而且也因为缺乏了解和无法对付民主及做出妥协的缘故而引起。德国当局在这方面已采取各种教育措施,并成立了一个由各州部长组成的委员会,协调打击暴力和仇外活动的努力。打击种族主义是德国政府努力要履行的一项特殊的责任。

429.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提交缔约国报告的指导方针(CRED/C/70/Rev.3)所起草的这份高质量的报告,并十分赞赏德国代表所作的坦率和内容丰富的介绍性发言。

430. 委员会成员从该报告中注意到,德国认为,它根据《公约》没有法律义务需要汇报涉及外国人的立法情况,但它还是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他们议及,这项义务已明确载于委员会1993年3月通过的第十一条一般性建议中。他们也质疑,为何该报告根据《公约》第2条提供有关保护少数民族和其他团体的资料,却根据《公约》第5条处理有关外国人的问题,因此给人的印象是,只有该条而非整个《公约》是相关的。此外,他们感到奇怪的是,德国尚未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发表声明,尤其考虑到德国多次在国际讲坛上呼吁要加强人权的机制。委员会各成员想进一步了解,德国联邦政府如何能履行其职责,确保该《公约》能在各州得到履行。

431. 关于《公约》第2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希望澄清执行Sinti人和罗马尼人寻求庇护者的遣返和重新返回社会的计划问题,这些寻求庇护者的申请已被拒绝,并

希望得到关于德国和罗马尼亚以及德国与保加利亚在1992年缔结的关于加快驱逐某类人的条约,这些人中有许多是吉普赛人,他们的庇护申请均遭到拒绝。居住在德国的Sinti人和罗马尼人在二战期间曾遭受迫害,委员会成员也想了解这些人是否实际得到关于如何获得赔偿的充分资料。此外,他们还从报告中注意到,Sinti人、罗马尼吉普赛人和犹太人均被认为是“在种族上受迫害的群体”,并想了解,为何居住在德国的其他群体,如土耳其人、波兰人、捷克人和来自前南斯拉夫的人,没有被视为少数族裔群体或少数民族;以少数族裔为基础的政党是否在德国被允许;以及索布人基金会处于何种地位。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报告似乎暗指德国对不同少数族裔提供不同程度的保护,并希望澄清索布人和吉普赛人在选举组织中的政治代表问题,Sinti人的文化保护问题,以及对没有国籍的吉普赛人进行法律保护的问题。他们也想了解,在德国的600万外国人在多大程度上已经融入该社会,这些外国人中有许多在该国已居住很久。

432. 关于《公约》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德国为执行这条规定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然而,他们也注意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各种表现形式并非总是得到有效的处理,鉴于它们的严重性德国应考虑颁布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包括对在私营部门中外国人所进行的歧视行为进行惩罚的规定,并通过一项更全面的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等到更多有关资料,了解德国为更有效打击极端主义分子和仇外活动而可能在其刑法和诉讼程序方面所进行的实质性修改,并了解为何种族主义的团体会在该国发展的原因,以及为何据说警察在德国东部的行动不如其在西部的行动有效。他们也想更多地了解赋予各州部长委员会的权力。

433. 关于《公约》第5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想了解德国当局正采取什么行动,加强警察的预防和保护作用,尤其是在该国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比例高的地区;促进控诉程序;以及为执法官员提供在人权方面的充分训练。他们也想知道,如果能采取更为慷慨的政策,给予外国人双重国籍、投票权以及参加地方选举的竞选,是否能使

得德国当局更好地促进外国人溶入该国。此外,他们也想得到更多关于1993年7月通过的庇护法的资料,该法似乎比原先所实施的法律更具限制性,并了解根据新的外国人法令,如何处理有犯罪记录的外国籍年轻人。代表们还想了解,库尔德族外国工人的文化特点在多大程度上被考虑在一体化的进程中;德国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消除歧视,并不分种族和民族背景,向所有雇员提供平等机会;德国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保护居住在该国的土耳其工人的就业权;什么是外国人归化的条件;以及什么是促进归化进程法律的确切内容。此外,代表们还想了解,德国当局采取了什么措施,禁止和惩罚在军队中的极端主义暴力和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视同仁地确保每个人享有宗教、住房、保健和教育的自由。

434. 关于《公约》第6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要求获得最近为向遭受种族主义之害的外国人提供赔偿而颁发的一项新法律的资料,并想了解德国是否已有各种计划,加强涉及外国人事件的调查官的地位及职责。委员会也想了解,这些调查官是否能单独与外国人交流,或听取控诉,如果不能的话,是否已考虑到采取这项措施;在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攻击外国人事件中,有多少是因为种族原因引起的;除了监禁之外,对那些犯有种族主义行为的青少年罪犯是否还采取其他的惩罚手段;以及对于在住房和私营部门就业中遭受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是否有任何补救措施。

435. 关于《公约》第7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是否作出任何努力,对因犯有种族主义行为,尤其是反犹太主义性质行为的青少年或成年人进行再教育,在他们获释之后是否还继续监督其行为。委员会成员也想了解在有效打击仇外行为的教育领域中采取了哪些主动的行动,另外,德国政府采取了哪些行动以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并采取措施执行《公约》第7条的规定。

436. 德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时说,德国当局在关于汇报有关涉及外国人立法方面的义务和关于接受《公约》第14条的规定方面愿意进行对话。他并指出,德国在联邦和各州一级的所有公共组织均受《公约》规定的约束,并在执行这些规定中进行合作。关于在报告中单独讨论有关某些少数民族问题的做

法,这只是表达方法的问题,而不对实质性问题产生任何影响。

437. 关于《公约》第2段的规定,该代表详细介绍了向德国邻国遣返罗马尼吉普赛人的计划,并解释说,有关遣返的国家均设立教育和训练机构,以便使这些人更好地纳入经济生活之中。他也指出,吉普赛人也可得到种族迫害的赔偿,因为,如同犹太人一样,他们在希特勒政权之下遭受痛苦,但是,吉普赛人因缺乏足够的组织工作,在索求赔偿方面较为缓慢。这些有关团体可以得到法律咨询。该代表还表示,居住在德国的土耳其人要么已获得德国国籍,并与德国其他公民享有相同的权利;要么仍属于外国人,但并不构成一个少数民族。

438. 关于《公约》第4条的规定,该代表指出,德国当局正考虑是否需要修订某些国内法,或者是否应采取其他措施,以便有效打击种族歧视。至于仇外攻击行为,德国当局认为,现有制度足以解决该问题,因此,只需要执行正在实施的法律。由各州有关部长组成的委员会能确保协调各项活动,并审议应采取哪些行动。该代表继续说,由于德国宪法保护结社自由,对极端右翼组织的禁止只能根据不同的情况,并在禁止这类组织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时才能加以考虑。而且,只有宪法法院才能禁止极端主义的团体。

439. 关于《公约》第5条的规定,该代表提到了警察在确保人身安全权力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以及各州提供保护的问题,他指出,在德国重新统一之后,一些新成立州里的警察训练问题出现了某些困难,但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这种状况。总的来说,德国警察对于寻求庇护者提供更多的保护,并更加严格监视那些涉嫌参与暴力行为的团体。在政治上,各州议会已成立调查仇外事件的特别委员会。关于外国人浓入社会的问题,该代表提到了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学校教育,以及向年轻的外国人提供职业训练方案和特别语言课程。他解释说,浓入社会的目标不是完全的同化,而是一种文化交流,一个使大家都能得到丰富的过程,他并指出,自1980年代以来,德国已不再强迫遣返外国人。该代表还指出,德国法律现在便利那些在德国长大的年轻人以及那些在该国居住超过十年以上者获得德国籍,但是,似乎归化的可能

性尚未能够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到挖掘。双重国籍的问题目前在德国正得到激烈的辩论。该代表扼要介绍了德国关于寻求庇护者所通过的新立法,以及在实行该法中所遇到的困难。他指出,极少驱逐或强迫遣返在德国出生的人员,目前获得批准的庇护请求比率非常低。他并告诉委员会有关防止歧视雇用外国工人的劳工法规定,工人和雇主委员会应对该事项采取联合的行动。另外,关于租房问题,房东可以拒绝与某人签署契约。至于军队中所发生的仇外事件,1992年10月发表的一份报告评估了该问题的范围。此外,任何仇外行为均可根据惩罚性措施或刑事法典得到惩罚。

440. 关于《公约》第6条的规定,该代表指出,在德国最近发生的仇外攻击事件之后,向暴力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已扩大到寻求庇护者和游客。关于为外国人所设的调查官的问题,他们必须是完全独立,完全不应该有任何可能限制其行动自由的政治联系。他们参与了所有立法和条例的讨论,并发表了外国人的看法。

441. 关于《公约》第7条的规定,该代表指出,德国采取了许多措施,向年轻居留者提供教育和训练这些措施可以由法庭在宣判时加以实施。

结论意见

442.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8日举行的第1009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443.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编写缔约国报告指导方针(CERD/C/70/Rev.3)所起草的高质量报告。该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全面,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在与委员会的对话中采取坦诚和富有建设性的态度,而且提供了更多的资料,说明德国最近在执行《公约》中所出现的情况,这一切均表明德国政府认真与委员会合作,并致力于履行它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b) 积极的方面

444. 委员会欣见德国当局根据《公约》赋予其义务,为打击仇外行为和种族歧视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德国当局为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德国政府有意愿对付种族仇视的问题。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在德国的许多城市里,群众已举行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反对最近发生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行为。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445. 委员会十分关切德国最近出现的仇外、反犹太、种族歧视和种族暴力的各种行为。尽管德国政府努力打击和预防这些行为的发生,似乎这些行为仍在增加。在许多事件中,德国警察机构未能根据《公约》的要求,向仇外行为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或潜在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委员会特别强调,所有那些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履行职责的人员,绝不应鼓励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情绪。

(d) 意见和建议

446. 鉴于德国发生仇外、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为十分严重,委员会建议,应采取切实的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发生,尤其是以种族为基础所采取的暴力行为,并惩罚那些犯有这种行为的人。在这方面,还需要对涉及这些行为的组织和团体采取措施。

447. 同时,考虑到在《公约》第5(f)条中所指的诸如就业机会、住房和其他权利的领域中所出现的种族歧视行为并非总是得到有效的处理,德国当局应认真考虑颁布一项全面反对歧视的法律。该法律将明确重申德国当局绝对不接受种族歧视,而且表明种族歧视会危害人权和人的尊严。另外,根据《公约》第7条的规定以及委员会第十三条的一般性建议,采取其他一些预防性措施,如宣传工作、教育方案和专门针对执法人员的训练方案等,将能加强法律规定的效力。

448. 委员会还认为德国政府应向居住在该国的所有少数群体确保平等的保护。此外,该国政府应审查最近通过的关于寻求庇护者的某些限制性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不会造成根据种族来源而进行的任何歧视。

449. 委员会赞扬德国政府采取措施,禁止极端主义组织传播各种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观点,同时,委员会也认为,应该对这类组织,尤其是对那些参与因种族所犯罪行的个人和团体,严格采取适当的措施。

450. 根据委员会第十一条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呼吁德国政府继续就涉及外国人的立法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汇报。

451. 委员会还请德国考虑世界人权会议所提的类似建议,根据《宣言》第14条发表一项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452. 委员会认为,德国的形势应得到密切的注视,并期待着德国能在其第13份定期报告中告诉委员会,它根据《公约》以及根据审查第11和第12份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53.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9日举行的第984次会议上,对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正发生的种族冲突表示十分关切,并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确认其遵守该《公约》,并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在1993年7月31日之前提交有关执行《公约》的进一步资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随后向秘书长交存了其对《公约》的继承书,并提交了一份报告(CERD/C/247)。委员会在1993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00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见CERD/C/SR.1001)。

454. 委员会成员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缺席表示遗憾,该代表通知委员会他无法出席会议,因为已预先承诺要参加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和谈。

455. 他们注意到自委员会于1990年审议南斯拉夫的报告以来,前南斯拉夫已四

分五裂。关于“种族清洗”的问题,委员会成员表示,尽管冲突各方对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负责,大部分的受害者是穆斯林人。这些违反行为包括屠杀、监禁平民、虐待和杀害囚犯以及强奸和其他性虐待。

456. 委员会成员提请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第90至93段)中所载的结论,尤其是关于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东部所存在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关于在该地区建立“安全地带”的必要性。

457. 委员会成员也强调,和平进程中应优先考虑人权问题;所有被监禁者应立即被释放到安全的地带;立即停止包围各城市和飞地,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安全地带”的构想应得到扩大,并实施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地区;并确保航行权和寻求庇护权。

458. 委员会建议,新制订的宪法应吸收《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1条中所载的种族歧视的定义,因为严重违反这条规定的事件已明显发生。应该请该国政府提供冲突前后人口的组成情况。此外,应注意第2和第3条的所有规定,强调所有各方应在其管辖的领土里消除所有种族隔离的作法。而且,应对第5和第7条的规定作出答复,因为所有这些规定均已遭到违反。

459. 关于种族清洗的问题,委员会成员指出,第4条的规定应反映在刑事法典中,民事法典应包括第6条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战争罪行的规定和赔偿种族清洗受害者的规定。

460. 委员会成员指出,种族歧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悲惨状况的根源,《公约》第3和第5条的规定在该国正得到蔑视。由于委员会负责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它有义务发表一项明确的原则性声明,谴责违反《公约》所载权力的行为。

461. 成员们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领土目前的状况是种族歧视和种族冲突的一个教训,如果这种状况不能极早的加以控制,很容易失控,并升级为军事冲突,最终会导致人们态度上的变化,不利于《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因此,委员会成员建议,鉴于世界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情况正在扩大,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上留出一些

时间,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查一些潜在的危险形势。这将能使委员会更为有效地预先提出警告,并立即采取行动。

46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正在设立的国际法庭,将能在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法负责者的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还指出,应敦促各国与国际法庭合作。

463. 委员会中的若干成员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问题必须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作为对前南斯拉夫局势进行深入研究的组成部分。

结论意见

464. 委员会在1993年8月20日举行的第1012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⁶

(a) 导言

4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未能派代表介绍该报告,并答复委员会的问题。

(b) 积极方面

466. 委员会欣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最近向秘书长交存《公约》的继承书。

(c) 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

467. 委员会感到十分关切的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正发生大规模有组织地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以及“种族清洗”的做法,包括强行迁移人口、酷刑、强奸、草率处决、阻止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了恫吓平民而采取的残暴行为。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无有效的行动结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这些以及其他违反人权的行。

468. 委员会十分关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正在进行的为建立种族单纯的国家而以“种族特性”为基础违反人权的行。委员会强调,这种企图完全违背《公约》的精神和原则。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种族界线划分领土的做法可能会鼓励其他地方那些不愿意尊重国家领土完整的群体也这么做。

(d) 意见和建议

469. 委员会坚决支持多种族社会和国家的原则,为此,建议应立即采取积极和有效的措施,支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促进种族间容忍和相互理解的努力,并结束那里的种族分歧。因此,应鼓励多种族的组织和运动,并应立即促成各社区领袖和代表进行对话,以便减少紧张局势,建立信任和结束冲突。

470. 委员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他们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结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正发生的大规模有组织地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在这方面,委员会极力建议采取有效的行动,确保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能获准返回他们的家园,所有被拘留者应立即被释放到安全地带,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

471. 委员会重申,那些对大规模有组织地严重违反人权行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并受到起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协助逮捕、审判和惩罚所有那些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职责范围所包括罪行负有责任者。

(e) 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472. 委员会愿意向该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派遣由一名或更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以便促进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并编写下一份报告。

473. 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委员会请求该缔约国进一步提供关于为

执行《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尤其是根据上述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并请该缔约国在1994年1月1日之前提供该资料,以便能由委员会第44次会议加以审议。

克罗地亚

474.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9日第984次会议上对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正发生的种族冲突表示严重关注,它请克罗地亚政府和其他前南斯拉夫继承国政府根据《公约》第9条第1段最晚在1993年7月31日前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情况。

475.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2日第1002次会议上(见CERD/C/SR.1002)审议了克罗地亚政府根据上述决定提出的报告(CERD/C/249)。

476.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该国《1990年宪法》中有许多关于人权的条款。对种族、肤色、宗教或国籍的歧视受到严格禁止。此外,1991年通过了和1992年修改了《人权、自由和种族及民族社区或少数民族的权利的宪政法规》。国内法的改革正在进行,已宣布塞族人占多数的地区享有特殊地位。

477. 在国际一级,克罗地亚已继承前南斯拉夫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把这些文书的生效日期定为1991年10月1日,即独立日,以便不中断这些文书各项条款的有效性。该国政府还计划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此外克罗地亚还与邻国缔结了许多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双边协议。

478. 这位代表说,克罗地亚就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的状况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并向他提供了所要求的情况。克罗地亚还准备同按照安全理事会决定即将成立的战争罪行法庭合作。

479. 该国代表提出,克罗地亚政府对约四分之一的领土还不能控制,因此不能确保《公约》在这些地区得到执行。为此,该国政府努力同宗教力量谈判并与1992年10月公布了大赦法,对所有为塞族部队打仗的人免于起诉。然而,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不会豁免,相反可能会受到战争罪行法庭的起诉。

480.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委员会关于提供情况的要求提出的这份报告是全面的,它其中有关于保护克罗地亚种族和少数民族社区的法律框架的许多有益的情况。然而,委员们注意到还需要提供实际执行有关法律以及该国少数民族社区在何种程度上享有《公约》提供的保护等进一步情况。

481.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想了解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措施是有益于所有少数民族的成员还是仅有益于某些团体;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该《宪法》第14条是否仅适用于克罗地亚公民;该国《宪法》第15条中提到的“少数民族”、“人民”、“民族”和“社区”等术语有何法律差别;种族间关系办公室和种族及民族社区或少数民族代表委员会取得哪些成绩;以及为保护那些列入“种族名单”被认为不是克罗地亚血统的人采取了何种步骤。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所报道的在Baranja地区居住的匈牙利族人被暗杀或驱逐的进一步情况。

48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们想了解为执行该条规定采取了何种步骤,特别是执行关于禁止种族主义活动和宣传的那些规定;为禁止极端民族主义组织的活动采取了哪些措施;是否禁止佩带或展示纳粹徽章,据报道克罗地亚部队成员曾使用这种徽章。

483. 关于《公约》第5条中提到的不受歧视地享有权利问题,委员会成员想了解按照何种确切的标准给予公民身份;在处理公民身份的申请中避免拖延采取了何种步骤,特别是为保护失去社会和教育津贴的申请者采取了何种步骤;该国《宪法》第35条中对基本权利的保证是否仅适用于公民;以及为保证塞族人能有效参加选举采取了何种步骤。

484. 委员会成员对非法或任意监禁、失踪、酷刑、监禁中死亡和克罗地亚部队的其他暴行的报告表示深切关注,他们希望了解这些指控是否得到了调查并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是否得到起诉。在这方面,委员会询问为把被武装团伙强占的住宅和公司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做了哪些工作;为保护想回国的非克族人的权利和安全采取了何种措施;私人团伙设立秘密监狱和在其中监禁和拷打非克族人的指控是否进

行了调查;是否为了用非克族血统的人交换被叛乱部队扣留的克族人而监禁他们;以及为把严重或大规模破坏人权并犯有战争罪行的克族人绳之以法采取了何种步骤或者将要采取何种步骤。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实施1992年10月大赦法的进一步情况以及执行大赦法会如何影响与按照安全理事会决定即将成立的战争罪行法庭的合作等情况。

485.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想了解为确保法庭不分种族和民族背景提供平等待遇采取了何种步骤以及为确保不歧视地使用叛国罪名做了何种工作。

486. 委员们对克罗地亚接受大批去其他国家的波斯尼亚难民表示满意。委员们在这方面想了解为加快处理难民的申请和防止逃离邻国冲突的难民回流做了哪些工作。委员们还想了解为防止克族公民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武装冲突采取了哪些措施。

487. 该国代表欢迎与委员会对话并为此请委员会向克罗地亚派一位成员来澄清委员会对克罗地亚政府关注的问题并帮助克罗地亚按《公约》的要求修改它的立法和政策。

488. 缔约国代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在基本法律文件中提到“一定”少数民族社区是为了表明一些群体除了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赋予所有种族和民族的少数民族的人权之外,还享有特殊地位。这位代表指出,由于该国一些地区有武装冲突,在某些情况下难以遵守所有保护少数民族的规定。

489. 关于《种族清单》的报告,这样的清单事实上是存在的。有人编写这份清单已受到当局的谴责并且有关人员已受到起诉。这位代表答复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时说,这方面的一些报告是不正确的,所说的受害者后来发现居住在该国的其他地方。

490. 这位代表说,难民不断涌入已超出该国医疗和其他基础设施提供充分服务的能力。这位代表坚决否认克罗地亚违反了不回流的原则。在这方面,这位代表指出,克罗地亚是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首批国家之一,当局并没有危害那些逃

到克罗地亚的人的生命。

491. 这位代表强调说,该国政府强烈谴责使用纳粹徽章,这使人想起过去的纳粹主义。该国政府充分意识到为开始经济建设和恢复正常生活需要和平。为此,对话已在各社区间的许多层次上进行。当局非常谨慎,以避免激起民族主义的风潮。这位代表重申,克罗地亚承诺,在国家法庭或在即将成立的战争罪行法庭上审讯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因而不鼓励克族部队在边界之外打仗,或与他们合作。

结论意见

492.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9日第1010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序言

4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和该国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情况。尽管报告是全面的,但是它主要集中在保护少数民族社区权利的法律范围内,没有充分说明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或少数民族社区在何种程度上实际享有《公约》保证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494.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把《公约》纳入国内法的努力和在《公约》条款和国内立法条款发生冲突时以《公约》为主的做法。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宣布它准备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可考虑按照《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的情况。

495. 委员会对该国颁布《种族和民族社区或少数民族人权、自由和权利的宪政法规》表示满意。委员会指出,有效执行这项进步的立法能为建立各种族和民族社区相互尊重和合作的基础发挥重大作用。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4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基本法律条款中一般都没有明确保证少数民族社

区成员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一些情况下,保证条款似乎仅适用于克罗地亚公民;在另一些情况下,对所有种族或民族团体的权利是否都得到平等的保护还不清楚。

497. 委员会对无国籍的问题表示关注,并且指出拖延处理公民资格的应用已造成向少数民族社区成员提供的教育和社会服务的中断。

498. 委员会对克族武装部队和准军事部队非法和任意监禁、失踪、酷刑、监禁中死亡和其他违反人权的作法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私人团伙为了交换其他部队关押的塞族人,设立监狱关押非塞族人的报告表示关注。

499. 委员会对克罗地亚散发用于歧视目的,特别是就业机会歧视的非克族人种族名单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使用纳粹徽章的报告,特别是克罗地亚军下属单位使用这种徽章的报告表示深切关注。

500. 委员会对最近为确保克罗地亚少数民族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通过的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表示关注。现有宪法和法律保证中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机制对于恢复种族间的容忍和和谐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501.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它不能够在统治组织不承认它的权利的部分土上执行公约。

502. 委员会极为关注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克族民兵和准军事部队间的联系,而克族民兵和准军事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族人控制的领土上有系统大规模地粗暴侵犯人权。

503. 委员会还对该国政府阻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族人执行《公约》一事表示关注。

(d) 建议

504. 委员会建议密切监督有关保护非克族人权利的现有法律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加强执法机制。在这方面,必须不断跟踪少数民族社区的实际状况,以便衡量政府

政策的成功程度和对特别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少数民族群体考虑改变何种措施,包括采取积极的行动。

505. 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义务按照《公约》第4条谴责种族主义活动、组织和宣传并且用法律惩处这些罪行。鉴于该国和该地区的局势敏感,还应把谴责、禁止和起诉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以种族为由的极端民族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的活动,比如散发种族名单、配带纳粹徽章和在秘密监狱中关押非克族人。同时,各级当局为促进公众对种族间的容忍和了解还应采取积极和明显的措施。为此,该国政府应鼓励多种族的组织和运动并促进各社区领导和代表间不断的对话,以便确保大家尊重少数民族社区享有的人权和其他权利以及确保他们参与民主进程。委员会决不鼓励分离或脱离的倾向。

506. 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为结束克族人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地区有系统、大规模和粗暴侵犯人权的做法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协助有关方面逮捕、审讯和惩罚犯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工作范围内所列罪行的所有人。

(e) 进一步的行动

507. 委员会考虑到该国代表向委员会发出的派一名成员去克罗地亚的邀请,请缔约国在1993年10月1日前向秘书长确认它愿否接受人权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国别报告员前往该国帮助该国政府报告执行《公约》的情况。

50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段第9条,特别是鉴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结论意见,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措施的进一步情况。请缔约国在1994年1月1日前提供这些情况,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509. 委员会在1993年3月19日举行的第984次会议上对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

种族冲突表示严重关注并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其他继承国政府根据《公约》第1段第9条最迟不超过1993年7月31日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情况。

510. 委员会在1993年8月13日和16日举行的第1003次、第1004次、第1005次和第1006次会议上(见CERD/C/SR.1003-1006)审议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上述决定提出的报告(CERD/C/248)。

51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说,不尊重和否认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所有民族的自决权已导致了悲剧性的冲突。这场冲突造成了大量的破坏、种族清洗、大批人移居国外和人民流离失所。

512. 这位代表说,这场危机受到国际干涉,特别是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这导致大家集体谴责一个民族,这样做违背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精神。这些制裁不仅威胁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的权利,而且威胁了不分民族或宗教背景逃到该国的600 000多名难民的权利。所形成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气候破坏了公共安全和法制,只是加强了极力主张不容忍和偏见的极端主义分子力量。

513.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少数民族,这位代表说,该国法律制度中保证少数民族的权利多于国际准则规定的权利,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赞同的权利。此外,关于少数民族的联邦法律的工作已处于最后阶段,这将进一步保证少数民族成员作为个人和集体的权利。

514. 这位代表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少数民族权利已被政治化和被滥用。在这方面,科斯梅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就有明确的脱离主义目标并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种族和民族社区以及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中宣传“科索沃共和国”的思想。尽管宪法条款中保证科斯梅特领土和文化的自治以及享有管理发展、卫生、社会保护和文化问题的权力,其中包括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权力,但是他们还是这样做。不幸的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

员几乎完全抵制他们自己语言的学校课程。同样,在司法、警察部队和卫生部门阿尔巴尼亚人数减少不是由于歧视或从工作中开除,而是由于他们拒绝承认这个国家的合法权利。

515. 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的局势也作为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施加的压力的一部分被政治化了。在伏伊伏丁那有大约344 000匈牙利少数民族,他们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的特征都得到完全保证。在匈牙利人数较多的地区,他们在所有的权利机构中,包括教育、经济和社会生活机构中,都占多数。关于拉什卡(桑扎克)地区,那只不过是一个地理地区,但是有人从政治上把居住在那儿的穆斯林权利和地位问题强加于人并进行人为的解释。

516.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提供所要求的进一步的情况和从首都派出一个代表团来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感到满意。委员们注意到,尽管报告中载有关于保护民族和种族少数民族的法律框架的有用情况,但是其中没有多少关于各少数民族的实际状况和他们的权利在何种程度上得到实际保护的情况,也没有多少关于该国某些地区紧张局势的情况,那儿已发生严重违反《公约》的情况并且种族间的紧张局势有可能演变为武装冲突。

517. 委员会成员提到从其他来源获得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局势的情况,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1993/50)。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想进一步了解关于科索沃新闻界受限制的情况和在所报告的压制阿尔巴尼亚文化的学校课程改变后,教育部门出现的问题。委员们要求澄清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列举的据报告带有歧视性的若干法律(见E/CN.4/1993/50,第156段)。

518. 委员们对科索沃局势的恶化表示关注并想了解该省的自治地位为什么取消以及省级法庭为何解散。委员们还对阿尔巴尼亚人选择不参加社会和公共生活表示遗憾。委员们强调必须促进政府和科索沃地方少数民族领导人间的对话,他们想了解该国政府为减少紧张局势和使局势正常化采取了那些积极步骤。

519. 委员们对科索沃的警察残暴对待、任意逮捕和大批解雇阿尔巴尼亚的少数民族以及让其失踪的报告表示特别关注,他们想了解为调查这些报告和惩罚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做了那些工作。委员们还想了解科索沃还有多少阿尔巴尼亚语的报纸、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

520. 委员们对口头和实际威胁居住在伏伊伏丁那的少数民族的行为和其他恫吓行为的报告表示关注,其中包括破坏房屋和文化及宗教纪念物。据这些报告说,警察和司法机关并没有有效地保护这些事件的受害者。委员们感到特别不安的是,有报告说准军事团伙针对少数民族发起恐怖和恫吓运动而执法官员们对此还沾沾自喜,他们要求进一步澄清这方面的情况。

521. 委员们关切地注意到桑扎克的类似情况,已有准军事组织发动恐怖运动的报告,它们的目的是恐吓穆斯林人,让他们放弃家园。在这方面,委员们想了解为调查这类以种族为目的的运动采取了哪些步骤、是否已处罚了这方面的罪犯和为避免重新发生这种情况采取了何种步骤。

522. 委员们强调必须继续跟踪该缔约国种族方面的紧张局势,他们想了解该国政府为何至今拒绝延长欧安会在克索沃、夫伊夫丁那和桑扎克的监察团的任期。

523. 委员们还想进一步了解政府官员在挑动公众实行不容忍和暴力中所起的作用;在就业、教育和住房方面的歧视性做法;所报告的警察经常骚扰吉卜赛人的情况;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中保加利亚种族人数、他们参与政府工作的情况和为便利他们使用自己的语言所采取的措施等。委员们还要求澄清联邦部队与邻国大规模侵犯人权和种族清洗的活动有何种程度上的联系。

524. 委员们还想了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否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是否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关于违反《公约》的个人控诉。

525. 缔约国代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在各级政府中少数民族都有很多代表,他还提供了这方面的具体数字。关于科索沃的教育问题,这位代表说,阿尔巴尼亚种族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中唯一拒绝行使权利而选择抵制学校的少数

民族。结果,科索沃有466所供阿尔巴尼亚族人上学的学校没有被使用。科索沃以及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都有大批学校供其他少数民族使用并在使用之中。

526. 关于新闻界,这位代表说,公共信息设施由少数民族团体控制并且为支持他们的业务活动提供了特殊的资源。他具体说明了该国有许多以少数民族语言出版的报纸和周刊以及电台和电视的节目。特别是以匈牙利语、斯洛伐克语、阿尔巴尼亚语、俄语、罗马尼亚语、乌克兰语和保加利亚语提供了这些设施。

527. 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决定即将成立的战争罪法庭,他说,与该机构的合作将取决于议会的决定,特别是有关大赦和引渡法的决定。

528. 关于该国某些地区的欧安会监察团,该国政府不反对这些监察团并已进行了这方面的合作。然而,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欧安会的问题还没有澄清,所以协议中没有延长原定6个月的期限。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仅打算作为一个成员参加该机构的工作,从而参与影响该国未来的决定。

529. 这位代表强调说,该国政府愿意考虑与该国所有少数民族对话。他说,国际上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批评是不客观的,造成该地区目前问题的各方都有错误和缺点。他宣布该国政府愿意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寻求建设性的解决办法中与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

结论意见

530. 委员会在1993年8月20日第1012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a) 序言

5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报告中有关于人口的种族构成、少数民族接受教育及参加公共生活的机会和执行《公约》的法律框架等信息。然而,报告中没有反映南斯拉夫共联邦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民族和种族的少数民族的实际状况或者该国某些地区目前严峻的紧张局势。

532. 委员会注意到它在过去几年中与缔约国的对话成效不大,在《公约》的规定和该国现实之间显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委员会强调它不仅重视与该缔约国的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而且重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实际行动。

(b) 积极方面

533.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及时提供所要求的情况和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欢迎,这表明该缔约国愿意与委员会继续对话。

534. 委员会注意到向它提供的人权和少数民族权联邦部的情况和审议中的为保护少数民族成员权利提供法律框架的措施等情况。

535. 在委员会1993年3月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框架内(附件三),委员会准备的科索沃有关方面重新进行对话发挥积极作用,委员会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对此感兴趣。

(c) 主要关注的问题

536. 委员会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有系统地严重违反《公约》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国家当局和警察领导人反对以种族为端的极端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他们应付严重的责任。

537. 委员会还极为关注地注意到,塞族民兵和准军事团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塞族人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上大规模和有系统地粗暴侵犯人权,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他们有联系。

538. 委员会对科索沃的局势日益恶化表示震惊。那儿执行的许多措施都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其中包括实施歧视性法律、关闭少数民族的学校、大规模解雇阿尔巴尼亚人和限制使用阿尔巴尼亚语言。这些措施造成阿尔巴尼亚人在科索沃日益受排斥。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没有参加公共生活。

539. 委员会深切关注所报告的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的少数民族成员受到准军事组织恐怖运动的威胁,其目的是恐吓或迫使他们放弃家园。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供的情况中提到针对科索沃塞族人的这类做法。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并没有确保公共安全和执法官员按照《公约》第6条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步骤禁止这类犯罪活动、惩罚犯罪者和赔偿受害者。委员会还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俄维亚和黑山)其它地区的其它少数民族遭受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注。

540. 委员会对该国政府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领导人没有进行缓解该地区紧张局势和帮助防止新的大规模违反人权事件的对话感到遗憾。委员会在这方面还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检察团最近中断工作表示遗憾,检查团原在检查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种族间的紧张局势和侵犯人权的情况。

541. 委员会还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族人阻挠该国政府执行《公约》的工作表示关注。

(d) 建议

542. 委员会强调,如果要避免将来的种族骚乱,必须在法律中有效地保证人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基本的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并且在实践中积极地加以保护。委员会最不鼓励单方面分离或脱离的倾向。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积极促进或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种族间容忍就能够最有效地抵制分离主义。

543.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应按照《公约》第2条和第4条禁止种族歧视并紧急采取有利的步骤禁止种族主义的活动和宣传。在这方面,必须解散准军事团伙、迅速调查以种族为目的的袭击事件的报告,包括任意逮捕、失踪和酷刑的指控,以及惩罚对此负责的人。委员会强调该缔约国必须按照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对执法官员进行人权准则的适当培训并保证少数民族在执法官员中得到公平地代表。

544. 委员会大力强调必须对科索沃的局势采取紧急措施,以预防旷日持久的种

族问题演变成暴力和武装冲突。委员会特别建议双方应采取一些可能的措施促进该国政府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领导人间的对话。委员会建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加强该国的领土完整,考虑保证科索沃自治的途径,以便确保阿尔巴尼亚人在政治和司法机构中得到充分代表和让他们参加民主进程。

545. 委员会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结束塞族人控制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些地区发生的大规模和有系统地粗暴侵犯人权现象。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帮助逮捕、审讯和惩罚犯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工作范围内所列举罪行的所有人。委员会进一步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让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的临时措施令生效。

(e) 进一步的行动

546. 委员会考虑到该国代表的愿望和促进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和该国政府间对话的需要,准备派出以委员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进行斡旋。特派团的目的是帮助促进关于和平解决尊重科索沃人权的问题,特别是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问题的对话并且在可能情况下帮助有关方面接受这样的解决办法。委员会认为,特派团应用一切机会把情况直接通知委员会,包括与中央当局和地方当局以及和个人及组织讨论的全部情况。在这方面不应有任何人因同特派团合作而受到伤害或者他们的权利和安全受到任何形式的损害。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1993年10月1日之前作出答复,他是否愿意接受这样的特派团,如果愿意接受,委员会主席将在适当磋商后指定委员会成员参加特派团。

547.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1段请缔约国进一步说明关于执行《公约》各条款,特别是考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措施。请缔约国在1994年1月1日之前提供这方面的情况,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汤加

548. 汤加的第九和第十次报告是以一份文件提交的(CERD/C/209/Add.5), 1993年8月16日委员会第1006次会议审议了这两份报告, 但是报告国没有参加这次会议(CERD/C/SR.1006), 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549. 委员会成员欢迎该报告, 其中载有与四年前审议汤加的上一次报告期间讨论的某些问题有关的资料。同时他们指出报告没有遵循委员会为编写报告所制订的订正准则, 并且报告中关于政府为执行《公约》, 尤其是第5至第7条所载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很少。

550. 成员们注意到报告中缺乏具有普遍性的资料, 成员们请汤加政府尽快提交“核心文件”, 这些文件应按照“关于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综合准则”编写(HRI/CORE/1号文件)。他们还指出, 政府在编写上述文件以及下一次定期报告时不妨请人权事务中心协助。

551. 关于《公约》第4条, 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汤加政府采取了那些措施使国家的法律符合该条的规定。

552. 关于《公约》第5至第7条, 委员会成员要求下一次定期报告提供关于这几条执行情况的更详细的资料。他们尤其希望了解: 国家选举法是否符合《公约》第5条的规定; 在因种族歧视而受到损害时, 采用何种程序通过主管国家法庭取得公正和充分的赔偿或取得满意的结果; 在国家司法制度中上诉法院的地位如何。成员们还希望获得关于如何利用教育手段对抗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的更详细的资料。

结论意见

553. 1993年8月18日委员会第1009次会议通过了以下结论意见。

(a) 引言

554. 委员会欢迎汤加政府提交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没有遵循委员会关于编写报告的订正准则,并且在审议报告时缔约国代表缺席。

(b) 积极的方面

555. 1989年8月11日在审议汤加的上一篇报告时曾要求提供关于社会族裔组成情况的统计数据,现在的报告提供了这些统计数据,委员会表示赞赏。

5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审议第八次定期报告以来对汤加《宪法》、《调查法》和《城镇条例法》所作的修正。这些修正使缔约国的国家法律进一步靠拢《公约》的规定。

(c) 妨碍《公约》实行的因素和困难

5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9条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d) 关心的主要问题

558. 委员会认为汤加的法律不符合《公约》第4条的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资料不足以对缔约国执行《公约》其它条款的情况作出全面评估。报告缺乏关于一般政治结构、关于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构架以及关于该国总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e) 建议

559. 委员会建议汤加政府认真考虑将《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公约》第4条的规定写入国家法律。委员会还建议下一篇报告应载有关于执行《公约》、尤其是

第5、第6和第7条的更详细的资料。为此委员会建议汤加政府请求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协助。

巴布亚新几内亚

560.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意见中(见A/47/18,第265-266段),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提供关于巴干维尔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561. 1993年8月17日委员会第1007次会议审议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执行《公约》的情况,特别是巴干维尔的局势(见CERD/C/SR.1007)。

562. 委员会成员着重讨论了巴干维尔局势,该地区是该缔约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铜矿。

563. 人们知道,1990年5月17日,巴干维尔革命军宣布该岛屿为一个共和国并设立了一个新的临时政府。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反对该岛单方面宣布独立。

564. 自己宣布成立的巴干维尔政府报告说,驻扎在巴干维尔的巴布亚新几内亚部队犯下了许多违反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折磨平民。委员会成员对这种说法表示关注。在这方面,有一些报告称,在政府宣布的紧急状态期间,巴布亚新几内亚部队虐待了非武装的巴干维尔人,并且国防部队成员不分青红皂白杀害平民,殴打被怀疑同情反叛者的人并在铜矿附近的村庄进行搜查和摧毁行动,使数千村民成为难民。

565. 委员会成员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巴干维尔革命军成员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报告。

结论意见

566. 1993年8月19日委员会第1010次会议通过了以下结论意见。

(a) 关心的主要问题

567.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未为履行《公约》第9段第1款规定的义务,未能就

立法、司法、行政和旨在执行《公约》条款的其它措施定期提出报告。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要求提供关于巴干维亚局势的进一步的资料,但是尚未收到任何此类资料,并且该缔约国代表未出席会议答复委员会的问题和评论。

568. 对于巴干维亚发生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和人口迁移的报告,委员会表示关切。

569.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巴干维亚不适当注意人民权利的大规模采矿活动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

(b) 建议

570. 委员会竭力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恢复同委员会的对话。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人口的族裔组成情况以及各族裔集团状况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指标;根据《公约》第2条采取的旨在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措施;以及特别是巴干维亚的事态发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服务。

5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同旨在协助巴布亚新几内亚解决巴干维尔冲突的国际调查团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应适当注意《公约》中所载的原则。

(c) 进一步行动

572. 委员会对巴干维尔的人权状况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请求向其提供秘书长掌握的有关巴布亚新几内亚全境人权状况的资料。

573. 委员会表示愿意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可能提出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任何请求,以便在政府和目前控制巴干维尔的集团之间重新建立对话。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574.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自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其任何权利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和一群个人,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以供审查。在137个批准《公约》的国家中,有18个国家已经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尚未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这种来文,则委员会不得接受这种来文。依据第14条第9款的规定,委员会行使第14条规定职责的权责自1982年12月3日起生效。

575.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进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与委员会根据第14条规定进行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其它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576.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时,可由不超过5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协助工作,就来文是否符合接受条件(议事规则第87条)或对已宣布可予接收的来文应采取何种行动(第95条第1款)的问题提出建议。

577. 委员会在198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工作。委员会1988年8月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1/1984号来文(伊尔马兹-道根诉荷兰案)的意见:“委员会1991年3月18日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2/1989号来文(Demba Talibe DIOP诉法国案)的意见。”

578. 根据《公约》第14条第8款,委员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其审议的来文的摘要和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意见,以及委员会本身就此提出的建议。委员会1992年8月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并经1993年3月第四十二届会议宣布可予接收的第3/1991号来文尚未达到报告阶段。

579. 委员会1993年3月16日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划“第94条第7款宣布

第74/1991号来文(L.K.诉荷兰案)⁵⁹可予接受并通过了关于该来文的意见。该来文涉及一位居住在荷兰的摩洛哥公民。他宣称荷兰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4、第5和第6条而享有的权利。他宣称,1989年8月,他在U镇的一条街上为自己和家人寻找一处有补贴的住房,该条街的居民使用的语言构成了针对属于不同肤色或族裔的种族歧视和煽动暴力行为。据称,警察后来在调查该案件时行动迟缓并且马马虎虎,在该事件中未对任何人进行刑事起诉。

580. 缔约国认为,司法当局关于对涉及1989年8月事件的任何人不做起诉的决定的动机是适当的,并且这项决定是在彻底调查之后作出的。缔约国还驳斥了原告的论点。原告就检察官不做起诉的决定向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上诉,原告认为该上诉法院不适当地拖延诉讼。缔约国最后提出,荷兰的《刑法典》的某些条款规定种族歧视是一项刑事罪,因此,荷兰法律符合《公约》第2条第1(d)款的规定。缔约国认为,规定种族歧视是一项刑事罪,这种做法表明遵守了《公约》第4条规定的义务,因为该条的意图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针对该条适用的行为提出刑事诉讼。

581. 委员会认为,根据所收到的资料,1989年8月对L.K.使用的语言和所作的威胁构成了煽动针对属于不同肤色或族裔的个人的种族歧视和暴力行为,违反了《公约》第4(a)条。委员会的结论是,警察和检察当局对这些事件的调查是不完全的。

582. 委员会认为,通过法律,规定种族歧视为一项刑事犯罪行为,这样做就其本身而言并不表明缔约国完全遵守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还认为,只要有人发出使用种族主义暴力的威胁,缔约国就有责任采用适当方式认真迅速地进行调查;在该案件中,缔约国没有这样做。

583. 最后委员会认为,由于对原告受害事件作出的反应不充分,警察和司法当局未能向原告提供《公约》第6条意义上的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就声称的种族歧视案件作出起诉决定的政策和程序,并建议向原告提供与其所受的道义伤害相称的补救。

584. 关于第4/1991号来文的意见案文,请见本报告附件四。

五、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
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
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585. 根据《公约》第15条,委员会有权审议联合国有关机关转递给它的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并且向各该机关和大会提出委员会对于《公约》在这些领土的宗旨和目标的意见和建议。

58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2年届会继续注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发展。¹⁰

587. 秘书长根据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转递了本报告附件九所列各项文件。

588. 委员会第1012次会议决定注意到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作以下评论:

“委员会再次发现它不可能履行《公约》第15条第2(a)款规定的职责,因为完全没有收到所规定的请愿书的任何副本。而且委员会发现没有关于立法、司法、行政或直接与《公约》宗旨和目标有关的其他措施的确切资料,委员会因此再度要求获得《公约》第15条明白提到的资料,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58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972、973和984次会议)。

590.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47/432)、大会关于第二个十年的第47/7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发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第1993/11号决议。

591.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讨论了委员会报告员起草的关于是否可能发起第三个十年的工作文件。成员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1992年提出的十个行动主题已列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的建议之中。成员们特别感兴趣的是关于就涉及委员会工作的各种主题举行讨论会的建议。这些主题包括:国家法律的效力和向种族主义受害者提供申诉程序;铲除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的行为;和族裔冲突或政治改组造成的难民潮问题。

592. 成员们强调指出,在消除种族歧视领域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成员们的看法是,在第三个十年期间,委员会应更多地注意同地方和区域人权机构进行合作的实际办法,所提议的讨论会应当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并且应当有更多的来自发展中世界的专家参加。另外,处于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第一线、但缺乏出席讨论会的旅费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应设法让其参加。

593. 有一项建议提出,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编写一份关于影响有效执行《公约》的障碍的报告,其中应提出关于补救措施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这项建议特别感兴趣。对于拟订缔约国可以用来测量执行本国政策进展情况的指标,成员们也表示有兴趣。

594. 成员们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族裔冲突增加了,这导致暴力并在某些情况下导致武装冲突。成员们强调指出,必须防止族裔冲突爆发为暴力冲突,妥善

地执行《公约》将有助于防止爆发暴力冲突。他们还指出,在许多情况下,缔约国未能适用本国宪法或刑法典现有条款,例如规定对煽动种族仇恨进行惩处的条款,成员们建议,通过审查缔约国以前的报告中列举的关于煽动的具体案件,委员会今后可以更好地协助预防此种行为。

595. 委员会请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的讨论修改其报告并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委员会第984次会议通过了该文件订正本并提交秘书长供采取行动。

七、世界人权会议

596. 委员会在其第42届会议(第966次会议)和第43届会议(第98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597.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 (a) 1992年12月18日大会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47/122号决议;
- (b)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3届会议的报告(A/CONF.157/PC/54);
- (c)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4届会议的报告(A/CONF.157/PC/98);
- (d) 人权条约机构会议主持人第4次会议的报告(A/47/628);
- (e) 人权条约机构会议主持人和代表的报告(A/CONF.157/PC/62/Add.15和A/CONF.157/TBB/4);
- (f)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598. 1993年3月8日在委员会第966次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出席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3届会议的阿加·夏希先生在委员会简单介绍了该届会议的成果。除别的以外,夏希先生说,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曾向世界会议秘书长发出一封信函,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有关各项现行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问题,并制定旨在宣传、鼓励和监测尊重各项人权的具体建议。还提请支持这项建议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4次会议注意这个事项。此外,夏希先生还同反对酷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代表本特·索伦森先生一起向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发出一封信函,其中建议紧急审议通过人权条约机构展开的活动来防止侵犯人权的可能性。这项建议后来还获得主持人第4次会议的支持。

599. 委员会成员支持人权条约机构应当在防止人权遭到严重和大规模侵犯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构想,并建议在世界人权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

600. 1993年8月3日,委员会在其第987次会议上讨论了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一位成员报道说,许多代表团都强调应当用公

正和非选择性的方法来执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他们还强调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提倡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会议谴责酷刑和任意处决,但是对于如何加强现有的机制来消除这种作法则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议。

601. 成员们指出,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载有一些宝贵的论点,特别是自决绝不应当被解释为鼓励采取损害主权国家领土完整的行动,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合法关注的一个问题,民主发展和人权是彼此相关的。此外,该文件第2款的各个部分是讨论种族歧视、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和移徙工人的,这些部分可以作为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原则。

八、委员会第42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一般性建议

A. 决定

1(42) 要求前南斯拉夫某些国家提供进一步资料

1. 委员会严重关切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正在进行的族裔冲突。

2. 委员会要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按照《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应当尽快提供这种资料,不得迟于1993年7月31日。

3. 委员会鼓励波士尼亚-黑塞哥维纳共和国政府向作为《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管人的秘书长确认该国继续受《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约束。如果波士尼亚-黑塞哥维纳政府照此行事,委员会请她在1993年7月31日以前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

4. 委员会决定在1993年8月举行的第43届会议上审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有关执行《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64条的规定,请有关各国的代表出席审查会议。

第983次会议

1993年3月19日

B. 一般性建议

关于非公民的一般性建议十一(42)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第1款界定了种族歧视的定义。第1条第2款说明该项定义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间采取的区别性行动。第1条第3款对第1条第2款设定条件,宣布缔约国在非公民间不得对任何特定国籍的人

民加以歧视。

2. 委员会指出,第1条第2款有时候被解释为免除缔约国提交有关针对外国人的法律的问题的报告的义务。因此委员会确定各缔约国有义务提交有关针对外国人的法律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3. 委员会还确定,不应将第1条第2款解释为对其他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和宣布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有所损减。

第969次会议

1993年3月9日

关于继承国的一般性建议十二(4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强调各国普遍参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考虑到由于国家解体而涌现了一些继承国,

1. 如果被继承国为缔约国,鼓励尚未这么做的继承国向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管者的秘书长确认,他将继续受到《公约》所列各项义务的约束;

2. 如果被继承国不是缔约国,则请尚未这样做的继承国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 请继承国考虑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发表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电函的重要性。

第978次会议

1993年3月16日

关于培训保护人权的执法人员的一般性建议十三(42)

1.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所有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都不从事种族歧视的作法;此外,各缔约国还承诺保证人人享有《公约》第5条所列各项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血统。

2. 这些义务的履行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行使警察权利,特别是拘禁或逮捕权利的国家执法人员,并取决于他们是否适当地知道根据《公约》,国家所应履行的义务。执法人员应当接受密集的训练,以确保在他们执行任务时,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统,能够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保持和捍卫所有人的人权。

3. 在执行《公约》第7条时,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审查并改进其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以便《公约》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的各项标准能够得到全面执行。他们还应当在其定期报告中分别列入与此有关的资料。

第979次会议
1993年3月16日

关于《公约》第1条第1款的一般性建议十四(42)

1. 不歧视加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法律不加歧视给予平等保护是保护人权的一项基本原则,委员会要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条第1款有关种族歧视定义的一些特点。委员会认为,序言部分第7段使用“基于”和“以……为理由”在意义上绝对没有不同,如果其目的或产生的效果是在损害特定的权利和自由,则明显地违反了《公约》的精神。第2条第1(c)款确认了缔约国有义务废除任何具有造成或长期存在种族歧视效果的法律或作法。

2. 委员会认为,如果从《公约》的各项宗旨或目标来判断,实行差别待遇的条件是合法的,或者是在《公约》第1条第1款的范围内的,则这种差别待遇就不能被视

为歧视。在审议可能采用的标准时,委员会承认有些特定行动可能具有不同的目的。在设法确定一项行动是否会产生违反《公约》精神的效果时,它将会审查这种行动是否对按种族、肤色、族系或民族或族裔血统而分类的人群产生毫无道理的无法比较的影响。

3. 《公约》第1条第1款还提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问题;有关的权力和自由载于第5条。

第981次会议

1993年3月17日

关于《公约》第4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

1. 在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第4条被认为是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一项关键条文。当时,大家都怕威权思想会死灰复燃。禁止种族优越思想,以及禁止可能鼓动人们采取种族暴力的有组织活动被认为是极为重要的。自此以后,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基于族裔血统而发生的有组织暴力事件以及政治上利用族裔差别的一些证据。因此,执行第4条的规定目前已变得更加重要。

2. 委员会回顾其一般性建议七,其中他说明了第4条的各项规定具有强制性。为履行这些义务,各缔约国不仅必须制订适当的法律,并且还需确保这种法律得到有效执行。由于种族暴力的威胁和行动很容易导致其他这类行动,并且会造成一种敌对环境,只有立即干预才能履行有效作出反应的义务。

3. 第4条(a)款规定缔约国应对下述四类不当行为施以惩罚:(一) 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二) 煽动种族仇恨;(三) 对任何种族或属于任一种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四) 煽动此种行为。

4. 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一切思想同舆论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是相容的。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并且在《消除

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d)款(8)项中回顾了这项权利。第4条的内容说明了这项权利的重要性。公民行使这项权利就是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2款具体规定的各项特别义务和责任,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有义务不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此外,委员会还想提请缔约国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第20条,其中规定任何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鼓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宣传均为法律所禁止。

5. 第4条(a)款还惩罚资助种族主义活动的行为,委员会认为所指的活动包括上文第三段提到的所有活动,也就是,针对人种和种族差异而采取的活动。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审查他们的国家法律及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这项规定。

6. 有些国家认为,在他们的法律体制内,在一个组织的成员宣传或鼓动种族歧视以前宣布该组织为非法是不恰当的。委员会认为,第4条(b)款规定这种国家更有责任及早对这类组织采取行动。必须宣布这些组织以及有组织的活动和其他宣传活动为非法,加以禁止。参与这些组织应受惩罚。

7. 《公约》第4条(c)款列出公共机关的责任。所有行政级别的行政机关,包括市政府,都应遵守该款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必须确保这些责任得到履行,并提出有关报告。

第981次会议
1993年3月17日

关于应用《公约》第9条的一般性建议十六(42)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缔约国承诺就其所采用的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措施,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2. 关于缔约国的这项义务,委员会指出,在有些情况下,所提报告会提到其他国家的当前情况。

3. 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9条关于其所提报告内容的规定,同时铭记第11条,这是各国为提请委员会注意他们认为一些其他国家未执行《公约》有关规定的情况所利用的唯一程序性手段。

第983次会议

1993年3月19日

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来推动执行《公约》的一般性建议十七(4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各缔约国关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采取的作法,

相信有必要进一步鼓励设立国家机构来推动执行《公约》,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

1. 建议各缔约国设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机构,同时为了作出必要的改动,应考虑到1992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1992/54号决议附件中所列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除别的以外,设立这类机构的目如下:

(a)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的清楚规定,鼓励尊重享受人权,不受任何歧视;

(b) 审查各国政府保护人民不受歧视的政策;

(c) 监测法律是否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d) 教育公众了解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所负的义务;

(e) 协助各国政府编写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 还建议,如果已经设立这种委员会,他们还应负责编写报告,并且在可能时将这种委员会列入政府代表团,以便加强委员会与所涉缔约国之间的对话。

第983次会议

1993年3月19日

注

- ¹ 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的决定正式记录》(CERD/SP/45)。
-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8718), 第九章, B节。
-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8027), 附件三, A节。
- ⁴ 1993年3月17日委员会在其第980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临时总结意见, 但在此之前乍得必须履行承诺提交报告, 并由委员会审议该报告。
- ⁵ 阿加·夏希先生说, 他不想同这些总结意见扯上关系。
-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43/18), 附件四。
-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46/18), 附件八。
- ⁸ 关于第94条第7款的案文, 见本报告附件五。
- ⁹ 应他的请求, 作者姓名未予公布。
- ¹⁰ 见A/47/23(第一部分), 第92、102和103段。

附件一

A. 截止1993年8月20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缔约国 (137)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a	1983年8月5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 ^b	1988年10月25日 ^b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a	1993年7月23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b	1975年8月5日 ^b
巴林	1990年3月27日 ^a	1990年4月26日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a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a	1972年12月8日
白俄罗斯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7月16日 ^b	1993年7月16日 ^b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a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a	1974年8月17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1979年10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 ^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0月19日
中国经	1981年12月29日 ^a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刚果	1988年7月11日 ^a	1988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	1973年2月3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b	1991年10月8日 ^b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b	1993年1月1日 ^b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a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1979年12月3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1976年7月23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1973年1月11日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 ^{ac}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c}	1979年1月28日
德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ac}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ac}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ac}	1974年3月24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0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1984年5月24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0日
毛里塔尼亚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月12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5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1971年3月1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挪威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	1979年1月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	1993年1月25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	1970年10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69年1月4日	1969年3月6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	1975年5月16日
圣卢西亚	1990年2月14日 [”]	1990年2月14日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10月9日 [“]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	1993年5月28日 [”]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	1992年7月6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	1982年3月17日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	1968年9月13日 [“]

缔约国	收到批准或 加入文书的日期	生效日期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1984年3月15日**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1969年5月7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8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1972年12月26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1982年7月9日
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1972年11月17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B. 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18)

<u>缔约国</u>	<u>交存声明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9月12日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1993年1月28日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1993年5月12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丹麦	1985年10月11日	1985年10月11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匈牙利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9月13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1991年10月1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1992年7月28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注

- “ 加入。
” 收到继承通知的日期。

附件二

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A. 第四十二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的年度报告(大会第47/79号决议)；
 -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大会第47/111号决议)。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5.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发来的信函。
6. 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出的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的附本。
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
8. 与世界人权会议有关的筹备活动。

B. 第四十三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大会第47/111号决议)。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出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5.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发来的信函。

6. 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出的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的附本。

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

8. 世界人权会议。

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附件三

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文件

A. 预防性措施的必要性

1. 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指出:

“单单国与国间没有战争和军事冲突,并不足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除了军事以外,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机构进行工作,需要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最高优先重视。”(S/23506,第3页)

2. 秘书长在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中指出,在变化的国际格局中联合国的目标之一必须是尽可能在最早阶段查明可能产生冲突的形势。秘书长还提出,应承诺保障人权,特别是关心少数民族的权利,并日益加强联合国处理人权机构的效力,以促进国家的稳定。需要采取以资料收集和正式的与非正式的事实调查为基础的预警办法来防止各方发生争端,防止现有争端升级为冲突,并在冲突爆发之后限制其扩大(A/47/277,第15、18、20和23段)。

3. 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工作安排的报告中强调,在侵犯人权的事件发生之前预防其发生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能够查明可能恶化成为侵犯人权事件的情况,并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在与少数民族有关的紧急局势中,如果采取普遍接受的标准来进行干预,可以消除误解,帮助建立共同生活的框架。鉴于在联合国系统内现已有关于人权的大量资料,目前的挑战是如果将这些资料有重点的汇集起来,以期更好地了解各种复杂情况,从而可以提出关于适当行动建议(A/47/1,第102段)。

4. 秘书长的报告还认为,有必要“探讨以何方式授权秘书长和各个专管人权问题的机构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建议可以采取的行

动”(A/47/1,第101段)。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意见,并敦促各条约机构采取一些适当措施对这类情况作出反应(A/47/628,第43段)。关于“大规模”一词的定义,各位主席认为,各条约机构可自决定需将哪种情况送交安全理事会审议(A/47/628,第37段)。

5. 大会1991年12月18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47/120号决议强调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都需要酌情加强努力来加强本组织在预防外、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并继续讨论秘书长的报告,以期采取适当的行动。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审查是否可能在人权条约机构活动的范围内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预防行动。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建议。审议之后,会议指出:

“……各条约机构在力图预防和对付侵犯人权行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各条约机构应紧急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可采取的一切措施,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更密切地监测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情况。如需为此改进程序,应尽早加以考虑。”(A/47/628,第44段)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可以采取的程序改进和其他措施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考虑到其他条约机构已经采用的用于预警和作出紧急反应的革新程序。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都已采取这些程序。

8. 防止严重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努力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

- () 采取预警措施以防止现存结构问题发展成冲突。这些措施也可以包括建立信任措施,以确定并支持加强种族容忍、巩固和平的结构,防止在

相同的情况下重新发生冲突；

- (二) 采用紧急程序,对需要紧急注意的问题作出反应,以防止或限制严重违反《公约》事件的规模或次数。

9. 如有可能,应拟订准则,以指导预防措施的使用,尤其考虑到建立机制,使这一程序逐步进入日益积极的阶段。

(a) 开始一个紧急程序的可能准则可以包括:存在着严重、大规模或持续的种族歧视行为;或(与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准则相同)情况严重,并存在着进一步种族歧视的威胁。

(b) 预警问题可包括以下标准:

- (一) 缺乏《公约》所规定的确定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并使之成为罪行的法律基础;
- (二) 缺乏执行机制或执法机制,包括缺乏申诉程序;
- (三) 种族仇恨和暴力升级,或个人、团体或组织特别是选举产生的官员或其他官员不断进行种族主义宣传或呼吁种族不容忍;
- (四) 在社会和经济指数中明显反映出严重的种族歧视现象;
- (五) 由于种族歧视或侵犯少数民族土地造成大量难民或流离失所者流动。

10. 委员会为防止侵犯人权可以考虑采取的程序革新和其他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预警措施

(a) 委员会可以设立其结论意见中所载的建议的后续机制,在这类行动被认为特别重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b) 委员会可以派一名或多名成员前往缔约国,促进实施某些国际标准,或帮助处理具体问题。这样的访问所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可以大大有利于建立一个人权机构基础设施,包括如建立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人权的国家机构等等。

(c) 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可以酌情具体建议各缔约国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例如,利用可能的技术援助来起草法律或对官员进行国际人权准则方面的培训。

(d) 委员会可以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作为对将根据大会第47/120号决议第二(1)节设立的预警机制作出的贡献。

(e) 委员会成员可以参加人权事务中心的有关活动。应该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题为“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第1993/24号决议吁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的请求,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派出熟悉少数人问题及防止、解决和/或控制争端的合格专家帮助应付涉及到少数人的现有或潜在局势(第4段)。

(f) 可以同区域组织进行更多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3/57号决议请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条约机构探讨途径,增加同各区域人权机制交换资料,加强合作(第13段)。这种合作将加强委员会的资料库,并促进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g) 委员会在鼓励国际援助方面可以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以促进和保护与种族歧视有关的人权。

紧急程序

(h) 委员会可以设立一个紧急程序,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要求紧急提交一份特别报告,说明为防止严重、大规模或持续的种族歧视现象所采取的措施。这一程序可以模仿其他条约机构新近采用的程序。

(i) 委员会可以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作为监测紧急局势的联络员,同委员会主席进行磋商,以发起紧急行动程序,并在作出决定之后采取后续行动。

(j) 委员会可以向以下方面表示关注,并提出关于行动的建议:

- (一) 有关缔约国;
- (二)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所设特别报告员;
- (三) 秘书长,请他注意将根据大会第47/120号决议第二(1)节的预警机制;
- (四) 处理有关问题的所有其他人权机构;
- (五) 秘书长,并建议他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

C. 在防止种族歧视框架内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1. 委员会可以在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支持下设法安排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简短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增进对国际权标准的认识,促进更深刻地了解条约机构系统的工作。同区域或国家一级的官员、人权组织和机构的直接接触将更加有效地使委员会成员自己认识到各区域目前的人权情况。要做到这一点,可以通过举行不需要全面会议服务的非正式会议,这些非正式会议可以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的部分支助下,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来组织。此外,可以按照所提议的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见人权委员会第1993/11号决议附件)组织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重点尤其可以放在:暴力和种族主义之间的关系;青年人卷入当代形势的种族主义活动;消除种族主义宣传的措施;有关种族冲突和政治变化造成难民流动的问题。

D. 结论

12. 委员会通过了这份关于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在内的预防行动的文件,用以指导委员会今后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交这方面的程序草案,以供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附件四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4/1991号来文, L.K. 控告荷兰

(1993年3月16日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来文者: L.K.*

(由律师代表)

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1年12月6日

(第一封信的日期)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于1993年3月16日召开会议,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4条第7款决定一并审理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以及来文的
事实真象,

查明来文满足宣布可以接受的准则,

结束了审议L.K.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提交委员会
的4/1991号来文,

已考虑到以L.K.名义提交委员会的所有书面资料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
料,

铭记议事规则第95条要求委员会就所收到的来文提出意见,

通过以下内容:

* 应本人请求,作者姓名不予公开。

意见

1. 来文(1991年12月6日)作者L.K.是摩洛哥,公民目前居住在荷兰乌德勒支。他声称,荷兰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卯)款、第四条(寅)款、第5条(卯)(1)款和(辰)(3)款、以及第六条。他是这种违反的受害者。作者由律师代表。

委员会查明的事实如下:

2.1 作者是半残废的。1989年8月9日,他走访了乌德勒支Nicholas Ruychaverstraat街的一幢房子,因为人家愿意向他和他的家属出租这幢房子,这条街上有市政府补助的住房。一名叫A.B.的朋友和他一同前往。他们到达时,约20人已经聚集在这幢房子的外面。他们看房子时,其中几个人在说或在喊:“外国人滚蛋”。其他一些人恐吓他说,如果他要租这个房子,他们就放火烧掉房子,炸毁他的汽车。作者和A.B.随后回到市政住房办事处,请负责档案的官员陪同他们前往那条街。在那,几名当地居民告诉这位官员说,他们不能接受作者为他们的邻居,因为有一条规则是这条街居民中的外国人不能超过5%。当他们被告知没有这样的规则时,街道居民起草了一份请愿书,说他们不能接受作者,建议将另一幢房子分配给他家。

2.2 同一天,作者到乌得勒支市警察局提出控告,说明根据《刑法》第137条(c和d款)他是种族歧视的受害者。这项控告是针对签署请愿书的所有人以及那些聚集在那座房屋前的人。他说,起初警官拒绝接受这项控告,后来经当地一反歧视组织的调解,警察才同意拟定一份报告。

2.3 缔约国关于事实真相的说明在很大程度上与作者的说明相同,但有一些不同之处。缔约国的说法是,作者曾两次去看了乌得勒支市分配给他的房子,一次是在1989年8月8日同乌得勒支市房管局的一名官员一同前往,第二次是在1989年8月9日,与一名朋友一同前往。在第一次看房的过程中,这名官员同当地居住的妇女谈了话,这名妇女反对让作者租这座房子并成为邻居。在谈话过程中,其他几个居民也走过

来说：“这条街上外国人已经够多了，他们挥着刀，你甚至在自己的街上也不觉得安全”等等。这些话是在作者不在场时说的。这些居民对房管局官员说，原先的租户租约到期时，这座房子就会被烧掉。第二次看房子时，作者同一个叫A.B.的朋友到达这座房子时，一群当地居民已经聚集在那儿，抗议另一个外国人可能租用这座房子。当作者仍然不愿意拒绝房管局的分配时，这些居民就请大家在一份请愿书上签名。这份请愿书共有28个当地居民签名。请愿书上写着这样的字“因为贫困而不予接受：请给这个家庭分配另一座房子？”。他们将这份请愿书交给房管局官员。

2.4 为了对1989年8月9日的控告作出反应，警察局于1989年9月25日编写了一份关于这次事件的报告(4239/89号)；根据缔约国的说法，在警察的报告最后定稿前，签署请愿书的28名居民中已有17人受到警察的盘问，与另外11人无法取得联系。

2.5 同时，作者的律师已经将此事通知乌得勒支地区法庭公诉员，并请求阅读有关此案的所有文件。1989年10月2日，公诉员提供了这些文件，但在1989年11月23日，他通知作者说，此事尚未作为刑事案件在他的办公室登记，因为不能肯定发生刑事犯罪行为。因此，1990年1月4日，律师请阿姆斯特丹上诉法庭命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对“乌得勒支Nicholas Ruyschaverstraat 街的一些居民”提出起诉，控告他们犯种族歧视罪。

2.6 律师说，数月之后，他接到通知说，上诉法庭的注册处的确已于1990年1月15日收到此案的档案。此后不久(具体日期不详)，上诉法院总检查官请地区法院检查官提供进一步资料，地区法院检查官迅速提供了这些资料。然而，虽然律师在1990年2月15日至1991年2月15日期间多次设法获得这些补充资料，但直到1991年4月10日他才能够阅读这些资料。直到他威胁要对上诉法院检查官提出侵权行为起诉并申请作出立即裁决时，此案才列入法院1990年4月10日的议程。1991年3月5日，上诉法院总检查官要求法院宣布此项控告无根据，或以公共利益理由拒绝审理此案。

2.7 上诉法院开庭时，这条街仅有两名居民实际被传出庭。他们本人并没出庭，而是由律师代表。上诉法院1991年6月10日的判决驳回了作者的请求。这项判决除

论及其他外,还认为请愿书并非具有蓄意污辱性质的文件,并非《刑法》第137条(c和e款)含义中的煽动种族歧视的文件。因此,上诉法庭认为,考虑到在听证过程中的言论以及对警察所说的话,请愿书的标题应该被解释为“因为要打架而不予接受?请为这个家庭分配另一座房子?”,不能被认为是具有污辱性质的,或是煽动种族歧视,虽然这种作法十分令人遗憾、十分不可取。

2.8 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请最高法院总检查官为法律的利益宣布上诉法庭的这一判决无效。1991年7月9日,这项请求被驳回。最后,律师写信给司法部长,请他命令检查官就此案提出起诉。部长回答说,他不能同意这项请求,因为上诉已经全面审查了此案,无需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2条提出进一步起诉。然而,部长请乌得勒支首席公诉人、市长和乌得勒支市警察局长三方协商中提出作者遇到的问题。1992年1月21日,在三方协商中,大家同意反歧视政策应该得到优先注意。

控告:

3.1 作者认为该街居民的言论构成《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以及《荷兰刑法》第137条(c、d和e款)含义中的种族歧视行为。《荷兰刑法》规定禁止仅仅因种族原因公开污辱某一类人,禁止公开煽动因种族原因仇恨人们,禁止出版对某一类人进行种族污辱的文件。

3.2 作者争辩说,司法当局和公诉人没有适当审查案件的所有有关事实,或至少没有对他的控告作出积极的裁决。尤其是,他说警察的调查既不彻底也不全面。没有向A.B.问过问题;仅向街道居民询问过有关请愿书的情况,而没有问及作者1989年8月8日和9日前往的房子外面发生的事件。第二,作者称,检察官关于不提出刑事诉讼的决定是十分被动的行动。第三,检察官在1989年12月接受一份地方报纸采访中谈到街道居民对作者的用意时讲了一些使人引起误解的话。第四,据说,上诉法院总检查官在一年多时间内迟迟不行动,毫无道理地拖延了诉讼程序。最后,据说上诉法庭本身所依赖的是不完全的证据。

3.3 作者的律师指出,上述事实表明违反了第二条第一(卯)款以及第四和第六

条；他说，看第四和第六条时必须结合第二条第一句话和第一(卯)款，由此可以得出下列结论：假如仅仅将种族歧视作为一种罪行，《公约》缔约国并没有履行其义务。律师认为，虽然《公约》并没有规定被称为权宜原则的决定是否予以起诉的自由，但缔约国批准了《公约》就意味着同意特别注意处理种族歧视案件，确保通过国内司法程序尽快审理此类案件。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以及律师的评论：

4.1 缔约国没有对来文的可接受性提出异议，并承认作者已经用尽国内现有全部补救方法。缔约国还承认《刑法》第137条C、和D和E款原则上适用于街道居民的行为。

4.2 关于警察调查此案并不全面的说法，缔约国争辩说，关于仅就请愿书一事询问街道居民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许多居民谈判如果作者搬入这栋房子就放火烧掉这座房子的说法。缔约国还指出，虽然由于时间已久，无法查明为什么没有叫A.B.去上诉法庭出庭作证的原因，但“值得怀疑的是，由他来作证会从不同角度解释此案。毕竟没有人对曾经有人发表过大家反对的言论一事提出异议”。

4.3 作者指控检查官没有积极审理此案，作出不与起诉的裁决。缔约国也不接受这一说法，并认为1989年12月6日检查官办公室的新闻官员接受乌得勒支一家报纸采访时所说的话是不完全的、错误的。首先缔约国指出，由于作者的控告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提出的，乌德勒支公诉人在1990年写给阿姆斯特丹总检查官的信中详细解释了不予起诉的裁决。其次，1989年12月6日的来访并不反映公诉人的意见，而只是街道居民的意见。

4.4 关于上诉法庭不适当地延误诉讼程序的说法，缔约国认为，虽然总检查官完成这份报告的时间长于也许更加可取的时间，但在提出控告和上诉法院听证之间拖延4、5个月并没有降低有效性；因此，这一拖延并不能被认为是违反《公约》。

4.5 缔约国指出，荷兰法律满足《公约》第二条第一(卯)款的要求，根据《刑法》第137条(C)款等条款，种族歧视是一种犯罪。然而，要对任何刑事罪行提出起诉

就必须有充分的证据。政府认为并不存在违反《公约》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因为正如公诉人1990年的信中所说明,没有充分证据表明,1989年8月8日和9日已经发生任何刑事犯罪或者什么人已经参与这一罪行。

4.6 缔约国认为,根据《刑法》种族歧视是一种罪行,这足以说明,遵守《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因为这一条规定并不能解释为应对该条款可以适用的每一类行为提出起诉。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起诉的决定是根据权宜原则作出的,并提到委员会就E/1984号来文提出的关于这一原则的涵义的意见。¹作者能够根据《公约》第六条,利用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他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控告检查官拒绝提出起诉,他的确已这样做了。缔约国强调,上诉法庭对此案的审理是全面的,其范围并没有局限。

4.7 最后,缔约国否认,它在作者的问题上违反了《公约》第五条(卯)(1)1款和(辰)(3)款;作者自由选择居住地点的权利从来没有受到侵犯,1989年8月的事件以前和以后都是如此。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1989年号的来文的意见,其中委员会认为,《公约》第五条(辰)款所载的权利需要逐步得到落实,“落实这些权利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的任务是在这些权利得到平等对待之后监测其落实情况。²缔约国指出,“现已起草了适当规则以确保公平分配住房……”,这些规则适用于作者的案件。

5.1 律师在其评论中对缔约国的几条意见起出质疑。他否认警察的调查是有条不紊的,并指出,假如A.B.能到庭作证,他可以指出那些在1989年8月9日发表威胁言论和歧视言论的人。律师还指出,在1991年4月10日即上诉法庭听证的日期之前,他无法参阅公诉人1990年6月25日不提出刑事诉讼的决定。

5.2 律师对缔约国关于检察官1989年12月6日接受采访的说法提出质疑,指出如果新闻官重述街道居民的话,而不加任何评论,那么她的意思就是街道居民的说法与事实相符。最后,律师重申司法当局没有迅速处理此案,他指出,荷兰的刑事诉讼程序应适当考虑到《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第6条所载的原则,该条规定的义务之一是避

免不适当地拖延诉讼程序。

委员会的问题和诉讼程序：

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开始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91条决定，根据《公约》是否可以接受该来文。根据第94条第7款，委员会可以在适当情况下并经有关各方同意，一并审议来文是否可被接受及其是非曲直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来文的可接受性提出异议，并且还对审议中的事项提出了详细的意见。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是否可接受来文的问题以及来文的是非曲直。

6.2 根据第91条，委员会已经查明来文满足所规定来文可接受的准则。因此，宣布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6.3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认为，1989年8月8日和9日对L.K.的言论和威胁是煽动种族歧视，煽动对肤色不同的人或种族不同的人采取暴力行为，违反了《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子)款，警察和起诉当局对这些事件的调查是不全面的。

6.4 委员会不能接受这一说法：只要颁布法律使种族歧视成为犯罪行为，就意味着完全遵守《公约》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

6.5 委员会重申其关于1987年8月10日E/1984号来文(Yilmaz-Dogan 控告荷兰)的意见：“对刑事犯罪提出起诉的自由(通称为权宜原则)由公共政策的考虑来支配，并指出，《公约》不能被解释为向这一原则提出挑战。然而，应根据《公约》的保障将这一原则适用于每一个所称的种族歧视的案件。”

6.6 当有人威胁使用种族暴力时，尤其当这种威胁是由一群人在公开场合作出时，国家有义务认真迅速进行调查。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能够这样做。

6.7 委员会认为，鉴于对事件的反应不够充分，本案的警察调查和司法诉讼程序没有给予投诉人以《公约》第六条的含义中的有效保护和补救。

6.8 委员会建议方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审查其关于决定对所

称种族歧视案件提出起诉的政策和程序。

6.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投诉人提供与他所受的道义损害相符的救济。

7. 根据议事规则第95条第5款,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出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将其根据上文第6.8和第6.9段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注

¹ Yilmaz-Dogan 控告荷兰,1988年8月10日的意见,第9.4段。

² D.T. 控告法国,1991年3月18日的意见,第6.4段。

附件五

修正的议事规则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16日举行的第977次会议上,按照《公约》第14条修正了委员会有关其工作方法的议事规则。所做的修正如下:

(a) 规则87新添了第3段。经修正的规则87全文如下:

设立一个工作组

规则87

1. 根据规则61,委员会可设立一个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不久,或在由委员会与秘书长通过协商确定的其他适当时候举行会议,就如何满足本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来文的可接受条件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以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形式协助委员会。

2. 工作组由不超过五名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工作组自行选出领导成员并制订自己的工作方法,其会议尽可能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可以从其成员中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以协助委员会处理新的函文。

(b) 规则92第一段中加了一句话。经修正的规则92全文如下:

补充的资料、澄清和意见

规则92

1. 委员会或根据规则87设立的工作组可通过秘书长要求有关缔约国或来文作者提交与来文是否可接受问题有关的补充书面资料和澄清。按照规则87第3段所指定的特别报告员也可要求提交资料。

2. 在这种要求应说明,该要求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已经就有关来文的是否

可接受问题作出了决定。

3. 除非有关缔约国已收到有关来文的案文,并且已被给予机会提交本规则第1段规定的资料或意见,包括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资料,否则不得宣布接受该来文。

4. 为要求提交这种补充的资料或澄清,委员会或工作组可核准一个问题单。

5. 委员会或工作组可为提交这种补充资料或澄清规定一个最后期限。

6. 如果有关缔约国或来文作者未遵守最后期限,委员会或工作组可根据现有资料决定审议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

7. 如果有关缔约国对某来文的作者关于确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有不同意见,应要求该缔约国详细说明在有关案件的特定情况下所称受害者可用的有效补救办法。

(c) 规则94中添加了新的第7段。经修正的规则条文如下:

可接受来文的处理办法

规则94

1. 在决定来文可接受之后,委员会应按第14条规定,通过秘书长将来文的案文和有关资料秘密转交有关缔约国,但非经有关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员会还应通过秘书长将其决定通知有关请愿人。

2. 有关缔约国应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解释正在审议的案件,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说明所采办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有关缔约国说明它希望得到何种资料。

3. 在审议来文过程中,委员会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建议有关缔约国采取临时办法以避免可能对自称为所说违法行为的受害者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在这样做的同时,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说明,它所表示的关于采取临时办法的意见

既不能预先决定它对来文的是非曲直的最终意见也不能预示其最后的建议。

4. 缔约国根据本规则提交的任何说明或声明均可通过秘书长转送有关请愿人,请愿人则可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充书面材料或意见。

5. 委员会可请请愿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以便提供补充情况或回答有关来文是非曲直的问题。

6. 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所提供的说明或声明撤消其关于某来文可接受的决定。但是,在委员会考虑撤消这种决定之前,必须将有关说明或声明转交请愿人,以便他能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或意见。

7. 委员会可在适当的案例中并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决定联合处理是否接受来文的问题以及来文的是非曲直。

附件六

1993年3月19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93年3月1日至19日所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深入地审议了《和平纲领》以及你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涉及采取早期预警和预防措施,以避免大量违反人权的事件发生。

委员会还审议了人权条约各机构负责人的第四次会议上达成的结论,即每个机构都应立即审查它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所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一方面防止违反人权的事件发生,另一方面更密切地监测在各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所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A/47/628,第44段)。

文件CERD/C/1993/Misc.1/Rev.2* (附于本函后面)制定了委员会为了应付需要立即重视的问题可以采取的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防止或限制严重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事件的规模或数量。该文件还叙述了在防止种族歧视范围内能够采取的其他措施。

会议已通过有关预防行动的这一文件,其中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以指导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 见附件三。

附件七

1993年3月11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于1993年3月2日通过第1993/20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关于克服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外国人的憎恶及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各种措施。在这一决议中,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一位特别主题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有关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外国人的憎恶及有关的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主题报告事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完全了解并深为关切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它们的最新表现所具有的严重性质以及令人不安的影响,欢迎国际社会采取有力行动战胜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因此赞赏贵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本委员会是作为一个监督机制设立的,旨在促进和监测《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一在联合国范围内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过去23年来,本委员会对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问题已取得大量经验和认识。本委员会工作的范围是以《公约》第1条中所规定的关于“种族歧视”一词的全面定义为指南。

本委员会一方面负有特别责任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交付的任务,另一方面它更广泛地推动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种活动,如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的行动纲领中所拟订的各种活动。为此目的,本委员会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政策机关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合作关系。

在这些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为了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行动的效应和效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谨向人权委员会表示,它随时愿意在共同关心和共同肩负责任的事项方面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特别是,本委员会愿意在贵委员会的特别

报告员任命之后同该报告员分享本委员会的经验和见识以及文件,并研究拟订有效和互利的协商及合作办法。作为本委员会的主席,我可以尽早同贵方讨论这些协商及合作的方式。

顺致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附件八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第四十二届会议

CERD/C/145/Add.2	苏丹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49/Add.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68/Add.2	苏丹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72/Add.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84/Add.10	汤加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93/Add.1	苏丹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11	罗马教廷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12	德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07/Add.1	卡塔尔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209/Add.5	汤加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210/Add.2	加拿大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22/Add.1	苏丹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5	科威特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6	罗马教廷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7	德国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30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初次报告
CERD/C/231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32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33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234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235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36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237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238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239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39/Add.1	瑞典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40	缔约国应于1993年递交的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4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和说明
CERD/C/242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递交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243	依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和非 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 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及 其他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CERD/C/SR.957-984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CERD/C/60/Rev.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发表的保留意见、声明和解释声明：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70/Rev.3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段所提交

CERD/C/126/Add.5
CERD/C/131/Add.15
CERD/C/149/Add.35
CERD/C/153/Add.4
CERD/C/158/Add.12
CERD/C/159/Add.6
CERD/C/171/Add.4
CERD/C/171/Add.5
CERD/C/172/Add.26
CERD/C/172/Add.27
CERD/C/172/Add.28
CERD/C/172/Add.29
CERD/C/172/Add.30
CERD/C/179/Add.3
CERD/C/181/Add.1
CERD/C/184/Add.11
CERD/C/184/Add.12
CERD/C/185/Add.5
CERD/C/185/Add.6
CERD/C/196/Add.2
CERD/C/196/Add.3
CERD/C/197/Add.14
CERD/C/197/Add.15
CERD/C/197/Add.16

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越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赞比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突尼斯第九次定期报告
越南第三次定期报告
赞比亚第八次定期报告
罗马尼亚第九次定期报告
摩洛哥第九次定期报告
法国第九次定期报告
尼日利亚第十次定期报告
科威特第十次定期报告
突尼斯第十次定期报告
西班牙第十次定期报告
冰岛第十次定期报告
越南第四次定期报告
卢森堡第六次定期报告
赞比亚第九次定期报告
塞内加尔第九次定期报告
挪威第十次定期报告
罗马尼亚第十次定期报告
摩洛哥第十次定期报告
法国第十次定期报告
尼日利亚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科威特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突尼斯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17	西班牙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18	冰岛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19	埃及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04/Add.1	越南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206/Add.1	卢森堡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07/Add.2	意大利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209/Add.6	赞比亚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209/Add.7	塞内加尔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210/Add.3	挪威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10/Add.4	罗马尼亚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25/Add.1	摩洛哥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25/Add.2	法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9	尼日利亚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10	突尼斯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11	西班牙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12	冰岛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13	埃及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37/Add.1	意大利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239/Add.2	赞比亚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4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 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CERD/C/245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246	依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和非 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

	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及其他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CERD/C/2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按照委员会所作的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CERD/C/24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委员会所作出的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CERD/C/249	克罗地亚按照委员会作出的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CERD/C/SR.985-1012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摘要记录

附件九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
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遵照托管理事会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所收到的文件

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清单如下：

<u>非洲领土</u>	<u>文件</u>
西撒哈拉	A/AC.109/1125
<u>大西洋和加勒比领土，</u>	
<u>包括直布罗陀</u>	
安圭拉	A/AC.109/1141
百慕大	A/AC.109/1143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1142
开曼群岛	A/AC.109/1138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那斯)	A/AC.109/1122和Corr.1
直布罗陀	A/AC.109/1116
蒙特赛拉特	A/AC.109/113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1139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1150
维尔京群岛	A/AC.109/1123
<u>太平洋和印度洋领土</u>	
美属萨摩亚	A/AC.109/1145
东帝汶	A/AC.109/1115

关岛	A/AC.109/1148
新喀里多尼亚	A/AC.109/1120
皮特凯恩	A/AC.109/1146
托克劳	A/AC.109/1147

附件十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的国别报告员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国别报告员

阿尔及利亚

Ion Diaconu先生

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2009/Add.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Shanti Sadiq Ali夫人

根据《公约》第9条第1段所要求的
资料(CERD/C/247)

中非共和国

Shanti Sadiq Ali夫人

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17/Add.5)

乍得

Régis de Gouttes先生

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114/Add.3)

克罗地亚

Mario Yutzis先生

根据《公约》第9条第1段所要求的
资料(CERD/C/249)

厄瓜多尔

Rüdiger Wolfrum先生

第十一次(CERD/C/197/Add.9)和第
十二次(CERD/C/226/Add.1)定期报告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根据《公约》第9条第1段所要求的资料
(CERD/C/248)

Theodoor van Boven先生

德国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一次和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7)

Theodoor van Boven先生

罗马教廷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6)

Rüdiger Wolfrum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九、第十、
第十一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8)

Ivan Garvalov先生

牙买加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五、第六、和
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17/Add.4)

Shanti Sadiq Ali夫人

科威特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5)

Theodoor van Boven先生

莫桑比克
初次报告(CERD/C/111/Add.1)

Shanti Sadiq Ali夫人

尼日利亚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十一和
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101/Add.9)

Shanti Sadiq Ali夫人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初次报告(CERD/C/101/Add.4)

Rüdiger Wolfrum先生

波兰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十、十一和
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2)

Rüdiger Wolfrum先生

卡塔尔

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207/Add.1)

Shanti Sadiq Ali夫人

大韩民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221/Add.1)

Song Shuhua先生

苏丹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五、第六、
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222/Add.1)

Shanti Sadiq Ali夫人

汤加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九和第十次
定期报告(CERD/C/209/Add.5)

Régis de Gouttes先生

乌克兰

第十一(CERD/C/197/Add.5)和第十
二次定期报告(CERD/C/226/Add.3)

Yuri Rechetov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4)

Eduardo Ferrero Costa先生

越南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二、第三、
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204/Add.1)

Régis de Gouttes先生

赞比亚
在一份文件中提交的第七、第八、
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239/Add.2)

George Lamptey先生

- - - - -